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批准人：毛凤疆

技术审定人：陈守应

技术审查人：孙 敏

文本校核人：郑汝荣

项目负责人：王玉宝

报告编写人：王玉宝

建设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851-82316739

传 真：0851-82316739

邮 编：550200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

编制单位：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51-85506150

传 真：0851-85506150

邮 编：550018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路 500 号 9 号楼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 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边水系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5.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 件： 1.评估意见
2.环评批复
3.排污许可证正本
4.应急预案备案表
5.污泥处置协议
6.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处置合同
7.危废处置协议
8.在线验收备案证明材料

9.验收监测报告

10.废橡胶、废轮胎及废钢丝综合利用合同

11.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转让协议

第一 部分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22412052040

名称：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500号3号楼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2412052040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1 地理位置	6
3.1.2 平面布置	6
3.1.3 环境保护目标	6
3.2 建设内容	10
3.2.1 基本情况	10
3.2.2 主要工程内容	10
3.2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变动）	2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动）	24
3.4 水源及水平衡	24
3.5 生产工艺（不变）	27
3.6 项目变动情况	33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0
4.1 污染治理设施	40
4.1.1 废水	40
4.1.2 废气	41
4.1.3 噪声	44
4.1.4 固体废物	4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9
4.2.2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50
4.2.3 其他环保措施	5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3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53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53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7
5.1.1 环境保护措施	57
5.1.2 环境风险防控	60
5.1.3 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61
5.1.4 符合产业政策并与相关规划相协调	61
5.1.5 公众参与采纳情况	62
5.1.6 评价总结论	6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3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4
6.1.1 废水	64
6.1.2 废气	64
6.1.3 噪声	65
6.1.4 固体废物	65
6.2 环境质量标准	66
6.2.1 地表水	66
6.2.2 地下水	66
6.2.3 环境空气	67
6.2.4 土壤环境	67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0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70
7.1.1 废水	70
7.1.2 有组织废气	70
7.1.3 无组织废气	70
7.1.4 厂界噪声	71
7.2 环境质量监测	71
7.2.1 地表水	71
7.2.2 地下水	71
7.2.3 环境空气	72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7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9
8.2.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9
8.2.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
8.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7
8.3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及检测人员简介	8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9.1 生产工况说明	9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
9.2.1 废水	92
9.2.2 废气	93
9.2.3 厂界噪声	12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24
9.3.1 地表水	124
9.3.2 地下水	126
9.3.3 环境空气	130

9.3.4 土壤环境	13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7
10.2 验收监测结论	137
10.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40
10.4 建议	1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43
附图 2 项目周边水系图	144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45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146
附图 5 防渗分区图	147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结合市场和企业对工程子午胎的发展需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四期项目），项目性质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扎佐厂区内扩建了一条轮胎生产线，包括新建 1#原材料准备车间、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等生产设施，新建消防水泵房、辅房（二）、公用工程车间（三）、公用工程车间（四）、模具车间（二）等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设施，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旧物资存放库等仓储设施；对现有 4#炼胶车间进行扩建；同时在 2#炼胶车间和 3#炼胶车间内替换部分设备。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0374.15m²，总占地面积为 113268.1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22〕97 号）。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筑环审〔2022〕11 号）。本项目先后分三阶段进行建设，其中一阶段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 2#炼胶车间（炼胶 A 区）、3#炼胶车间（炼胶 B 区）替换内容，4#炼胶车间（炼胶 C 区）原厂房内扩建内容，压延压出工段全部内容，成型工段部分内容，硫化 3#沟和 5#沟全部内容，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旧物资存放库等仓储设施，新建消防水泵房、辅房（二）、公用工程车间（三）、公用工程车间（四）、模具车间（二）等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设施。一阶段已于 2024 年 2 月建成，2024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一阶段投产后，在后期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和公司经营策略等影响，结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集中生产产品规格系列原则，实现项目单位面积更多更大的产出，建设单位对项目二阶段和三阶段的部分工程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的内容如下所示：

- （1）搬迁二期（前进特种胎分公司）3 台小四鼓成型机生产线到四期项目（本项目）成型车间预留安装空地进行安装；

(2) 根据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匹配增加部分部件设备，具体有冠带生产线、钢丝圈包布机及贴合机（联动线）等；

(3) 从一期（工程子午胎分公司）搬迁 18 台 88”单模机械硫化机和 6 台 122”单模液压硫化机及 1 台 135 吋单模液压硫化机，从二期搬迁 3 台 105”单模液压硫化机改造后安装在四期前进工程胎车间；

(4) 对项目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产品方案变为年产 35.62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总重量 15.01 万吨；与环评批复的 38.89 万条、14.08 吨比较，产品数量降低 3.27 万条、重量增加 0.93 万吨。

针对以上变动，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委托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变更分析报告》，变更后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有部分变化。通过变更分析报告论证核算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更工程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本次对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项目二阶段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二阶段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1) 1#原材料准备车间全部内容、4#炼胶车间（炼胶 C 区）（扩建厂房）全部内容；

(2) 搬迁二期一台 49-51 巨胎成型机到四期成型区进行安装，搬迁二期三台小四鼓成型机生产线到四期成型区进行安装，同时增购 1 台 25-39、1 台 33-51 二次法成型机、1 台 51-57 巨胎成型机、1 台 45-51 巨胎成型机及 1 台 57-63 巨胎成型机；

(3) 根据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匹配增加部分部件设备，具体有卧裁生产线、巨胎贴合机、巨胎直裁及巨胎斜裁生产线等；

(4) 硫化 1#沟全部内容：从二期搬迁配套 49-51 巨胎成型机的 2 台 170 吋硫化机和 1 台工程胎 X 光检测机，从一期搬迁 1 台 135 吋硫化机，新购 1 台 122 吋硫化机、1 台 150 吋硫化机、7 台 170 吋硫化机、5 台 188 吋硫化机、1 台 212 吋硫化机，以上设备安装在 1#硫化沟，共 18 台硫化机。

(5) 调整完成后 1#硫化沟的产量工程胎+巨胎 15491 条，产量 25603 吨。

剩余建设内容在三阶段建设，将在后期完成建设后另行组织验收。

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对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报并通过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将项目二阶段内容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5200002144305326002R；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修订编制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并已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 520123-2025-134-M。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开展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察和调研，并制定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监测。并根据我单位现有资料、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监测结果、环评报告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该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1.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1.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7)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7.30；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令），2021.3.1；
- (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18 年修改单；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7)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2)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22〕97 号)，2022 年 6 月；详见附件 1；

(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筑环审〔2022〕11 号)，2022 年 7 月，详见附件 2；

(4)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变更分析报告》，2025 年 5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382MAAJYTHA7R002R)，详见附件 3；

(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

(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版)》(备案编号：520123-2025-134-M)，备案表详见附件 4。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北郊修文县东部的扎佐镇，建设地点经纬度约为东经 $106^{\circ}43'44''\sim 106^{\circ}44'59''$ 、北纬 $26^{\circ}50'42''\sim 26^{\circ}51'54''$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扎佐镇交通区位优势明显，距省城贵阳 38km，距金阳新区 25km。乘车到龙洞堡国际机场约 40 分钟；离拟建的贵阳西铁客车站 25km；与贵阳环城北段（白云区沙子哨）直线距离 15km。川黔铁路、210 国道贯穿南北，西南出海大通道贵毕、贵遵高等级公路在此交汇，境内有两个铁路客货运站。项目所在地西面 4km 位置有川黔铁路扎佐货运编组站，有高速公路出口，且高速公路出口到厂区有 2.6km 长 16m 宽的公路，有 1.3km 长的县道经过厂区边界。厂区东面 400m 处规划有渝黔高铁客运专线。项目污水自然排放去向为干河，为 III 类水体，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内容为在扎佐厂区内扩建了一条轮胎生产线，包括新建 1#原材料准备车间（未建设完成，二阶段建设）、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等生产设施（未全部建设完成），新建消防水泵房、辅房（二）、公用工程车间（三）、公用工程车间（四）、模具车间（二）等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设施，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旧物资存放库等仓储设施；对现有 4#炼胶车间（炼胶 C 区）进行扩建（未建设完成，二阶段建设）；同时在 2#炼胶车间（炼胶 A 区）和 3#炼胶车间（炼胶 B 区）内替换部分设备（除了备注的工程内容外，其余内容均已在项目一阶段建设完成）。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炼胶车间、压延车间和锅炉房排气筒位于地块北侧，硫化车间排气筒位于项目地块南侧，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项目西南侧和西北侧敏感点分布较少，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影响的情况较轻。因此项目排气筒位置设置是比较合理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4。项目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的环境保护目标和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保护目标概况		距污染源方位及距离		采用标准
		规模	坐标	方位	距离（m）	
空气环境	扎佐镇	常住人口约38000人	E106°43'3.93"、N26°50'58.88"	W	1300-5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
	大堡村	约47户，188人	E106°43'45.03"、N26°51'21.62"	W	750-1300	
	龙王村	约63户，252人	E106°43'34.83"、N26°50'26.76"	SW	2000-5500	
	小堡村	约170户，680人	E106°44'21.80"、N26°51'55.39"	N	580-5500	
	高潮村	约214户，856人	E106°45'3.97"、N26°51'19.56"	NE	40-5500	
	新柱村	约180户，720人	E106°44'28.44"、N26°49'36.17"	S	2200-2500	
	大坝村	约135户，540人	E106°46'31.50"，N26°50'38.16"	E	2150-5500	
	尖坡村	约102户，408人	E106°47'2.09"，N26°52'13.24"	EN	3670-5500	
	独山村	约45户，180人	E106°47'13.82"，N26°53'18.84"	EN	4600-5500	
	小山村	约26户，104人	E106°47'8.25"，N26°48'37.61"	ES	4800-5500	
	三元村	约500户，2000人	E106°42'37.95"，N26°48'45.83"	WS	3679-5500	
	红星村	约89户，356人	E106°42'32.39"，N26°52'49.56"	WN	3651-5500	
	贺家山	20人	E106°44'18.18"、N26°51'13.81"	W	50-200	
	黑山坝	130人	E106°44'36.28"、N26°51'30.20"	N	30-20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贵州景阳省级森林公园	景阳省级森林公园隶属贵州省扎佐林场，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景阳公园总面积约为1606.0hm ² ，分为管理服务区、一般游憩区和生态保育区三个功能区，其中生态保育区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护公园生态环境为主要功能，不能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与景阳省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为2500m。		W	2500-5800	根据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通知》（筑府办函（2018）213号），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黑山坝	130人	E106° 44′ 36.28″ 、N26° 51′ 30.20″	N	厂界：30-200 本项目：190-3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表水 环境、环境风险	高潮水库	“小一”型水库，位于项目上游，具有农田灌溉、城镇周边供水等功能，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SE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干河	流量为0.19m³/s，小型河流，扎佐河支流，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III类水体，为本项目受纳水体			W	70	
	扎佐河	流量为1.28m³/s，小型河流，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III类水体			WN	2000	
	鱼梁河	流量为6.5m³/s，小型河流，桃源水库上游段，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III类水体			EN	2927	
	桃源水库	总库容量3210万m³，中型水库，为修文工业园区年供水3760万m³，为人畜饮水年供水4万m³，保证灌溉年供水量62万m³，兼顾下游1200亩农田灌溉用水以及下游每年558.76万m³的漂流水，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EN	4121	
	桃源河漂流景区	位于鱼梁河上，桃源水库下游，漂流娱乐用水，流量为6.5m³/s			EN	9800	
	小河	为鱼梁河支流，小型河流，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III类水体			E	36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地下水 环境、环 境风险	评价范围内地 下水含水层	碳酸盐裂隙溶洞水与溶洞裂隙水，地下径流模数为5~7L/s·km ²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 准
	高潮水井	无饮用功能	S	100	
	龙王水井	无饮用功能	WS	1200	
	黑石头水井	无饮用功能	E	1600	
	四大冲水井	供下游小堡村6组居民用水，约132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	1600	
	李家井	供下游高潮村李家井附近居民用水，约8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722	
	小河水井	供下游大河村5组居民用水，约35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2300	
	香巴湖水井	供下游香巴湖村居民用水，约16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2300	
	长冲水井	供下游三里村居民用水，约10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3476	
	鱼井坝水井	已被桃源水库淹没、为工业用水，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受纳水体	NE	4000	
生态环 境	周边的植被及 野生动物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200m	---	---	---
土壤环 境	周边耕地、居 民点（黑山坝 居民点、高潮 村居民点、贺 家山居民点）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50m	---	---	居民点执行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耕 地执行GB15618-2018中农 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
注：本项目实施用地范围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110m，本项目实施范围周边20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仅有黑山坝居民点。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轮胎制造 C2911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项目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编制时间	2022 年 7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审批文号及时间	筑环审〔2022〕11 号， 2022 年 7 月 14 日		
项目一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项目一阶段竣工调试时间	2024 年 2 月		
环评阶段总投资	194034.79 万元	环评阶段总环保投资	2601.5 万元	比例	1.34%
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25000 万元	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1700 万元	比例	1.36%
项目二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项目二阶段竣工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二阶段总投资	39619 万元	二阶段环保投资	638 万元	比例	1.6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原环评生产规模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变更后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35.62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其中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二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1.5491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二阶段投产后本项目的生产规模总计达到年产 21.5491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一阶段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新增员工 403 人、生产部门为三班两运转连续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管理部门为日班，8 小时工作制				
二阶段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新增员工 107 人、生产部门为三班两运转连续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管理部门为日班，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345d				

3.2.2 主要工程内容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表 3-3 本项目二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原材料准备车间，主要堆存橡胶、炭黑、其他化工原料、纤维帘线、胎圈钢丝和钢丝帘线等原料，不涉及硫磺和芳烃油等危险物质；共2F，总占地面积6344.04m ² ，总建筑面积16408.88m ² 。结构形式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车间南侧在标高±0.00及标高12.3处分别设置连廊与5#炼胶车间相连，方便炼胶生产的原材料运输。车间西侧设置连廊与4#原材料准备车间连接，连廊仅考虑叉车通行。车间北侧利用架空平台与4#原材料准备车间的卸货平台相接。	由原来的2F变动为共3F，总占地面积减少为6224.56m ² ，车间南侧在标高±0.00及标高12.3处分别设置连廊与5#炼胶车间相连变动为车间南侧在标高±0.00及标高12.3处分别设置连廊与4#炼胶车间（扩建厂房）相连	为原材料准备和堆放车间，主要堆存橡胶、炭黑、其他化工原料、纤维帘线、胎圈钢丝和钢丝帘线等原料，不涉及硫磺和芳烃油等危险物质；共3F，总占地面积6224.56m ² ，总建筑面积16408.88m ² 。结构形式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车间南侧在标高±0.00及标高12.3处分别设置连廊与4#炼胶车间（炼胶C区）（扩建厂房）相连，方便炼胶生产的原材料运输。车间西侧设置连廊与4#原材料准备车间连接，连廊仅考虑叉车通行。车间北侧利用架空平台与4#原材料准备车间的卸货平台相接。该部分建设内容二阶段进行验收	与环评不一致
	4#炼胶车间（炼胶C区）（扩建厂房） 为炼胶工段，共布置3台620型密炼机，3台密炼机均为母炼。共4F，车间占地面积10656.87m ² ，建筑面积10758.56m ² 。一、二层为炼胶工段，三层主要为炭黑输送设备用房及暖通专业设备用房；四层为炭黑解包输送区。炼胶车间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西侧，充分利用建筑层高设置夹层，合理布置工人的存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等。	3台密炼机均为母炼变动为1台620母炼密炼机，1台580母炼密炼机，1台430终炼密炼机。车间占地面积10656.87 m ² 变动为3714.84 m ²	为炼胶工段，共布置3台密炼机，1台620母炼密炼机，1台580母炼密炼机，1台430终炼密炼机。共4F，车间占地面积3714.84m ² ，建筑面积10758.56m ² 。一、二层为炼胶工段，三层主要为炭黑输送设备用房及暖通专业设备用房；四层为炭黑解包输送区。炼胶车间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西侧，充分利用建筑层高设置夹层，合理布置工人的存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等。炼胶C区扩建厂房建设内容二阶段	与环评不一致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 组 成	工程 名 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是否与 环评一 致
				进行验收	
	4#炼 胶车 间 (炼 胶C 区)	在现有炼胶C区预留位置新增1台620型密炼机作母 炼。	不变	在现有炼胶C区预留位置新增1台620型密炼机作母 炼；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2#炼 胶车 间 (炼 胶A 区)	将2#炼胶车间A2#F305密炼机拆除搬迁至3#炼胶车 间B3#F270位置，在A2#位置新增1台620型密炼机， A7#370密炼机由母炼改为终炼，同时新增部分配套 设备。	不变	将2#炼胶车间A2#F305密炼机拆除搬迁至3#炼胶车 间B2#F270位置，在A2#位置新增1台620型密炼机， A6#370密炼机由母炼改为终炼，同时新增部分配套 设备；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
	3#炼 胶车 间 (炼 胶B 区)	将B4#F270和B3#F270密炼机拆除淘汰，在B4#位置 新增1台580型密炼机作母炼，B7#PX420密炼机由母 炼改为终炼，同时新增部分配套设备。	不变	将B2#F270和B3#F270密炼机拆除淘汰，B4#F270密 炼机搬迁至B3#位置，在B4#位置新增1台580型密炼 机作母炼；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
	全钢	分为压延压出、裁断成型、硫化和成品检测等工段，	变动内容：（1）搬迁二	分为压延压出、裁断成型、硫化和成品检测等工段，	与环评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 组 成	工程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是否与 环评一 致
	工程 子午 胎车 间	总占地面积88853.83m ² ，总建筑面积100316.41m ² 。车间主体结构采用门式钢架轻钢结构；设备夹层均采用钢板结构。建筑层数为单层，局部设置设备夹层。共有18台成型机（搬迁1台、新购17台）、97台硫化机（搬2台，新购95台）。	期3台小四鼓成型机生产线到四期项目（本项目）成型车间预留安装空地进行安装；（2）根据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匹配增加部分部件设备，具体有冠带生产线、钢丝圈包布机及贴合机（联动线）等；（3）从一期搬迁18台88"单模机械硫化机和6台122"单模液压硫化机及1台135"单模液压硫化机，从二期搬迁3台105"单模液压硫化机改造后安装在四期前进工程胎车间。	总占地面积88853.83m ² ，总建筑面积100316.41m ² 。车间主体结构采用门式钢架轻钢结构；设备夹层均采用钢板结构。建筑层数为单层，局部设置设备夹层。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为：（1）搬迁二期一台49-51巨胎成型机到四期成型区进行安装，搬迁二期3台小四鼓成型机生产线到四期成型区进行安装，同时增购1台25-39、1台33-51二次法成型机、1台51-57巨胎成型机、1台45-51巨胎成型机，1台57-63巨胎成型机；以上共9台成型机（搬迁4台、新购5台）；（2）根据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匹配增加部分部件设备，具体有卧载生产线、巨胎贴合机、巨胎直裁及巨胎斜裁生产线等；（3）从二期搬迁配套49-51巨胎成型机的2台170时硫化机和1台工程胎X光检测机，从一期搬迁1台135时硫化机，新购1台122时硫化机、1台150时硫化机、7台170时硫化机、5台188时硫化机、1台212时硫化机，以上设备安装1#硫化沟，共18台硫化机（搬迁3台、新购15台）。二阶段对9台成型机（搬迁4台、新购5台）和18台硫化机（搬迁3台、新购15台）进行验收，一阶段已对9台成型机和63台硫化机进行了验收。剩余硫化机在三阶段建成后另行组织验收。	不一致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 组 成	工程 名 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是否与 环评一 致
辅 助 工 程	办公 及生 活设 施	新增员工800人，依托现有已建办公、生活设施。	不变	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
	辅房 (二)	为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服务，功能有车间办公室、工人的更衣室、浴室、厕所及机械车间、物资库房等。辅房（二）与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之间用阳光走廊连接，方便工人的通行。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层数拟为4F，局部3F，占地面积1899.96m²，建筑面积7409.54m²。	不变	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
	模具 车间 (二)	公用工程车间（四）和模具车间（二）等2个车间组成联合厂房，布置在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的东侧。车间的主要功能为钢制模具的清理及修理，模具车间的结构形式采用门式钢架轻钢结构。共1F，占地面积2347.39m²，建筑面积2445.31m²。	不变	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储 运 工 程	工艺 油罐 区	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油依托厂区已建的油罐区储存。	不变	依托、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成品 仓库	依托厂区已建成品仓库储存轮胎产品。	不变	依托、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 组 成	工程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是否与 环评一 致
公 用 工 程	供水 系统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不变	依托、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排水 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往干河，废水经污水管网送至厂区内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变	依托、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不变	依托、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供热	依托厂区现有供热系统，同时将二期工程备用的1台63t/h燃煤锅炉投入使用。	不变	依托、已将二期工程备用的1台63t/h燃煤锅炉投入使用；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消防 水泵 房	为消防水泵房，共1F，建筑面积1070.1m ² 。	不变	已建消防水泵房；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公用 工程 车间 (三)	包括循环水泵房、变配电室、空压站、氮气站等，车间的结构形式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共1F，占地面积3809.94m ² ，建筑面积5283.83m ² ，其中地中水池及设备间的建筑面积为1121.76 m ² 。	不变	已建公用工程车间（三），包括循环水泵房、变配电室、空压站、氮气站等，车间的结构形式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公用 工程 车间	包括制冷站、变配电站、动力站、热力站等，车间的结构形式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共1F，占地面积3948.66m ² ，建筑面积4933.18m ² ，其中地	不变	已建公用工程车间（四），包括制冷站、变配电站、动力站、热力站等，车间的结构形式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 组 成	工程 名 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是否与 环评一 致
环 保 工 程	(四)	下设备间的建筑面积为1059.02 m ² 。			
	噪声 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不变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 一致
		煤灰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灰仓（350m ³ ）后、煤渣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渣仓（200m ³ ）后、脱硫石膏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940m ² ）后全部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清运后综合利用。	不变	依托；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废机油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1间，226.15m ² ）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废机油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1间，60m ² ），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
	固废 处理 处置	废锂电池、废橡胶边角料、废轮胎和废包装袋等收集后暂存在废旧物资存放库（1间，1294.79m ² ）后，废橡胶边角料、废轮胎和废包装袋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废锂电池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不变	废橡胶边角料、废轮胎和废包装袋等收集后暂存在废旧物资存放库（1间，1294.79m ² ）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废锂电池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实验废液暂存于检测中心现有的实验废液暂存间内（1间，20m ²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不变	依托；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不变	依托；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废水	废水进入处理规模2*240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	不变	依托；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目前投	与环评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 组 成	工程 名 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是否与 环评一 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 治 理	炼胶 A区	上辅机 投料口 和密炼 机卸料 口废气	炼胶A区 1#排放口 (25m, 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转轮浓缩+RTO燃 烧+25m排气筒	不变	运规模为4800m³/d) 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 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标准限值后部分外排;部分回 用于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及浇洒路面、洗车用 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生产循环水补水等,通过 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 水量。	一致
					依托原有集气罩+布袋除尘+沸石转轮+RTO蓄热燃 烧系统+25m排气筒(炼胶A区1#排放口DA001,); 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下辅机 和胶冷 机废气	炼胶A区 2#排放口 (25m, DA002)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 子净化装置+25m排 气筒		涉及改动的A区密炼机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 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排气筒(炼胶A区2#排 放口DA002和炼胶A区3#排放口DA003);已在一阶 段完成验收	
			部分上 辅机投 料口和 密炼机	炼胶C区 1#排放口 (24m, DA003)	引入炼胶C区采用 “集气罩+布袋除尘 器+转轮浓缩+RTO 燃烧+24m排气筒”,处		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经B区新建的“布 袋除尘+沸石转轮+RTO蓄热燃烧系统”收集处理后 由一根新建的一般排放口(炼胶B区1#排放口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 组 成	工程 名 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是否与 环评一 致
		卸料口 废气	DA025)	理		DA008, 25m) 排放; 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部分上 辅机投 料口和 密炼机	炼胶B区 1#排放口 (25m, DA00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注入式等离离子净化 装置+25m排气筒	不变	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注入式等离 子净化装置+25m排气筒(炼胶B区2#排放口DA010, 炼胶B区3#排放口DA007、炼胶B区4#排放口 DA009); 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
		卸料口 废气+ 下辅机 和胶冷 机废气	炼胶B区 4#排放口 (25m, DA007)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 子净化装置+25m排 气筒	不变		
		密炼机 投料 口、排 料口处 炼胶烟 气	炼胶C区 1#排放口 (25m, DA02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转轮浓缩+RTO燃 烧+25m排气筒	炼胶C区转轮浓缩 +RTO燃烧系统升级改 造, 由原来的16万/时风 量提高到20万/时风量	一阶段已建成的炼胶C区密炼机投料口、排料口处炼 胶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燃烧 处理后排入炼胶C区1#排放口(25m, DA030, 排放 口本身未发生变化, 只是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通过 审批后排放口编号发生变化), 二阶段已对转轮浓 缩+RTO燃烧系统升级改造, 由原来的16万/时风量 提高到20万/时风量。二阶段密炼机投料口、排料口 处炼胶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燃烧处理后排入炼胶C区1#排放口(25m, DA030)	与环评 不一致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 组 成	工程 名 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是否与 环评一 致
		炭黑储 罐、下 辅机和 胶冷机 废气	炼胶C区 (扩建)3# 排口 (25m, DA063)	集气罩+滤筒式脉冲 除尘器+注入式等离 子净化装置+25m排 气筒	不变	炭黑储罐废气进炼胶C区RTO系统处理, 注入式等 离子净化装置前取消滤筒式脉冲除尘器;炼胶C区预 留位置新增的1台密炼机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通过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排气筒(炼胶C 区2#排风口DA031), 此部分一阶段内容已完成验 收	与环评 不一致
						4#炼胶车间(炼胶C区)扩建厂房内新增的3台密炼 机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 化装置处理后排入炼胶C区(扩建)3#排口(25m, DA057, 排风口本身未发生变化, 只是排污许可证 重新申请通过审批后排放口编号发生变化), 炭黑 储罐产生的废气已依托布袋除尘+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系统+25m排气筒(炼胶C区1#排风口 DA030)。此部分二阶段进行验收。	
	全钢 工程 子午 胎车	压延压 出烟气	子午胎车 间压延等 离子1#排 口~子午胎	5套“集气罩+注入式 低温等离子”措施处 理后, 经5根15m排气 筒高空排放		5套“集气罩+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措施”处理后, 经5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依次为DA052(高度24m、内径 1.1m)、DA053(高度26m、内径1.5m)、DA054 (高度23m、内径1m)、DA055(高度26m、内径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间		车间压延等 离子5# (15m, DA064-D A068)			1.4m)、DA056（高度28m、内径1.7m），排气筒高度增加，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只是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通过审批后排放口编号发生变化。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但由于二阶段投产后压延压出的工况发生变化，所以本次同步对子午胎车间压延等 离子1#排口~子午胎车间压延等 离子5#进行验收监测。	与环评不一致
		硫化烟 气	子午胎车 间硫化等 离子1#排 口~子午胎 车间硫化 等 离子6# 排口 (15m, DA069~D A074)	6套“围罩收集+注入 式低温等 离子”措施 处理后，经6根15m排 气筒高空排放	1号沟对应的排口高度 增加	项目总共只建设5条硫化沟，一阶段只建成并投用了3号沟及5号沟两个硫化沟及2套“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 离子+排 气筒”。硫化烟 气经各自配套的“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 离子”处理后分别经3号沟排口为DA047（高度25m、内径1.7m）、5号沟排口DA049（高度25m、内径1.7m）高空排放（排放口本身未发生变化，只是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通过审批后排放口编号发生变化）；二阶段只建成了1号沟（从二期搬迁配套49-51巨胎成型机的2台170吋硫化机和1台工程胎X光检测机，从一期搬迁1台135吋硫化机，新购15台硫化机，共18台硫化机）及其配套的“围罩	

工程 组 成	工程 名 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是否与 环评一 致
						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排气筒”。硫化烟气经“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1号沟排口DA050（高度25m、内径1.7m）高空排放，排口排气筒高度增加，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只是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通过审批后排放口编号发生变化。一阶段已对3号沟及5号沟两个硫化沟及2套“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排气筒”进行验收，二阶段对1号沟及其配套的1套“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排气筒”进行验收；剩余硫化沟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组织验收。	
	芳烃油罐呼吸 废气	芳烃油库 排放口 （15m， DA062）	管道收集+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排气筒		不变	依托、已建（芳烃油库排放口高15m，DA058，排放口本身未发生变化，只是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通过审批后排放口编号发生变化）；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燃煤锅炉废气	锅炉烟囱 （120m， DA012）	布袋除尘器+脱硫塔		不变	燃煤锅炉已于2024年12月移交到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由该公司进行管理，本项目依托该燃煤锅炉进行生产（锅炉烟囱排放口高120m）；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 一致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验收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燃料堆场	/	全封闭堆场+洒水降尘	不变	依托、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一致
	渣仓	/	全封闭渣仓+洒水降尘	不变	依托、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一致
	灰仓	/	全封闭灰仓+布袋除尘器	不变	依托、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一致
	1#石灰仓	/	密闭式筒仓+布袋除尘器	不变	依托、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一致
	2#石灰仓	/	密闭式筒仓+布袋除尘器	不变	依托、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一致
	员工依托现有已建食堂就餐，油烟依托食堂已建油烟净化器处理			不变	依托、已建；已在一阶段完成验收	与环评一致

3.2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变动）

产品方案变为年产 35.62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总重量 15.01 万吨；与环评批复的 38.89 万条、14.08 吨比较，产品数量降低 3.27 万条、重量增加 0.93 万吨。其中项目一阶段涉及到的年产 20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已完成验收，项目二阶段投产后，生产规模达到 21.5491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剩余产能后续另行组织验收。主要生产规格及生产规模见表 3-4。

表 3-4 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原环评年产量（条）	单条重量（吨）	年产量（吨）	变更后年产量（条）	调整条数差异（条）	变更后年重量（吨）	变更重量差异（吨）	一阶段产量（条）	二阶段产量（条）
1	重卡胎	16.00R25	条	307395	0.28	86071	161460	-145935	45208.8	-40862	200000	15491
2	重卡胎	480/95R29	条	0	0.35	0	31050	31050	10867.5	10867.5		
3	工程胎	23.5R25	条	23288	0.31	7219	0	-23288	0	-7219		
4	工程胎	26.5R25	条	0	0.55	0	11040	11040	6072	6072		
5	工程胎	505/95R29	条	0	0.42	0	111780	111780	46947.6	46947.6		
6	工程胎	26.5R29	条	18630	0.64	11923	0	-18630	0	-11923		
7	工程胎	29.5R25	条	24840	0.66	16394	11040	-13800	7286.4	-9107.6		
8	工程胎	21.00R35	条	0	0.71	0	11040	11040	7838.4	7838.4		
9	工程胎	2400R35	条	6920	0.86	5951	11040	4120	9494.4	3543.4		
10	全钢巨胎	27.00R49	条	4968	1.45	7204	2484	-2484	3601.8	-3602.2		
11	全钢巨胎	33.00R51	条	0	1.75	0	2174	2174	3804.5	3804.5		
12	全钢巨胎	33.00R51	条	1656	2.35	3892	1863	207	4378.05	486.05		
13	全钢巨胎	40.00R57	条	1173	3.7	4340	1242	69	4595.4	255.4		
合 计				388870		142994	356213	-32657	150095	7101		

*注：“+”、“-”分别表示增加量和减少量。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动）

项目后期的建设过程中，根据调整后的产品生产规模对原料用量情况进行了调整，因重量增加 0.93 万吨，所以变更后的原辅料用量也相应增加。具体见下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原环评用量	变更后用量	变化情况
1	天然胶	天然橡胶	t/a	54736.55	57454.74	2718.19
2	合成胶	丁苯橡胶	t/a	11809.65	12396.11	586.46
3	炭黑	C	t/a	36601.99	38419.62	1817.63
4	硫黄	S	t/a	1410.82	1480.88	70.06
5	工艺油	芳烃油	t/a	2219.26	2329.47	110.21
6	其他化工原料	氧化锌、硬酯酸、隔离剂（硬脂酸皂）、白胎侧保护涂料、促进剂（2-羟基苯并噻唑）、抗氧化剂（N-苯基-B-萘胺）	t/a	11254.84	11813.75	558.91
7	小计		t/a	118033.11	123894.57	5861.46
8	纤维帘线		t/a	158.52	166.39	7.87
9	胎圈钢丝		t/a	5690.83	5973.43	282.6
10	钢丝帘线		t/a	19592.93	20565.9	972.97
11	小计		t/a	25442.28	26705.73	1263.45
合计（进入产品原料用量）				143475.39	150600.3	
12	无烟煤	含硫量 1.64%，含灰分 26.51%	t/a	99360	99360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经调查项目生产用水从桃源水库取水由厂区净水站供给，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系统，水压约 0.30MPa。项目循环水量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用软化水和循环冷却水系统用生产用水，项目循环用水量约为 181920m³/d。项目用水量和排放量情况详见表 3-6，水量平衡图见图 3-1。

表 3-6 项目用水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m ³ /d	排水量m ³ /d	用水来源
1	生活用水		72.00	57.60	市政供水
2	生产用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用软化水	410.54	100.00	脱盐车站
3		RO反渗透装置用水	586.49	175.95	净水站
4		循环冷却水系统用生产水	1526.23	320.56	净水站
5		炼胶工段隔离水槽用水及清洗用水	5.35	0.28	净水站
6		压延工段冷却水槽用水和清	16	4.86	净水站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洗用水			
7		脱硫补充水	25	0	净电站
8		水处理站脱盐水制备用水	1377.6	137.76	净电站
9		锅炉补充水	1239.84	30.24	脱盐水站
10		车间地坪清洗用水	100	60	中水系统回水
11		卫生设备冲洗用水	75	60	中水系统回水
12		绿化及浇洒路面用水	150	0	中水系统回水
13		洗车用水	40	32	中水系统回水
14		以上合计	3973.67	979.25	新鲜水用量 2922.42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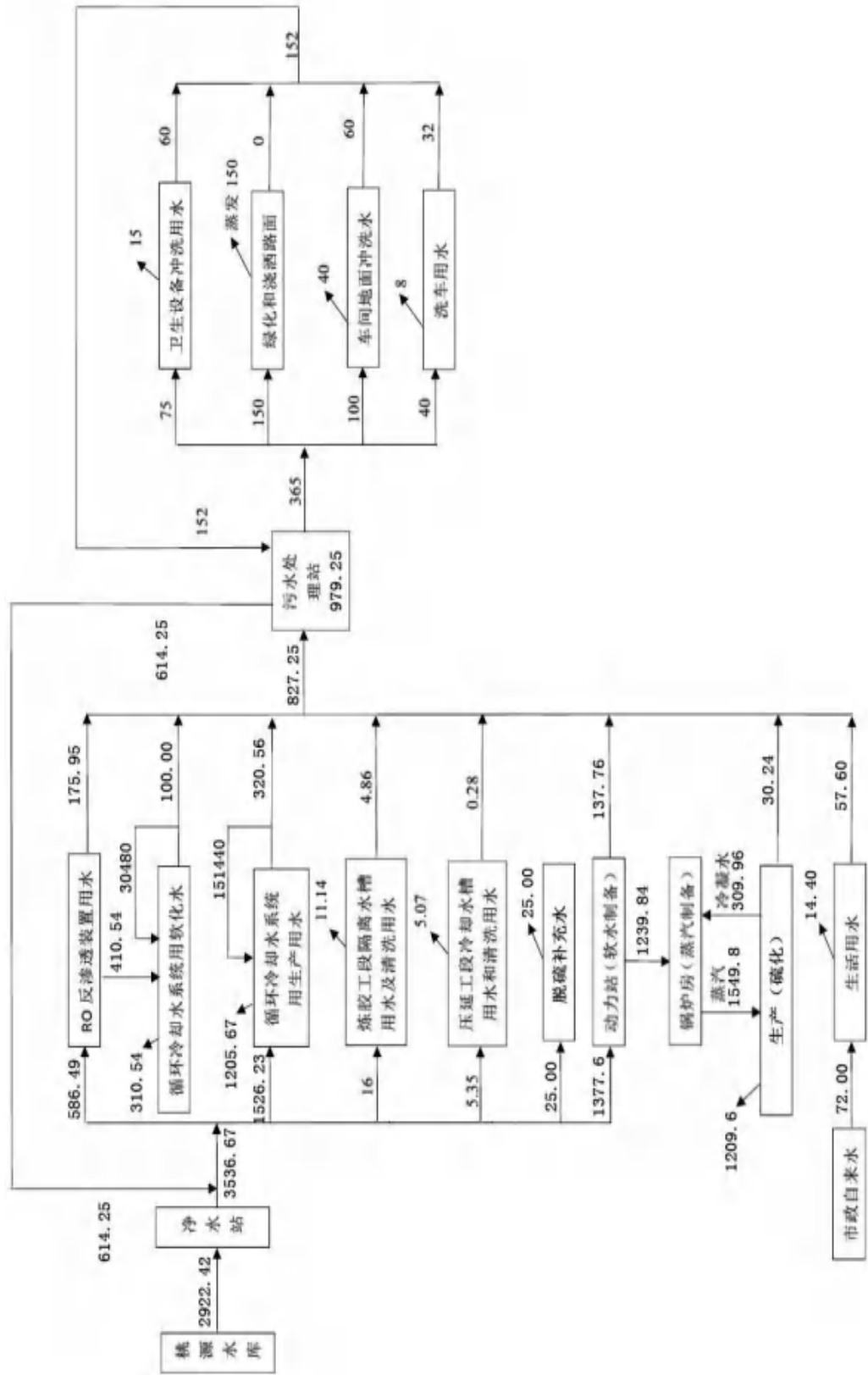


图 3-1 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不变）

（1）胶料制备（炼胶工段）

①配投料：称重后各种粉料均先投入上辅机料仓，在投料时先将炭黑的包装袋解包，然后置于上辅机料仓进料口处，粉料包装袋与料仓上对应的投料口可无缝对接，同时为避免进料时粉尘向环境扩散，料仓配套引风系统将仓内气体引入除尘器，从而使仓内形成微负压环境，有利于进料口物料向仓内转移并避免了粉尘逸出。

料仓内的物料通过密闭管路靠自重卸入下端的自动称量系统进行称量，配好的粉料通过垂直的密闭管线向位于下一层的密炼机进料，密炼机配套有专用风管，可将产生的粉尘或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

②炼胶

子午胎各部件胶料特点是炭黑含量大、硬度高，其质量控制指标一般要求比较高。为使胶料混炼均匀，又不至于焦烧，工艺上必须采用多段混炼。各种胶料的混炼段数因其性能、配方不同而异，一般为三~四段。这就需要密炼机功率大、压力高、冷却效果好。本项目拟采用 BB620 型密炼机和 F370 型密炼机以及配套的上、下辅机制备胶料。

本项目将一期 A2#F305 密炼机拆除搬迁至二期 B2#位置，B2#和 B3#F270 密炼机拆除淘汰，在 A2#位置新增 1 台 620 型密炼机；将二期 B4#F270 密炼机搬迁至 B3#，B4#新购 1 台 580 型密炼机作母炼；将一期 A6#370 密炼机由母炼改为终炼（一阶段已完成）。同时在现有 4#炼胶车间新增 1 台 620 型密炼机（一阶段已完成）；同时在 4#炼胶车间基础上进行扩建，在扩建区域新增 3 台密炼机（二阶段建设），其中 1 台为 620 母炼密炼机，1 台为 580 母炼密炼机，1 台为 430 终炼密炼机。

混炼：各种混炼胶料在炼胶车间进行生产。合成胶不需进行塑炼，部分天然胶经烘胶、切胶后，送到密炼机皮带秤上称量，再通过投料输送带投入密炼机进行塑炼；生胶、塑炼胶、炭黑、油料和其它化工原材料在密炼机内进行混炼。子午胎对胶料性能要求较高，大部分胶料都采用多段混炼，不同混炼阶段，密炼机采用不同的转速。在 130~150℃的环境下炼 4~8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混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30~150℃。利用机械方法将生胶与添加剂（炭黑、硫磺、促进剂和

防老剂等)混合的工艺过程。将生胶、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硫磺按一定比例配好加入密炼机中进行混炼。胶料在密炼机转子间隙中、转子与密炼室壁的间隙中,以及转子与压砣和卸料门的间隙中受到不断变化的剪切、撕切、撕拉、搅拌、折卷和摩擦等捏炼作用,使胶料温度升高,产生氧化断链,增加可塑性,同时使配料分散均匀,从而达到混炼的目的。

开炼、出片:将密炼后的胶料投到下辅机(即开炼机和双螺杆挤出压片机)上包辊,开炼分为三个阶段,即包辊、吃粉和翻炼,开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升温,需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开炼温度一般控制在 80℃以下,开炼时间约 4~8min,炼好胶料经挤出机出片,由于开炼和出片过程会产生一定热量,因此胶片需进行冷却,再通过胶片冷却装置的隔离剂浸泡槽浸泡、吹风冷却,隔离剂的作用机理就是利用隔离剂本身与橡胶的互溶性差异较大,当橡胶胶片浸涂了隔离剂后,橡胶胶片之间形成一层薄薄的隔离层,阻挡或减缓胶片与胶片之间相互粘连,以方便工艺操作。塑炼胶、母炼胶经返胶装置送至二楼叠片存放,终炼胶则在一楼叠片存放待用。风冷废气收集后与密炼废气中的下辅机废气一并集中处理,胶片冷却装置采取侧面送风,顶部吸风导出废气,各点位冷却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主烟道)。

炼胶工段产污环节:主要为解包粉尘、炼胶烟气(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恶臭)、设备噪声、废包装袋等。其中炼胶工段包括混炼工段,开炼、出片工段;混炼工段又包括母炼和终炼,先进行母炼,再进行终炼,母炼环节和终炼环节可在同一台密炼机中进行,也可先在一台密炼机中进行母炼,母炼完成后进入其他密炼机进行终炼,此过程具有随机性,因母炼和终炼环节(混炼工段)产生的污染物均由炼胶 A 区、B 区和 C 区设置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燃烧+25m 排气筒”处理,因此本项目母炼环节和终炼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不单独计算。

(2) 压延压出工段

轮胎胎体由钢丝帘布、内衬层胶片、型胶和胎圈等半部件组成,各半部件制备工艺如下:

①钢丝胶帘布制备

生产所需要的覆胶钢丝胶帘布,包括胎体、带束层及子口补强层用的钢丝帘布,采用用钢丝压延生产线生产。

钢丝压延生产线采用热贴法的压延工艺。压延生产线要求压延精度高、张力均匀。本项目拟引进 1 组 500×1300 高精度 S 型四辊钢丝帘布压延生产线来制备全钢子午胎钢丝帘布。该生产线配有钢丝锭子房及整套联动线，主机为辊筒钻孔，带有预负荷、预弯曲装置，自动测厚、自动调节辊距和辊温装置，设备精度高，有效保证压延质量。胶料用挤出机配合开炼机热炼供胶。钢丝锭子房要求设恒温恒湿空调。

覆胶钢丝胶帘布送入大卷钢丝帘布立体库存放，用 AGV 运至钢丝帘布裁断机附近的存放区内待用。

②内衬层及薄胶片制备

内衬层由二层或二层以上的溴化丁基橡胶和天然橡胶胶料组成。溴化丁基橡胶的胶料用于提高气密性，天然橡胶的胶料用于改善气密层与胎体之间的附着力。

内衬层胶片制备有压延法和挤出法两种工艺。压延法采用四辊压延机，一次可复合两种胶片，压延机辊筒根据工艺要求配以型辊，可压出不同断面形状的胶片；挤出法采用带有辊筒机头的挤出机，挤出的胶片致密性好，可避免产生气泡。本项目拟新增 1 组双机头内衬层胶片挤出压型联动线来制备内衬层胶片。生产内衬层胶片时，将炼胶车间运来的混炼胶片在挤出机上塑化挤出后供给压辊压延成型，压延的内衬层胶片经冷却、卷取后，供成型工序使用。

大卷薄胶片由三辊压延生产线制备，经薄胶片裁断机按照工艺要求裁断成一定宽度的小卷薄胶片，供下一步工序使用。

③胎面、胎侧及各种型胶制备

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的型胶部件较多。由于各部件的作用不同，因而其胶料性能和配方以及对设备的要求也各不相同。为使复合部件的重量和精度满足工艺要求，提高成型效率，本项目采用复合挤出工艺。

胎侧和基部胶挤出采用三复合挤出生产线。胎侧和基部胶挤出后通过强制收缩辊、连续称量装置、冷却槽、裁断装置、检重秤后存放至存放车上。

三角胶和复合肩垫胶片挤出由冷喂料双复合挤出生产线制备。三角胶和复合肩垫胶复合挤出后经输送辊、连续称量装置、宽度测量装置、冷却水槽，再放至存放车中待用。

肩垫、胎侧三和垫胶由单挤出生产线进行制备。

本项目拟采用国产挤出生产线生产胎面、胎侧及各种型胶部件。

各种部件收取后送入存放区存放，供成型工序使用。

④胎圈制备

钢丝圈制备在钢丝圈挤出缠绕联动线上完成。单根钢丝经导开架导开，经冷喂料挤出机覆胶后牵引至贮线装置，再按胎圈结构设计要求进行排线、缠绕、裁断等。缠绕后的钢丝圈先用胶布缠头，然后送到钢丝圈缠布机上缠布。缠布后的钢丝圈，在三角胶贴合机上贴合三角胶条，再放到存放车上存放待用。

项目设置 6 台国产三角胶贴合机和 3 组钢丝圈挤出缠绕线。

压延压出产污环节：主要为压延压出热胶烟气（含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设备噪声、废包装袋等。

（3）裁断成型工段

①裁断

钢丝帘布裁断包括胎体钢丝帘布裁断、钢丝带束层帘布裁断及钢丝圈护圈包布裁断。钢丝帘布裁断机根据其裁断角度可分为 90 钢丝帘布裁断机、小角度钢丝帘布裁断机等。根据其裁刀形式可分为圆盘刀式和铡刀式两种，本项目钢丝裁断机拟都采用铡刀式。

由压延工段运来的大卷覆胶钢丝帘布，用吊车装于 90 或小角度钢丝帘布裁断机的导开架上，按规定的宽度和角度裁断后，供成型工序使用。

压延后的大卷胶片及挂胶帘布用叉车送至胶片及织物多刀纵裁机和撕布机上，按工艺要求完成一些窄形薄胶片及胶帘布的裁断。本项目薄胶片和尼龙帘布由薄胶片纵裁机和包布纵裁机裁断。

②外胎成型

外胎成型由子午胎成型机完成。内衬层、胎侧和子口包布、钢丝胎体帘布、胎圈、胎肩垫胶、钢丝带束层、胎面基部胶等部件按工艺要求依次贴合成型。

子午胎的成型方法有一次法和两段法两种。两段法成型比一次法增加了一段胎坯的装卸和搬运，对成型质量和效率有一定影响。一次法成型的成型作业在同一机台上完成，省去了胎坯的装卸、搬运和中间存放，因而半成品部件定位准确，生产出的轮胎质量好，成型效率高。

胎面由工程胎胎面缠绕机进行缠绕贴合。由冷喂料挤出机挤出一定宽度、厚度的胶条，经冷却后缠绕到胎坯上。

本项目一次法成型机和两段法成型机配合使用。成型胶囊拟外部采购。

裁断成型工段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废胶料和废包装袋等。

（4）硫化工段

本工段主要进行胎坯硫化。

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在定型硫化机中进行硫化。由自动化物流系统将胎坯放置在硫化机的存胎器上，机械手将胎坯抓起，对准中心机构自动装胎、定型、合模、硫化。硫化机硫化模具采用活络模，胎坯在充压硫化初期，胎体和带束层帘线的伸张小，胶料流动少；卸胎时可减少外胎脱模应力，避免胎圈和胎体脱层，利于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硫化采用过热水工艺，硫化模具全部采用国产活络模。硫化胶囊拟外部采购。

硫化结束后，需对硫化模具进行清洗，模具清洗有喷砂、干冰和化学液体清洗等多种形式。本项目采用激光洗模机对模具进线离线清洗，干冰法对模具进行在线清洗。激光洗模机布置在模具车间中。

本项目硫化工段需要的过热水依托现有已建锅炉房，根据三期工程二期项目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三期工程原环评中锅炉房拟新建的 2 台 63t/h 燃煤锅炉目前未建且后期不再建设，为了满足在建项目和本项目蒸汽用量，节约投资成本，建设单位拟将二期工程备用的 1 台 63t/h 燃煤锅炉投入使用。

硫化工段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为硫化烟气、设备噪声和废轮胎。

（5）检测工段

硫化好的轮胎经皮带运输机送至修边机剪除飞边胶和外观检查机上进行外观检查。经轮胎 X 光检查机（全检）和气泡检查机（抽检）检验合格后送入成品库存放。注：本项目涉及 X 光检查机需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评价。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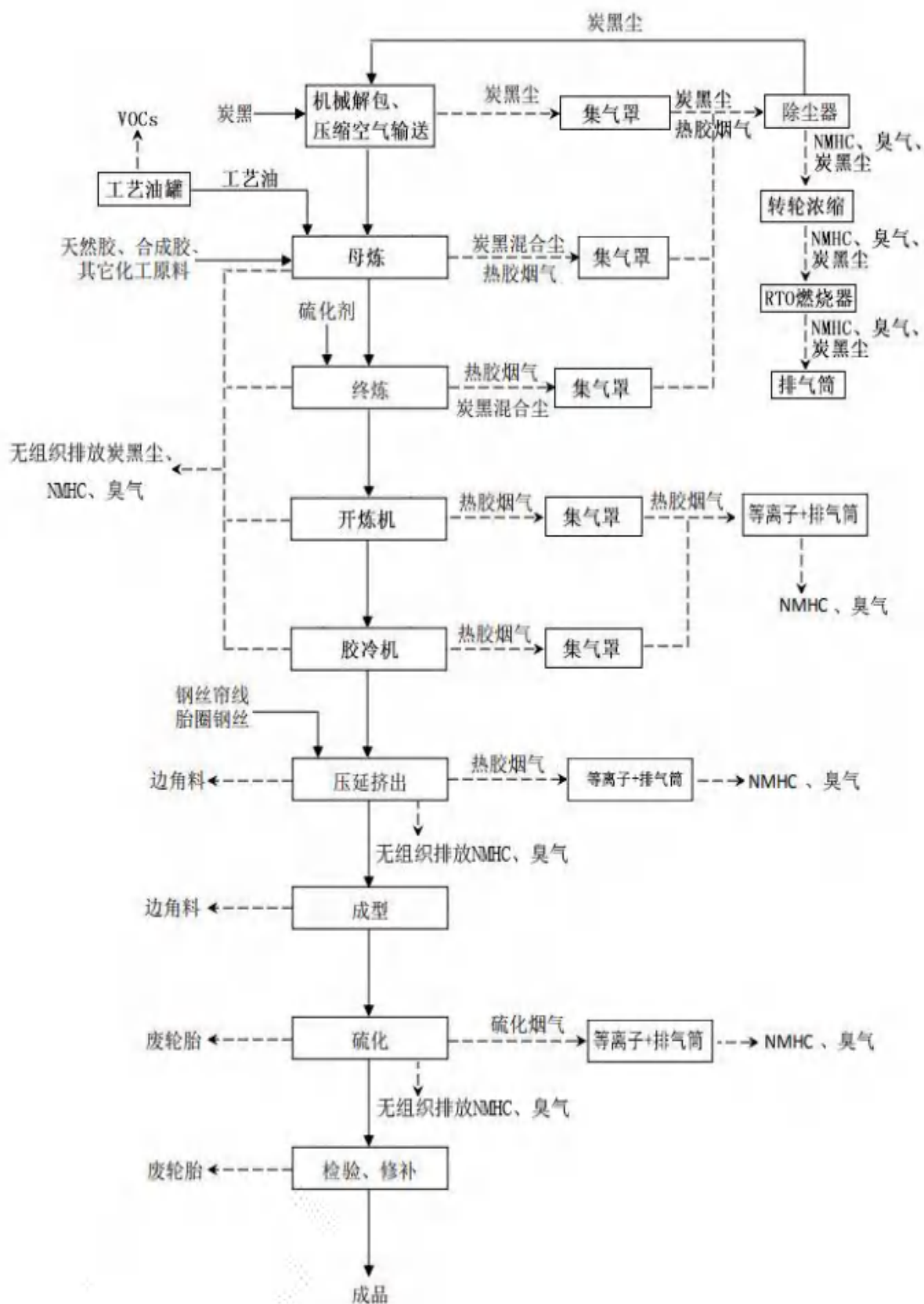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核实，验收期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存在部分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类别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1	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产品方案变为年产35.62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总重量15.01万吨；与环评批复的38.89万条、14.08吨比较，产品数量降低3.27万条、重量增加0.93万吨。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5.62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二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1.5491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二阶段投产 after 生产规模共计可达到年产21.5491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变动情况分析	由于受市场和公司经营策略等影响，企业调整了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针对变动的内容编制了变更分析报告，根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30%及以上，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项目位于达标区，不存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所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细变动情况分析见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		
2	1#原材料准备车间	为原材料准备和堆放车间，主要堆存橡胶、炭黑、其他化工原料、纤维帘线、胎圈钢丝和钢丝帘线等原料，不涉及硫磺和芳烃油等危险物质；共2F，总占地面积6344.04m ² ，总建筑面积16408.88m ² 。结构形式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车间南侧在标高±0.00及标高12.3处分别设置连廊与5#炼胶车间相连，方便炼胶生产的原材料运输。车间西侧设置连	由原来的2F变动为共3F，总占地面积减少为6224.56m ² ，车间南侧在标高±0.00及标高12.3处分别设置连廊与5#炼胶车间相连变动为车间南侧在标高±0.00及标高12.3处分别设置连廊与4#炼胶车间（炼胶C区）（扩建厂房）相连。	为原材料准备和堆放车间，主要堆存橡胶、炭黑、其他化工原料、纤维帘线、胎圈钢丝和钢丝帘线等原料，不涉及硫磺和芳烃油等危险物质；共3F，总占地面积6224.56m ² ，总建筑面积16408.88m ² 。结构形式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车间南侧在标高±0.00及标高12.3处分别设置连廊与4#炼胶车间（炼胶C区）（扩建厂房）相连，方便炼胶生产的原材料运输。车间西侧设置连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变动类别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3		廊与4#原材料准备车间连接，连廊仅考虑叉车通行。车间北侧利用架空平台与4#原材料准备车间的卸货平台相接。	根据调整后的产品生产规模对原料用量情况进行了调整，原辅料用量也相应增加。	与4#原材料准备车间连接，连廊仅考虑叉车通行。车间北侧利用架空平台与4#原材料准备车间的卸货平台相接。根据调整后的产品生产规模对原料用量情况进行了调整，原辅料用量也相应增加。
	变动情况 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原辅料运输及使用需求调整了原材料准备车间的结构和占地面积，并且根据调整后的产品生产规模对原料用量情况进行了调整，重量增加0.93万吨，变更后的原辅料用量也相应增加。项目针对变动的内容编制了变更分析报告，根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项目没有因为原燃材料用量增多新增污染物种类；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项目位于达标区，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不存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所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细变动情况分析见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		
	4#炼胶车间（炼胶C区）（扩建厂房）	为炼胶工段，共布置3台620型密炼机，3台密炼机均为母炼。共4F，车间占地面积10656.87m ² ，建筑面积10758.56m ² 。一、二层为炼胶工段，三层主要为炭黑黑输送设备用房及暖通专业设备用房；四层为炭黑黑解包输送区。炼胶车间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西侧，充分利用建筑层高设置夹层，合理布置工人的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等。	3台密炼机均为母炼变动为1台620母炼密炼机，1台580母炼密炼机，1台430终炼密炼机。车间占地面积10656.87 m ² 变动为3714.84 m ²	为炼胶工段，共布置3台密炼机，1台620母炼密炼机，1台580母炼密炼机，1台430终炼密炼机。共4F，车间占地面积3714.84m ² ，建筑面积10758.56m ² 。一、二层为炼胶工段，三层主要为炭黑黑输送设备用房及暖通专业设备用房；四层为炭黑黑解包输送区。炼胶车间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西侧，充分利用建筑层高设置夹层，合理布置工人的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等
	变动情况 分析	根据企业生产需求，3台密炼机均为母炼变动为1台620母炼密炼机，1台580母炼密炼机，1台430终炼密炼机。车间占地面积10656.87 m ² 变动为3714.84 m ² ；项目针对变动的内容编制了变更分析报告，根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项目没有因为生产设备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没有导致废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变动类别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项目位于达标区，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也不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所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细变动情况分析见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		
4	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车间（前进工程胎分公司）	分为压延压出、裁断成型、硫化和成品检测等工段，总占地面积88853.83m ² ，总建筑面积100316.41m ² 。车间主体结构采用门式钢架轻钢结构；设备夹层均采用钢板采用钢板结构。建筑层数为单层，局部设置设备夹层。二阶段建设内容为：（1）搬迁二期1台49-51巨胎成型机到四期成型区进行安装，搬迁二期3台小四鼓成型机生产线到四期成型区进行安装，同时增购5台成型机；以上共9台成型机；（2）根据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匹配增加部分部件设备，具体有卧裁生产线、巨胎贴合机、巨胎直裁及巨胎斜裁生产线等；（3）从二期搬迁配套49-51巨胎成型机的2台170吋硫化机和1台工程胎X光检测机，从一期搬迁1台135吋硫化机，新购15台硫化机，以上共18台硫化机安装在1#硫化沟。一阶段和二阶段共计有18台成型机、81台硫化机。并根据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匹配增加部分部件设备，巨胎贴合机、巨胎直斜裁、卧裁等生产设备。	（1）搬迁二期3台小四鼓成型机生产线到四期项目（本项目）成型车间预留安装空地地进行安装； （2）根据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匹配增加部分部件设备，具体有冠带生产线、钢丝圈包布机及贴合机（联动线）等；（3）从一期搬迁18台88”单模机械硫化机和6台122”单模液压硫化机及1台135吋单模液压硫化机，从二期搬迁3台105”单模液压硫化机改造后安装在四期前进工程胎车间。	分为压延压出、裁断成型、硫化和成品检测等工段，总占地面积88853.83m ² ，总建筑面积100316.41m ² 。车间主体结构采用门式钢架轻钢结构；设备夹层均采用钢板采用钢板结构。建筑层数为单层，局部设置设备夹层。二阶段建设内容为：（1）搬迁二期1台49-51巨胎成型机到四期成型区进行安装，搬迁二期3台小四鼓成型机生产线到四期成型区进行安装，同时增购5台成型机；以上共9台成型机；（2）根据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匹配增加部分部件设备，具体有卧裁生产线、巨胎贴合机、巨胎直裁及巨胎斜裁生产线等；（3）从二期搬迁配套49-51巨胎成型机的2台170吋硫化机和1台工程胎X光检测机，从一期搬迁1台135吋硫化机，新购15台硫化机，以上共18台硫化机安装在1#硫化沟。一阶段和二阶段共计有18台成型机、81台硫化机。并根据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匹配增加部分部件设备，巨胎贴合机、巨胎直斜裁、卧裁等生产设备。
	变动情况分析	由于受市场和公司经营策略等影响，结合公司产品规格系列原则，实现项目单位面积更多更大的产出，企业从一期搬迁18台88”单模机械硫化机、6台122”单模液压硫化机、1台135”单模液压硫化机，从二期搬迁3台105”单模液压硫化机；搬迁并改造二期3台小四鼓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号	变动 类别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成型机生产线到四期项目成型车间预留安装。根据成型机的生产能力匹配增加部分部件设备，具体有冠带生产线、钢丝圈包布机及贴合机（联动线）等。项目针对变动的内容编制了变更分析报告，根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项目没有因为生产设备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项目位于达标区，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也不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所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细变动情况分析见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		
5	炼胶C区 废气处 理	密炼机投 料口、排料 口处炼胶 烟气	环评要求密炼机投料口、排料口处炼胶烟气的处理措施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燃烧+25m排气筒。一阶段已建成的密炼机投料口、排料口处炼胶烟气以及炭黑储罐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燃烧处理后排入炼胶C区1#排风口（25m，DA030）。	二阶段密炼机投料口、排料口处炼胶烟气以及炭黑储罐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燃烧处理后排入炼胶C区1#排风口（25m，DA030），炼胶C区转轮浓缩+RTO燃烧系统升级改造，由原来的16万/时风量提高到20万/时风量
		炭黑储罐、 下辅机和 胶冷机废 气	环评要求炭黑储罐、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罩+滤筒式脉冲除尘器+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排气筒。一阶段已建成的密炼机配套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引入炼胶C区2#排气筒排放（DA031，25m）	二阶段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排入炼胶C区（扩建）3#排口（25m，排污许可证编号DA057）

序号	变动类别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炭黑储罐产生的废气引入炼胶C区集气罩+布袋除尘+沸石转轮+RTO蓄热燃烧系统+1#排放口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所以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前在不设置滤筒式脉冲除尘器的情况下，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新建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排气筒处置排放，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后排放。经咨询废气处理设备厂家，RTO设备处理能力与风量相关，项目二阶段建设过程中对大气污染防治进行了升级改造，提升了炼胶废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所以，本项目炼胶C区高浓度废气依托现有炼胶C区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项目针对变动的内容编制了变更分析报告，根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项目没有因为污染物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没有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项目位于达标区，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也不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况发生。所以，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细变动情况分析见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	

变更后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原燃材料和环保措施有部分变化。将项目上述变动内容逐条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比，判定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中重大变动清单事项，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变更类型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原环评	本次变更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轮胎制造	轮胎制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38.89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产品重量14.08万吨	年产35.62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产品重量15.01万吨（生产能力增大6.61%），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条；二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1.5491 万条；二阶段投产后产	否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能总计可达到21.5491万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	项目位于达标区，根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幅度最大值为7.55%。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位于达标区	位于达标区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	根据环评变更分析报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幅度最大值为7.55%。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二阶段建设过程中对大气防治措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处理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涉及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由表 3-8 可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

来源：循环冷却水系统软水制备排水、RO 反渗透装置浓水、循环冷却水系统用生产用水排水（包括生产低温循环冷却水系统、胎面胎侧低温循环冷却水系统、空调制冷机常温循环冷却水系统和生产制冷机常温循环冷却给水系统排水）、炼胶工段隔离水槽用水及清洗用水、压延工段冷却水槽用水和清洗用水、锅炉排水、清洗用水（车间地坪清洗用水、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及浇洒路面用水、洗车用水等）。

实际治理措施：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目前投运规模为 48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后部分外排；部分回用于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及浇洒路面、洗车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生产循环水补水等，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

(2) 生活污水

实际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目前投运规模为 48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后部分外排；部分回用于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及浇洒路面、洗车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和生产循环水补水等，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炼胶工段废气、压延压出工段废气、硫化工段废气、油罐区挥发性有机废气、灰仓、石灰仓废气、锅炉烟气及食堂油烟。

(1) 有组织废气

1) 炼胶工段废气

来源：二阶段：4#炼胶车间（炼胶 C 区）炼胶工段上辅机投料口、日料储罐和密炼机排料口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炭黑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等；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

实际治理设施：二阶段：炼胶 C 区及其扩建厂房产生的上辅机和密炼机排料口废气及其扩建区域新增炭黑储罐的废气经炼胶 C 区“布袋除尘+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系统”处理后经炼胶 C 区 1#排放口（24m，DA030）排放，炼胶 C 区转轮浓缩+RTO 燃烧系统升级改造，由原来的 16 万/时风量提高到 20 万/时风量。二阶段炼胶 C 区（扩建厂房）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排入炼胶 C 区（扩建）3#排口（25m，DA057）。

2) 压延压出工段废气

来源：来源于压延压出工段，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

实际治理设施：压延压出烟气经 5 套“集气罩+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措施”处理后，经 5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依次为 DA052（高度 24m、内径 1.1m）、DA053（高度 26m、内径 1.5m）、DA054（高度 23m、内径 1m）、DA055（高度 26m、内径 1.4m）、DA056（高度 28m、内径 1.7m）】。

3) 硫化工段废气

来源：来源于硫化工段，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

实际治理设施：项目总共只建设 5 条硫化沟，截至目前建设并投用的有 1 号沟、3 号沟及 5 号沟。其中 3 号沟、5 号沟两个硫化沟及 2 套“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排气筒”已在一阶段建成并完成验收有。二阶段建成并投用的为 1 号沟，1 号沟的硫化废气经 1 套“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2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由 1 号沟排口为 DA050（高度 25m、内径 1.7m）排放。

4) 油罐区挥发性有机废气

来源：二阶段所用芳烃油依托一阶段已经完成环保验收的芳烃油库储存，芳烃油库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实际治理设施：芳烃油库挥发性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锅炉烟气

来源：二阶段依托一阶段已经完成环保验收的燃煤锅炉，燃煤锅炉会产生锅炉烟气，锅炉烟气中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汞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

实际治理设施：本项目锅炉烟气依托锅炉房 63t/h 燃煤锅炉配套已建成的“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进行处理，净化后的锅炉烟气依托现有锅炉房已建成 1 根 120m 高烟囱高空排放。

6) 食堂油烟

来源：食堂油烟收集及处理设施在一阶段已经完成环保验收。项目二阶段新增员工依托现有食堂就餐，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

实际治理设施：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收集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1) 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包括炼胶工段无组织废气、压延压出工段无组织废气及硫化工段无组织废气等。

2) 煤灰、煤渣、脱硫产物依托已建成的灰仓、渣仓、脱硫产物堆场进行暂存；锅炉房设置 2 个石灰仓，石灰储存于全封闭式筒仓中，进料时仓内粉尘进入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炼胶C区1#排放口	转轮浓缩
	
转轮浓缩+RTO	布袋除尘器
	
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	炼胶C区（扩建）3#排口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图4-2 部分废气处置措施

4.1.3 噪声

来源：项目二阶段营运期主要噪声为各类泵、风机、密炼机、成型机、硫化机、空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采取的措施：对所有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并经厂房墙体隔声，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防治。具体产噪设施及噪声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机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N1	密炼机	4	80	减振、厂房隔声
N2	双螺杆挤出压机	5	80	减振、厂房隔声
N3	开炼机	3	80	减振、厂房隔声
N4	上辅机	4	80	减振、厂房隔声
N5	胶片冷却装置	5	80	减振、厂房隔声
N6	冷喂料挤出机	3	80	减振、厂房隔声
N7	压延生产线	2	80	减振、厂房隔声
N8	挤出生产线	5	80	减振、厂房隔声
N9	裁断机	3	80	减振、厂房隔声
N10	纵裁机	3	80	减振、厂房隔声
N11	钢丝圈缠绕生产线	3	80	减振、厂房隔声
N12	成型机	12	80	减振、厂房隔声
N13	硫化机	81	80	减振、厂房隔声
N14	轮胎修边机	2	80	减振、厂房隔声
N15	模具清洗机	2	80	减振、厂房隔声
N16	三角胶贴合机	5	80	减振、厂房隔声
N17	冠带包布挤出机	1	80	减振、厂房隔声
N18	钢丝圈包布机	5	80	减振、厂房隔声
N19	轮胎气泡检查机	1	80	减振、厂房隔声
N20	砂轮机	2	80	减振、厂房隔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N21	风机类	70	85	减振、厂房隔声
N22	水泵类	44	85	减振、厂房隔声
N23	空压机	2	85	专用机房、消声器、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二阶段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等）、锅炉房固废（炉渣、煤灰以及脱硫产生的石膏）、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实验废液、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除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实验废液、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外，其余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固废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橡胶、不合格废轮胎、废纤维帘布以及废钢丝等固体废物，其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生产固废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旧物资存放库存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综合利用。

3）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5。

4）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来自原材料的包装袋。废包装袋暂存在包装袋回收暂存间内，经过回收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5）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炭黑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6）煤灰

无烟煤锅炉内燃烧后产生煤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灰仓内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灰仓容量 350m³，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6。

7）煤渣

无烟煤锅炉内燃烧后产生煤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渣仓内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渣仓容量 200m³，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6。

8) 脱硫石膏

燃煤锅炉烟气在脱硫时产生脱硫石膏，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库房位于锅炉房内，建筑面积 940m²，综合利用协议详见附件 6。

(2) 危险废物（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7）

1) 废机油

在生产运营期间，生产设备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经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实验废液

产品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为危险废物，实验废液暂存在检测技术中心现有的实验废液暂存间内（1 间，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在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炼胶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箱里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铅蓄电池

叉车等使用的铅蓄电池需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油漆桶

定期检修维护设备设施时，需使用防腐油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漆桶，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图 4-4 废旧物品存放库



图 4-5 脱硫石膏仓及灰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本项目芳烃油贮存在芳烃油库的油罐中，硫磺储存于原材料准备车间内，废机油装入容器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①监控储罐液位，防止储罐溢油；定期对油罐进行检查，保证油罐处于健康、安全状态；管理责任人及现场操作人员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发现有泄漏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并跟踪检修情况。

②本项目使用硫磺为充油硫磺，危险性较低，硫磺储存过程中及时清理散落的硫磺，定期对硫磺粉尘进行清扫。

③对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2) 火灾、爆炸等伴生、次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汽油罐应加强储罐金属部件之间的等电位连接，降低感应高电压间隙放电风险；定期检测罐内浮顶上方油气浓度，对油气浓度达到或超过爆炸下限 50% 的储罐应停用检修；油罐区严禁烟火，设置警示标识，并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

②对硫磺储存点采取局部通风，使硫磺粉尘不易积聚，降低硫磺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加强对硫磺拆包、投料、输送等区域的卫生清扫力度；硫磺储存点避免产生电气火花、电弧火花等火源。

(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有关部门也应做好截污沟日常疏通、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

②发现事故时，废水转入现有的 1 个事故池（800m³）暂存，产生污水的部门暂停运营，待事故消除后再运营。

4.2.2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排污口规范化

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对废气排放口、固废收集暂存点、雨水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等进行规范。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2) 监测设施

已在燃煤锅炉烟囱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进行在线监测；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水排口污染物中 pH、COD、氨氮及流量进行在线监测。在线监控设施已与监管部门联网，已正常投入使用。在线验收备案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8。

(3) 防渗设施

1)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库和废旧物资存放库，重点防渗区从下至上做法如下：①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0.94。②150 厚粒经 5-32 碎石灌 M2.5 混合砂浆振捣密实。③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表面抹平。④1.5 厚聚氨酯防水层（两遍）。⑤2mm 厚 HDPE 膜一层。⑥200 厚 C30 混凝土耐磨地面。⑦表面辊刷固化剂防渗，颗粒达 10 纳米级别。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满足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要求。确保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效果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2}cm/s$ 。

2)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场地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4.2.3 其他环保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预案

2025 年 5 月，已编制《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为已建厂区内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目前厂区绿化较好，本项目投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3) 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

(4) 土壤

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地面漫流等污染土壤；加强厂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问题发生；对油罐区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油品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应急事故池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数采仪

图 4-8 应急事故池及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1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二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396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厂区“三同时”验收内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别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运营期	炼胶 A 区	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燃烧+25m 排气筒（DA001）	依托原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燃烧+25m 排气筒（炼胶 A 区 1#排放口 DA001）	通过现场检查，现场已按照设计图纸、环评及批复，对废气污染各项防治工程进行了落实，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 排气筒（DA002）	涉及改动的 A 区密炼机依托原有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 排气筒（炼胶 A 区 2#排放口 DA002 和炼胶 A 区 3#排放口 DA003）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	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62）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58）（排放口本身未发生变化，只是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通过审批后排放口编号发生变化）	
	炼胶 B 区	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	集气罩引入炼胶 C 区经“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24m 排气筒”处理（DA025）	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经 B 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燃烧处理后由一根新建的一般排放口（炼胶 B 区 1#排放口 DA008，25m）排放	
		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	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经“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以及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 9 套“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经 1#排放口 DA004 和 4#排放口 DA007 两个排口排放	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依托原有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 排气筒（炼胶 B 区 2#排放口 DA010，炼胶 B 区 3#排放口 DA007、炼胶 B 区 4#排放口 DA00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炼胶 C 区（扩建厂房）	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	新增风机（70000m³/h）引入炼胶 C 区经“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24m 排气筒”处理（DA025）	一阶段已建成的密炼机投料口、排料口处炼胶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燃烧处理后排入炼胶 C 区 1#排放口（25m，DA030），炼胶 C 区转轮浓缩+RTO 燃烧系统升级改造，由原来的 16 万/时风量提高到 20 万/时风量；二阶段密炼机投料口、排料口处炼胶烟气以及炭黑储罐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燃烧处理后排入炼胶 C 区 1#排放口（25m，DA030，排放口本身未发生变化，只是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通过后排放口编号发生变化）
			炭黑储罐、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 排气筒（DA063）	项目炭黑储罐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燃烧处理后排入炼胶 C 区 1#排放口（25m，DA030）；一阶段已建成的密炼机配套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引入炼胶 C 区 2#排气筒排放（DA031，25m）；二阶段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排入炼胶 C 区（扩建）3#排放口（25m，排污许可证编号 DA057）
		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车间（前进工程轮胎分公司）	压延废气	集气罩+注入式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DA064~DA068）	5 套“集气罩+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措施”处理后，经 5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依次为 DA047（高度 24m、内径 1.1m）、DA050（高度 26m、内径 1.5m）、DA049（高度 23m、内径 1m）、DA050（高度 26m、内径 1.4m）、DA051（高度 28m、内径 1.7m），排放口高度增加，位置未发生变化，只是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通过后排放口编号发生变化）
			硫化废气	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15m 排气筒（DA069~DA074）	一阶段 3#沟和 5#沟硫化烟气分别经各自的“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措施处理后由于子午胎车间硫化等离子 3#排口和 5#排口排放（25m，DA047、DA049）；二阶段 1 号沟（包括从二期搬迁 2 台 105”单模液压硫化机）的硫化废气经 1 套“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2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后经 1 号沟排口（高度 25m，DA050）排放，排放口高度增加，位置未发生变化，只是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通过后排放口编号发生变化。
		锅炉房	燃煤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脱硫塔+120m 烟囱	本项目锅炉烟气依托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锅炉房 63t/h 燃煤锅炉配套已建成的“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进行处理，净化后的锅炉烟气依托现有锅炉房已建成 1 根 120m 高烟囱高空达标排放。	通过现场检查，现场已按照设计图纸、环评及批复，对废水污染防治工程进行了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油烟		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	依托现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已建成规模为 2*2400m³/d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已建成规模为 2*2400m³/d	
	运营期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已建成规模为 2*2400m³/d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已建成规模为 2*2400m³/d	
			煤灰	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灰仓（300m³）后全部委托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灰仓（300m³）后全部委托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煤渣	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渣仓（200m³）后全部委托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渣仓（200m³）后全部委托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运营期		脱硫石膏	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940m²）后全部委托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940m²）后全部委托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通过现场检查，现场已按照环评及批复，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产固废	暂存在新建的废旧物资存放库（1 间，1294.79m²）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暂存在新建的废旧物资存放库（1 间，1294.79m²）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废机油	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1 间，226.15m²）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一阶段完成验收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后（1 间，60m²）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1 间，226.15m²）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一阶段完成验收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后（1 间，60m²）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油漆桶	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1 间，226.15m²）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第一阶段完成验收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后（1 间，60m²）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	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	委托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对污泥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实验废液	实验废液依托实验站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20m²）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废液依托实验站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20m²）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收集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炭黑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收集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炭黑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废包装袋	暂存在新建的废旧物资存放库（1 间，1294.79m²）后，经过回收后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暂存在新建的废旧物资存放库（1 间，1294.79m²）后，经过回收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废铅蓄电池	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1 间，226.15m²）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第一阶段完成验收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后（1 间，60m²）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地下水保护	运营期噪声：对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或安装消声器等，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对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或安装消声器等，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符合要求
	对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² cm/s；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对厂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废旧物资存放库；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² cm/s；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已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符合要求
	加强绿化管理。		已加强绿化管理	符合要求
	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地面漫流等污染土壤；加强厂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问题发生。		已加强厂区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理，避免事故排放造成地面漫流等污染土壤；加强厂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减少废气排放产生的大气沉降等污染土壤问题发生。	符合要求
风险	废水事故排放时转入现有事故池暂存。		废水事故排放时转入现有事故池（依托原有 800m³应急事故池）暂存。	符合要求

第五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保护措施

5.1.1.1. 地表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建设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本项目不增加全厂排水量。

5.1.1.2. 地下水

（1）重点防渗区：是指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介质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工艺油罐区和固废暂存场所等区域。其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2}\text{cm/s}$ 。混凝土池体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为减小混凝土收缩对结构的影响，混凝土内掺入抗裂型防水剂，防渗区表面采用防水、防腐、防冲击、耐磨的环氧基面层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text{cm/s}$ ）；基础防渗结构从下到上依次为：压实粘土基础+聚乙烯高分子膜+10cm 厚 C30 混凝土地面。污水管网铺设防渗：污水管道尽量架空铺设，如采用地下管道，应加强地下管道及设施的固化和密封，采用防腐蚀、防爆材料，防止发生沉降引起渗漏，并按明渠沟敷设。厂区埋地管道防渗，需依次采用“中粗砂回填+长丝无纺土工布+电导膜+长丝无纺土工布+中砂垫层+原土夯实”的结构进行防渗。

（2）简单防渗区：是指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生产车间、公用工程、水泵房、辅助工程的空压机室和配电室等区域。在简单防渗区场地壁加涂一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5.1.1.3. 环境空气

（1）炼胶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在炼胶 A 区内的炼胶废气中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依托现有炼胶 A 区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达标排放，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依托现有炼胶 A 区废气收集系统经 1 套“注入式等离子

净化装置”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2）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炼胶 B 区内的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引入炼胶 C 区废气收集系统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25）达标排放，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依托现有炼胶 B 区废气收集系统经“脉冲布袋除尘器”以及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2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4、DA007）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炼胶 C 区内的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引入炼胶 C 区废气收集系统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25）达标排放，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 4 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63）达标排放，

RTO 燃烧系统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85%、颗粒物 90%、恶臭 87%；等离子处理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30%、恶臭 70%。有组织排放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未收集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压延压出工段废气防治措施：压延压出工段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恶臭（表征因子二硫化碳），经 5 套“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64~DA068）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压延压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硫化工段废气防治措施：硫化工段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恶臭（表征因子二硫化碳），经 6 套“围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6 根，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69~DA074）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硫化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4）芳烃油库芳烃油罐呼吸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62）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5）油烟：本项目新增员工依托现有食堂就餐，新增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燃煤锅炉烟气防治措施：硫化工段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汞及其化合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脱硫塔”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20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12）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燃煤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标准限值。

（7）灰仓和石灰仓粉尘防治措施：灰仓和石灰仓废气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灰仓粉尘经 1 套“全封闭灰仓+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灰仓粉尘经 2 套“全封闭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灰仓和石灰仓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5.1.1.4.噪声

本项目对所有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消声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声环境敏感点（黑山坝）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1.1.5.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锂电池暂存于废旧物资暂存库内暂存后返回原厂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暂存在包装袋回收暂存间内，经过回收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生活垃圾经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煤灰、煤渣和脱硫石膏全部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清运后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固废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1.1.6.生态环境

加强对场地周边轮胎厂绿化措施保护。设置环保宣传标牌，提醒游客爱护花木、禁止随意破坏植被等。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宣传，提高职工对野生动物的认识，提高保护意识。若遇鸟巢、雏鸟、蛇类、蛙类等野生动物进入厂区，需要在林业部门和环保部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妥善安置，不得进行对野生动物的追逐和其他行为伤害。

5.1.1.7.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和扩散等方面进行控制。

5.1.2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等装入容器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对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等，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并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对硫磺储存点采取局部通风，使硫磺粉尘不易积聚，降低硫磺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加强对硫磺拆包、投料、输送等区域的卫生清扫力度；硫磺储存点避免产生电气火花、电弧火花等火源。

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内污水管道、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排水管网，杜绝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发现事故时，废水转入现有的 1 个事故池（800m³）暂存，产生污水的部门暂停运营，待事故消除后再运营。

5.1.3 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对于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各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之和为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炼胶工段、压延工段和硫化工段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3kg/h，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涉及新增排水和新增大气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炼胶工段、压延工段和硫化工段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一般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许可排放浓度为 10mg/m³。不涉及许可总量的变化。轮胎厂已许可总量为：颗粒物 201.3649t/a、SO₂1443.9569t/a，NO_x1104.9045t/a。锅炉烟气污染物总量在本项目投产后颗粒物、SO₂和 NO_x 等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原有许可总量，不需申请增加颗粒物、SO₂和 NO_x 的总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增加总量。

5.1.4 符合产业政策并与相关规划相协调

建设项目作为轮胎制造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未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和《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获修文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206-520123-04-01-727674），因此，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是符合的。

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同时位于修文工业园区——扎佐园区。2000 年，修文县在扎佐镇规划建设修文县乡镇企业科技医药园区。2001 年引进了港资企业安泰药业率先入驻，到 2006 年底累计引入医药企业 18 家，成为全省医药企业最多的医药园区。2006 年 7 月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贵州修文医药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4.3 平方公里。2010 年 4 月，贵阳市编委批复成

立贵州修文医药产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2010 年 10 月，经贵阳市编委批准，成立修文县工业园区建设开发办公室（副县级事业单位），为修文县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与贵州修文医药园区管委会合署办公。2011 年 10 月，修文县根据发展需要将修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面积由 4.3 平方公里拓展至 50 平方公里（省批准修文经开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2012 年 1 月，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工业发展战略，省政府批准将贵州修文医药产业园区更名为贵州修文经济开发区。

5.1.5 公众参与采纳情况

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同时，建设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调查，2022 年 3 月 3 日，建设单位在委托我公司编制本环评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网站）上公示了本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信息，并公开向受影响群众征求意见；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网站）、贵阳日报、建设单位厂区大门公示栏等采用 3 种方式向公众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为 10 天，并在该公示期内完成 2 次登报公示，在完成本项目送审稿后，建设单位在贵州轮胎网（建设单位网站）进行了本项目全本公示。同时还在周边采用填写调查表等方式，调查周边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共收集到 10 份团体调查表和 30 份个人调查表，无反对意见。

5.1.6 评价总结论

经调查与评价发现，该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极为显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可行；施工期、运营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其它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筑环审〔2022〕11 号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书》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22〕97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四、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关于<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22〕11 号）文件要求结合现行标准，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运营期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an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水质指标	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	工业用水水质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无量纲）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70	50	
3	BOD ₅	10	10	
4	SS	10	30	
5	NH ₃ -N	5	5	
6	TP	0.5	0.5	
7	TN	10	15	
8	石油类	1	1.0	
9	基准排水量（m ³ /t）	7	/	

6.1.2 废气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RTO 燃烧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厂界无组织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2~6-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550	25	9.6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240	25	2.85		0.12

表 6-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标准名称及代号	污染物	生产工艺及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 量(m ³ /t 胶)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非甲烷 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4.0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1.0	/	厂界无组织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标准名称及代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备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排口
		6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为 25m 的排口
	二硫化碳	3.0(mg/m ³)	厂界标准值
		1.5kg/h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排口
		2.7kg/h	排气筒高度为 20m 的排口
		4.2kg/h	排气筒高度为 25m 的排口
		6.1kg/h	排气筒高度为 30m 的排口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摘录)

标准名称及代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6.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地表水

根据《贵阳市水功能区划（2021 年）》，建设项目废水受纳水体地表水干河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地表水质量标准

序号	水质指标	III类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	≤20
3	BOD ₅	≤4
4	SS	≤30*
5	NH ₃ -N	≤1.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7	TP（以 P 计）	≤0.2
8	硫化物	≤0.2
9	氟化物（以 F-计）	≤1.0
10	石油类	≤0.05
1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注：“*”为《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6.2.2 地下水

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地表水质量标准

序号	水质指标	III类限值
1	pH	6.5~8.5
2	氨氮（以 N 计）（mg/L）	≤0.5
3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CODMn 法，以 O ₂ 计）（mg/L）	≤3.0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5	总硬度（mg/L）	≤450
6	六价铬（mg/L）	≤0.05
7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8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1.00
9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10	总大肠菌群（MPN/100L）	≤3.0

6.2.3 环境空气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通知》（筑府办函〔2018〕213 号），龙王村和景阳森林公园都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质量浓度限值，二硫化碳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9。

表 6-9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一级标准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20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PM ₁₀ ）	年平均	40	70	
		24 小时平均	50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PM _{2.5} ）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80	200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8	汞	年平均	0.05	0.05	mg/m ³
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2	
10	二硫化碳	小时平均	40	40	μg/m ³

6.2.4 土壤环境

本次验收引用企业 2025 年年度土壤自行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应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0。

表 6-10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①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烷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5
45	萘	70
46	石油烃 (C10-C40)	4500
注：①具体地块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总 排口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 石油类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标准限 值

7.1.2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炼胶 C 区	炼胶 C 区 1# 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 气浓度、二硫化碳、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其中臭气 浓度、二硫化 碳 4 次/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有组织排放执行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臭 气浓度和二硫化碳 有组织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二氧化硫 和氮氧化物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炼胶 C 区 3# 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其中臭气 浓度、二硫化 碳 4 次/天）	
全钢工程 子午胎车 间（即 38 万套项目， 前进工程 胎分公司）	1#压延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其中臭气 浓度、二硫化 碳 4 次/天）	
	2#压延排 放口			
	3#压延排 放口			
	4#压延排 放口			
	5#压延排 放口			
全钢工程 子午胎车 间（即 38 万套项目， 前进工程 胎分公司）	1#硫化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其中臭气 浓度、二硫化 碳 4 次/天）	

7.1.3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硫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炼胶 C 区厂房外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即 38 万套项目，前进工程胎分公司）压延工段厂房外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即 38 万套项目，前进工程胎分公司）成型工段厂房外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即 38 万套项目，前进工程胎分公司）硫化工段厂房外 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7.1.4 厂界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外 1 m 处，N1 [#]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南侧外 1 m 处，N2 [#]			
厂界西侧外 1 m 处，N3 [#]			
厂界北侧外 1 m 处，N4 [#]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表水

表 7-5 地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干河	项目南侧 200m 处（高潮水库出口处）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总磷、硫化物、氟化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数、水温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一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干河	项目西侧 500m 处（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下游 500m 处）			

7.2.2 地下水

表 7-6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高潮水井	厂区南侧 100m 处	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耗氧量、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石油类，同时测定水量或水井标高、水温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两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
李家井	项目北侧 722m 处			

7.2.3 环境空气

表 7-7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小时值	小时值监测频次	日均值	日均值监测频次	
龙王村（G1）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汞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	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景阳森林公园（G2）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汞、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PM10、PM2.5	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受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的仪器详见表 8-1~8-9。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便携式酸度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4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LS300-A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F4 型）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8-2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温计	/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便携 pH 计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F4) 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250BIII型 生化培养箱	20 MPN/L
1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表 8-3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3.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5-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4.	锰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06-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5.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赛默飞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5 µg/L
6.	铅			0.09 µg/L
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	AFS-921	0.3 µg/L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8.	汞	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µg/L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滴定管	10 mg/L
10.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 mg/L
11.	碱度（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滴定管	/
12.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 mg/L
1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8 mg/L
1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1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mg/L
16.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0.05 mg/L
1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便携 pH 计	/
18.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温计	/
19.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1 mg/L
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2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22.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多管发酵法	SPX-250BIII型 生化培养箱	2 MPN/100mL
23.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24.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SPX-250BIII型 生化培养箱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25.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7 mg/L
26.	硫酸根离子			0.018 mg/L
2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28.	钾离子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盛翰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 mg/L
29.	钠离子			0.02 mg/L
30.	钙离子			0.03 mg/L
31.	镁离子			0.02 mg/L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ZH 电子天平	1.0 mg/m ³
2.	二硫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仪 HJ 1078-2019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200 预浓缩仪/3100D 洗罐仪 /4700 配气仪	0.01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GC 9790 Plus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7.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0.0025 mg/m ³
8.	烟气黑度	污染源中烟气黑度的测定 测烟望远镜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H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 mg/m ³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电子天平	84 $\mu\text{g}/\text{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3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3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6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m^3

表 8-7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7 mg/m^3
				日均值: 0.004 mg/m^3
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5 mg/m^3
				日均值: 0.003 mg/m^3
3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PX85ZH 电子天平	0.010 mg/m^3
4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PX85ZH 电子天平	0.010 mg/m^3
5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F732-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6.6 $\times 10^{-6}$ mg/m^3
6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自动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HJ 965-2018	GXH-3011B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0.07 mg/m^3
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0 mg/m^3
8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m^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表 8-8 检测分析方法（土壤，引至企业土壤自行监测报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赛默飞 ICE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kg
2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赛默飞 ICE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mg/kg
4	铅			10 mg/kg
5	锌			1 mg/kg
6	镍			3 mg/kg
7	pH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FE28-Standard 台式 pH 计	/
8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7820A	6 mg/kg
9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赛默飞 ICE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mg/kg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90-5977B 气质联用仪	/
11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TOMX-7890B/5977B（PT&GCMSD）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表 8-9 校准曲线检测结果记录表（水）

检测指标	校准曲线方程	相关系数	是否满足线性要求	校准曲线中间校核点				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测定值的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单位	浓度	测定浓度	相对误差（%）	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质控情况
总氮	$y=0.0106x+0.0079$	0.9991	是	μg	10.000	9.8208	-1.79	10%	合格
总磷	$y=0.0268x+0.0083$	0.9990	是	μg	10.000	9.8396	-1.60	10%	合格
氨氮	$y=0.0073x+0.0084$	0.9993	是	μg	40.000	36.6575	-8.36	10%	合格
氟化物	$y=0.0289x+0.0072$	0.9992	是	μg	8.000	7.3633	-7.96	10%	合格
硫化物	$y=0.0115x+0.0082$	0.9994	是	mg/L	0.2000	0.20487	2.4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y=0.0047x+0.0024$	0.9993	是	μg	50	48.85106	-2.30	10%	合格
亚硝酸盐氮	$y=0.0675x-0.0008$	1.0000	是	μg	3.000	2.9304	-2.32	10%	合格
六价铬	$y=0.0379x+0.0038$	0.9997	是	μg	4.000	4.20053	5.01	10%	合格
挥发酚	$y=0.0529x-0.0009$	0.9995	是	μg	5.000	5.045369	0.91	10%	合格
氟化物	$y=0.0289x+0.0072$	0.9992	是	μg	8.000	7.3633	-7.96	10%	合格
氰化物	$y=0.3869x-0.0021$	0.9992	是	μg	0.800	0.81184	1.48	10%	合格

检测指标	校准曲线方程	相关系数	是否满足线性要求	校准曲线中间校核点				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测定值的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单位	浓度	测定浓度	相对误差(%)		
硝酸盐氮	y=0.2742x-0.0025	0.9998	是	µg	1.000	1.0303	3.03	10%	合格
硫酸盐	y=0.1070x+0.0175	0.9992	是	mg	4.000	3.9299	-1.75	10%	合格
铁	y=0.0043x-0.0017	0.9991	是	µg	150.0000	150.1628	0.11	10%	合格
铅	y=4699.1048x+307.5763	0.9999	是	µg/L	100	97.111	-2.89	10%	合格
铬	y=731.9357x+577.1158	0.9995	是	µg/L	100	97.210	-2.79	10%	合格
镉	y=297.7163x-6.6829	0.9997	是	µg/L	100	97.326	-2.67	10%	合格
锰	y=0.0039x-0.0015	0.9991	是	µg	50.000	50.1282	0.26	10%	合格
石油类	y=0.8865x+0.2763	0.9999	是	/	/	/	/	/	/
砷	I=106.436°C-7.235	0.9997	是	/	/	/	/	/	/
汞	I=754.713°C-12.022	0.9995	是	/	/	/	/	/	/

表 8-10 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记录表（水）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质控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T-BY-B24120206-08-184mg/L	mg/L	182	184±12	合格
废水	总氮	CT-BY-23111013-02-3.00mg/L	mg/L	2.87	3.00±0.15	合格
废水	总磷	CT-BY-B24110454-04-0.868mg/L	mg/L	0.86	0.868±0.057	合格
废水	氨氮	CT-BY-23111026-08-6.92mg/L	mg/L	6.59	6.92±0.35	合格
废水	石油类	CT-BY-A25010326-02-30.1mg/L	mg/L	30.20	30.1±2.5	合格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CT-BOD5-20251113-01	mg/L	215	210±20	合格
地表水	氟化物	CT-BY-B25040348-04-3.13mg/L	mg/L	3.35	3.13±0.29	合格
地表水	硫化物	CT-BY-24071165-04-1.56mg/L	mg/L	1.49	1.56±0.09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质控情况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T-BY-B25030413-02-10.3mg/L	mg/L	10.153	10.3±0.9	合格
地下水	亚硝酸盐氮	CT-BY-B25040563-01-2.19mg/L	mg/L	2.18	2.19±0.14	合格
地下水	六价铬	CT-BY-B24120282-04-92.1µg/L	µg/L	93.51	92.1±5.8	合格
地下水	总硬度	CT-BY-B24110517-12-3.27mmol/L	mmol/L	3.23	3.27±0.21	合格
地下水	氯化物	CT-BY-B23060007-08-12.4mg/L	mg/L	12	12.4±0.6	合格
地下水	汞	CT-BY-B24100366-02-11.6µg/L	µg/L	11.5	11.6±0.9	合格
地下水	砷	CT-BY-B24120240-02-32.7µg/L	µg/L	31.6	32.7±2.1	合格
地下水	硝酸盐氮	CT-BY-25041107-01-2.99mg/L	mg/L	3.05	2.99±0.15	合格
地下水	硫酸盐	CT-BY-B25040047-09-71.5mg/L	mg/L	70	71.5±3.2	合格
地下水	铁	CT-BY-24081136-01-5.04mg/L	mg/L	4.99	5.04±0.25	合格
地下水	锰	CT-BY-B25030425-05-1.16mg/L	mg/L	1.13	1.16±0.11	合格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CT-BY-24051032-10-8.60mg/L	mg/L	8.5	8.60±0.69	合格

表 8-11 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记录表（水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指标——测定值的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质控情况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CT25106301113W1-001	mg/L	3.03	3.29	-4.11	±20%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T25106301112W1-001	mg/L	11.69	12.21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
废水	总氮	CT25106301112W1-001	mg/L	1.5679	1.5679	0.00	±5%	合格
废水	总磷	CT25106301113W1-001	mg/L	0.02492	0.03239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
废水	氨氮	CT25106301112W1-001	mg/L	0.23452	0.22904	1.18	±15%	合格
地表水	硫化物	CT25106301113W2-001	mg/L	0.02426	0.02687	5.10	30%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指标——测定值的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质控情况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T25106301113W2-001	mg/L	0.03532	0.03532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
地下水	亚硝酸盐氮	CT25106301113W4-001	mg/L	0.00201	0.00231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
地下水	六价铬	CT25106301113W4-001	mg/L	0.00274	0.00274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
地下水	总硬度	CT25106301113W4-001	mg/L	284.794	280.149	0.82	±10%	合格
地下水	挥发酚	CT25106301113W4-001	mg/L	0.000673	0.000597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
地下水	氟化物	CT25106301113W4-001	mg/L	0.27266	0.28651	2.48	10%	合格
地下水	氯化物	CT25106301113W4-001	mg/L	2.68	3.37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
地下水	氰化物	CT25106301113W4-001	mg/L	0.00037	0.00042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
地下水	汞	CT25106301113W5-001	μg/L	0.2432	0.2610	3.53	20%	合格
地下水	砷	CT25106301113W4-001	μg/L	0.0000	0.0000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
地下水	硝酸盐氮	CT25106301113W4-001	mg/L	2.2939	2.1699	2.78	20%	合格
地下水	硫酸盐	CT25106301113W4-001	mg/L	10.7480	11.4960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
地下水	碱度（碳酸根离子）	CT25106301113W4-001	mg/L	274.119	277.067	0.53	10%	合格
地下水	铁	CT25106301113W4-001	mg/L	0.0265	0.0219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
地下水	高锰酸盐指数	CT25106301113W4-001	mg/L	0.248	0.320	不做评价	不做评价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下限，不做评价							

表 8-12 加标测试质量控制结果记录表（水）

样品类型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测定含量	样品加标测定含量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允许范围	质控情况
废水	总氮	CT25106301112W1-001JB	mg/L	1.5679	4.5868	15	100.63	80%~120%	合格
废水	总磷	CT25106301112W1-001JB	mg/L	0.02492	0.13686	3	93.28	80%~120%	合格

废水	氨氮	CT25106301112W1-001JB	mg/L	0.23452	0.32493	5	90.41	80%~120%	合格
地下水	亚硝酸盐氮	CT25106301113W4-001JB	mg/L	0.00201	0.01031	0.4	103.72	80%~120%	合格

8.2.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③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13 校准曲线检测结果记录表（气）

检测指标	校准曲线方程	相关系数	是否满足线性要求	校准曲线中间校核点				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测定值的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单位	浓度	测定浓度	相对误差（%）	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质控情况
二氧化硫	$y=0.0410x+0.0012$	0.9998	是	mg/L	0.500	0.487	-2.54	10%	合格
氮氧化物	$y=0.9623x+0.0044$	0.9991	是	mg/L	0.200	0.197	-1.5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A=1232.172119+5900.509766*(W)$	0.9991	是	mg/m³	3.44	3.4561	0.47	10%	合格
臭氧	$y=0.87x+0.0013$	0.9991	是	mg/L	0.400	0.412	3.00	10%	合格

表 8-14 质量控制校准曲线检测结果（气）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质控情况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CT-BY-B25040170-05-0.450mg/L	mg/L	0.456	0.450±0.039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CT-BY-B24120335-05-0.323mg/L	mg/L	0.330	0.323±0.024	合格

表 8-15 质量控制校准曲线检测结果（气）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质控情况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CT-BR-KZ18075-01	mg/L	10	10.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CT-BR-L194411200-01	mg/m³	2980	2984	合格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CT-BR-2112701109-01	mg/m³	101	10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CT-BR-92604114-01	mg/m³	50	50.6	合格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CT-BR-521565-01	mg/m³	100	99.5	合格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CT-BR-211205174-01	mg/m³	303	301	合格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CT-BR-KZ18075-01	mg/L	10	10.0	合格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CT-BR-L222208105-01	mg/m³	40	39.9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质控情况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CT-BR-FD04166-01	mg/m ³	998	995	合格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CT-BR-220623126-01	mg/m ³	199	200	合格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CT-BR-156240333092-01	mg/m ³	10	10.0	合格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CT-BR-202015022-01	mg/m ³	50	49.8	合格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CT-BR-TP21085-01	mg/m ³	10	10.1	合格

表 8-16 气体流量仪器校准质量控制检测结果（气）

校准器名称	监测设备编号	单位	校准指标	流量校准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允许范围	质控情况
流量计	GZCTZX-041-012	L/min	烟气流量	1.000	1.002	0.20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41-012	L/min	烟尘 1 流量	24.0	24.2	0.83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41-012	L/min	烟尘 2 流量	36.0	36.2	0.56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41-012	L/min	烟尘 3 流量	60.0	60.3	0.50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33-052	L/min	A 路流量	1.000	1.003	0.30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33-052	L/min	B 路流量	1.000	0.998	-0.20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33-052	L/min	C 路流量	1.000	1.002	0.20	±5%	合格

校准器名称	监测设备编号	单位	校准指标	流量校准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范围	质控情况
流量计	GZCTZX-033-052	L/min	D 路流量	1.000	0.997	-0.30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33-052	L/min	孔口流量	100.0	99.6	-0.40	±5%	合格

表 8-17 校准曲线检测结果记录表（气）

检测指标	校准曲线方程	相关系数	是否满足线性要求	校准曲线中间校核点			水和废水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测定值的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单位	浓度	测定浓度	相对误差 (%)	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非甲烷总烃	A=2795.297607+6719.435059*（W）	0.99984	是	mg/m ³	3.44	3.2281	-6.16	10%

表 8-18 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记录表（气）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测定值的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质控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CT25106301029G1-012	mg/L	1.1050	1.1711	-2.90%	20%	合格

表 8-19 气体流量仪器校准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记录表（气）

校准器名称	监测设备编号	单位	校准指标	流量校准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允许范围	质控情况
流量计	GZCTZX-041-012	L/min	烟气流量	1.000	1.002	0.20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41-012	L/min	烟尘 1 流量	24.0	24.2	0.83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41-012	L/min	烟尘 2 流量	36.0	36.2	0.56	±5%	合格
流量计	GZCTZX-041-012	L/min	烟尘 3 流量	60.0	60.3	0.50	±5%	合格

8.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8-20 噪声仪器校验表

设备编号	允许范围 dB	采样前			采样后		
		校准结果 dB	校准仪器值 dB	质控情况	校准结果 dB	校准仪器值 dB	质控情况
GZCTZX-034-005	93.5~94.5	93.8	94.0	合格	93.8	94.0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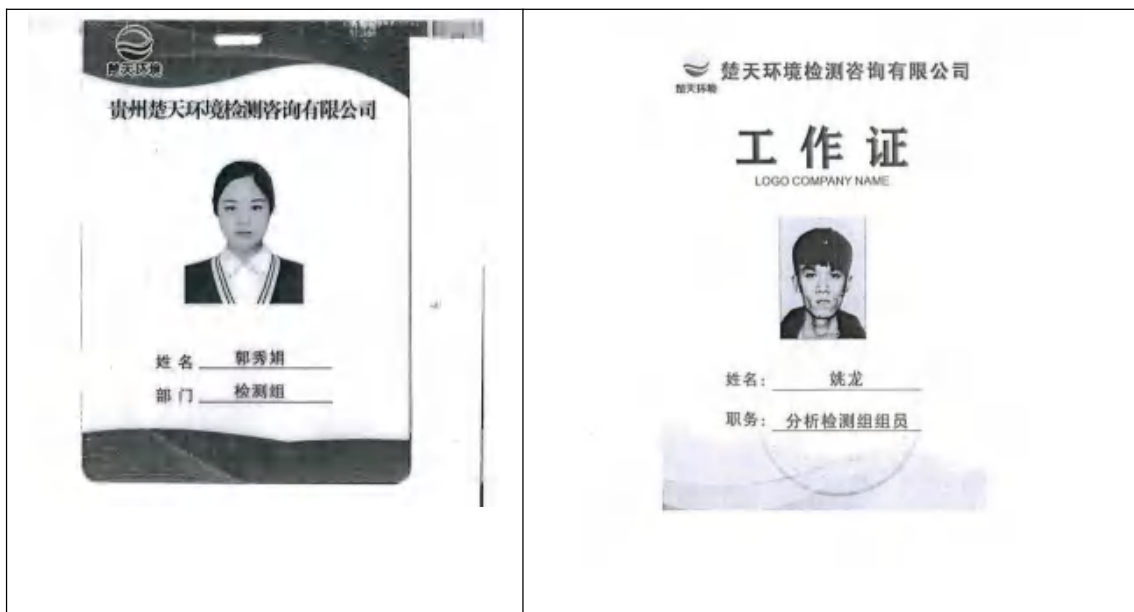
8.3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及检测人员简介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原贵州省楚天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贵州省科学技术厅的支持下于 2004 年开始建设，2007 年 1 月 9 日由贵州省科技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发改委正式授牌成立。按照省级环境工程技术中心的运行管理要求，2008 年 6 月中心由贵州楚天环保有限公司出资以企业法人单位进行了工商注册，工商注册名称为贵州省楚天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1 年 2 月 22 日经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我司名称由“贵州省楚天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路 500 号 9 号楼，主要从事环境咨询、环境检测、环保技术研发等业务，设有采样室、样品处理室、分析化验室、天平室、样品间、土壤风干间、气相色谱仪器室、ICP-MS 仪器室、精密仪器室等。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通过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资质认定，获计量认证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2020 年 8 月和 2021 年 8 月、2022 年增补部分资质指标。252 项，其中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指标 99 项，空气和废气指标 73 项，土壤和沉积物指标 37 项，固体废物指标 18 项、污泥指标 7 项，室内空气指标 3 项，公共场所卫生指标 9，声环境指标 6 项。

部分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书及人员简介：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李春敏 部门：检测组	 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证 LOGO COMPANY NAME 姓名：卢恩媛 职务：分析检测组组长
 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证 LOGO COMPANY NAME 姓名：王红辉 职务：分析检测组组长	 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证 LOGO COMPANY NAME 姓名：王铃 职务：分析检测组组长
 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证 LOGO COMPANY NAME 姓名：赵丹 职务：分析检测组组长	 王淑平同志于2021年05月11日 至05月12日参加 《环境检测（基础知识）》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王淑平 身份证号：52018119920304481X 证书编号：XB202109110000147 发证单位盖章 2021年05月10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1日

表 8-20 检验监测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岗位）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本技 术领域年 限	现在部门岗 位
1.	胡文	男	57	硕士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应用研究 员	工商管理	36	/
2.	陈守应	男	46	大专	总工/分管副总/内审员	高级工程 师	给水排水工程	23	/
3.	毛风疆	男	34	硕士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技术负 责人	工程师	MBA	10	/
4.	邹任杰	男	37	本科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 师	计算机与科学技术	16	设计咨询部 部
5.	秦玲	女	33	硕士	设计咨询部总监	工程师	环境工程	6	设计咨询部 部
6.	孙财远	男	32	硕士	内审员	工程师	有机化学	5	检测部
7.	王琼	女	34	硕士	设计咨询部人员	工程师	环境工程	7	设计咨询部 部
8.	孙敏	女	30	硕士	设计咨询部人员	工程师	环境工程	6	设计咨询部 部
9.	郑汝荣	男	30	本科	设计咨询部人员	助理工程 师	材料化学	5	设计咨询部 部
10.	田祥念	女	37	大专	内审员	工程师	精细化工	13	检测部
11.	刘东	男	33	本科	总监/采样组组长/检测部人员	工程师	应用化学	5	检测部/采样 组
12.	谢旒	女	47	大专	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综合 组人员/内审员	工程师	应用分析化学	24	检测部/综合 组
13.	陈俊	男	29	本科	采样组人员	工程师	化学工程与工艺	4	采样组
14.	蹇煜	男	26	大专	采样组人员	/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2	采样组
15.	李天龙	男	27	本科	采样组人员	/	环境工程	2	采样组
16.	杨远东	男	28	本科	采样组人员	/	环境工程	2	采样组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务（岗位）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现在部门岗位
17.	吴浩然	男	25	本科	采样组人员	/	环境科学	2	采样组
18.	王崧	男	27	本科	采样组人员	/	环境生态工程	2	采样组
19.	余亚	男	27	本科	采样组人员	/	环境工程	2	采样组
20.	冯庆	男	25	本科	采样组人员	/	环境生态工程	2	采样组
21.	石维婧	女	28	本科	分析检测组人员	工程师	应用化学	2	分析检测组
22.	张睿钰	女	29	本科	分析检测组人员	工程师	农业资源与环境	4	分析检测组
23.	王加伟	男	32	本科	分析检测组人员	助理工程师	应用化学	8	分析检测组
24.	朱正涛	男	25	本科	分析检测组人员	/	化学工程与工艺	3	分析检测组
25.	卢恩爱	女	28	本科	分析检测组人员	助理工程师	应用化学	4	分析检测组
26.	赵孝丹	女	25	本科	分析检测组人员	/	环境科学与工程	3	分析检测组
27.	李春敏	女	24	本科	分析检测组人员	/	环境生态工程	3	分析检测组
28.	赵术英	女	29	本科	分析检测组人员	/	化学	6	分析检测组
29.	韩雅婷	女	29	本科	分析检测组人员	/	应用化学	6	分析检测组
30.	潘晓莉	女	29	本科	分析检测组人员	助理工程师	化学工程与工艺	4	分析检测组
31.	袁秋月	女	29	本科	分析检测组人员	助理工程师	资源环境科学	4	分析检测组
32.	雷佳丽	女	32	本科	综合组人员	/	生物科学	4	综合组
33.	蔡典	男	32	本科	综合部人员	/	化学工程与工艺	7	综合组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说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试生产正常作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中对验收调查运行工况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验收工况的要求。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10 月 29 日	1864 (全厂)	1484 (全厂)	79.61
10 月 30 日	1864 (全厂)	1529 (全厂)	82.03
10 月 29 日	混炼胶 C 区 1498	混炼胶 C 区 1401	93.52
10 月 30 日	混炼胶 C 区 1498	混炼胶 C 区 1385	92.46
10 月 29 日	轮胎外胎 74.2	1 号沟 11.2826	15.21
10 月 30 日	轮胎外胎 74.2	1 号沟 17.6592	23.80
11 月 11 日	1864 (全厂)	1579 (全厂)	84.71
11 月 12 日	1864 (全厂)	1563 (全厂)	83.85
11 月 13 日	1864 (全厂)	1555 (全厂)	83.42
11 月 14 日	1864 (全厂)	1525 (全厂)	81.8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W1（2025.11.12）					废水总排口 W1（2025.11.13）					GB 27632-2011	GB/T 19923-2024	达标 情况
	CT25106301112W1-001~004					CT25106301113W1-001~00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平均 值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平均 值			
	7.5	7.9	8.0	8.0	/	8.2	8.2	8.1	8.3	/			
pH（无量纲）											6~9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测浓度(mg/L)	3.2	3.6	3.8	3.9	3.6	3.8	4.1	3.5	4.0	3.9	10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实测 浓度（mg/L）	12	18	16	21	17	15	12	22	20	17	70	50	达标
悬浮物实测浓度 （mg/L）	7	5	6	7	6	7	8	6	8	7	10	30	达标
总氮实测浓度 （mg/L）	1.57	1.81	1.95	1.68	1.75	1.44	2.04	1.53	1.87	1.72	10	15	达标
氨氮实测浓度 （mg/L）	0.232	0.245	0.237	0.226	0.235	0.224	0.226	0.232	0.240	0.231	5	5	达标
总磷实测浓度 （mg/L）	0.03	0.02	0.02	0.04	0.03	0.03	0.02	0.04	0.04	0.03	0.5	0.5	达标
石油类（mg/L）	0.20	0.10	0.11	0.09	0.12	0.07	0.07	0.14	0.13	0.10	1	1	达标
评价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废水监测结果小结：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出口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经企业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标准限值要求后部分外排，部分回用于生产。

9.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3 炼胶 C 区 1#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点位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1-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1-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1-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8.4	29.5	28.8	/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9	11.6	/	/	/
含湿量	%	4.28	3.94	3.74	/	/	/
标干流量	m³/h	82259	85927	84120	/	/	/
含氧量	%	20.8	20.9	20.6	/	/	/
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	m³/t	1409.15	1471.98	1441.03	1440.72	2000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8	1.8	2.0	1.9	12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8	0.155	0.168	0.15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14	1.15	1.14	1.1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38	0.0988	0.0959	0.0962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9	3L	3L	/	24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73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5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评价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2、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3、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2000m³/t），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次监测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没有超过 2000m³/t，可直接将实测浓度作为判定依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点位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项目	CT25106301030G1-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1-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1-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29.5	29.8	29.6	/	/
烟气流速	11.6	11.8	12.0	/	/
含湿量	4.30	4.27	4.38	/	/
标干流量	83438	84819	86313	/	/
含氧量	20.8	20.7	20.3	/	/
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	1445.86	1469.79	1495.68	1470.44	2000
颗粒物实际浓度	2.8	1.3	1.8	2.0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0.234	0.110	0.155	0.16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0.99	0.99	0.96	0.9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826	0.0840	0.0829	0.0832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6	10	11	9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51	0.84	0.94	0.76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3L	3L	3L	/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	/	/	/
评价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2、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3、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2000m³/t），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次监测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没有超过 2000m³/t，可直接将实测浓度作为判定依据。				

表 9-4 炼胶 C 区 1#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4 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4m。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检测单位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送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						

表 9-5 炼胶 C 区 1#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1-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1-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1-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29G1-0 08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47	41	47	/	6000	达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4 m。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030G1-0 05 第一频次	47	41	47	47		
		CT25106301030G1-0 06 第二频次	47	41	47	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41	47	47	47	600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4m。							

表 9-6 炼 C 区 3#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2-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2-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2-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8.9	29.3	29.1	/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3	11.3	/	/	/	
含湿量		%	3.89	4.38	4.21	/	/	/	
标干流量		m³/h	98355	95197	95429	/	/	/	
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		m³/t	1409.15	1471.98	1441.03	1440.72	2000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1	0.97	1.05	1.0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993	0.0923	0.100	0.0972	/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2、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3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项目	CT24033770322 G9-001 第一频次	CT24033770322 G9-002 第二频次	CT24033770322 G9-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29.7	29.5	29.8	/	/
烟气流速	11.2	11.4	11.5	/	/
含湿量	3.85	3.94	4.32	/	/
标干流量	94763	96418	96783	/	/
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	1445.86	1469.79	1495.68	1470.44	200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72	0.82	0.82	0.79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682	0.0791	0.0794	0.0756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2、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				

表 9-7 炼胶 C 区 3#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 m。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4.2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检测单位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送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						

表 9-8 炼胶 C 区 3#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2-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2-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2-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29G2-0 08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41	47	54	/	600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 m。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030G2-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2-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2-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30G2-0 08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26	25	26	/	600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 m。							

表 9-9 前进工程胎压延 1#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1#出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2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项目		CT25106301029G3-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3-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3-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25.5	22.8	22.6	/	/	
烟气流速		6.6	6.8	6.4	/	/	
含湿量		3.74	3.59	3.87	/	/	
标干流量		17106	17788	1670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68	0.67	0.67	0.6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116	0.0119	0.0112	0.0116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送工程胎压延 1#出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30				
			CT25106301030G3-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3-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3-011 第三频次		
平均烟温	℃	26.2	26.6	27.0	/	/	/
烟气流速	m/s	6.6	6.8	6.7	/	/	/
含湿量	%	3.80	3.94	3.58	/	/	/
标干流量	m³/h	18012	18504	18274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90	0.91	0.90	0.9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68	0.0164	0.0165	/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9-10 前送工程胎压延 1#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1#出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4 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1#出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4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检测单位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送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						

表 9-11 前进工程胎压延 1#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1#出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3-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3-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3-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29G3-0 08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35	26	30	/	600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4 m。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1#出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030G3-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3-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3-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30G3-0 08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26	26	23	/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4 m。						

表 9-12 前进工程胎压延 2#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2#出口 G4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4-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4-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4-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4.8	24.6	21.8	/	/	/
烟气流速	m/s	7.6	7.7	7.7	/	/	/
含湿量	%	3.95	4.01	3.74	/	/	/
标干流量	m³/h	36537	37020	37476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79	0.68	0.71	0.7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89	0.0252	0.0266	0.0269	/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2#出口 G4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30					
		CT25106301030G4-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4-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4-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平均烟温	℃	27.4	27.0	26.7	/	/	/
烟气流速	m/s	7.9	7.7	7.8	/	/	/
含湿量	%	4.02	3.87	3.92	/	/	/
标干流量	m³/h	39826	38930	39454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84	0.863	0.86	0.8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35	0.0323	0.0339	0.0332	/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9-13 前进工程胎压延 2#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2#出口 G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	4.2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6 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2#出口 G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
二硫化碳	kg/h	/	/	/	/	/	4.2	达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排放速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6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检测单位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送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									

表 9-14 前进工程胎压延 2#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2#出口 G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4-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4-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4-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29G4-0 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	28	24	35	/	600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6 m。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2#出口 G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030G4-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4-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4-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30G4-0 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23	26	20	/	600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6 m。							

表 9-15 前进工程胎压延 3#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3#出口 G5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5-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5-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5-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23.7	23.3	23.7	/	/	/
烟气流速	m/s	5.8	5.4	5.8	/	/	/
含湿量	%	3.94	3.82	3.88	/	/	/
标干流量	m³/h	12443	11615	12452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46	0.49	0.47	0.47	10	达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572	0.00569	0.00585	0.00575	/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3#出口 G5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30					
		CT25106301030G5-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5-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5-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24.1	24.7	24.5	/	/	/
	烟气流速	7.1	7.3	7.1	/	/	/
含湿量	%	3.74	3.46	3.81	/	/	/
标干流量	m³/h	16135	16605	1609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86	0.90	0.83	0.8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49	0.0134	0.0141	/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9-16 前进工程胎压延 3#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3#出口 G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检测项目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	4.2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3 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3#出口 G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kg/h	/	/	/	/	/	4.2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3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检测单位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送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						

表 9-17 前进工程胎压延 3#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3#出口 G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5-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5-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5-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29G5-0 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26	23	26	/	600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3 m。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3#出口 G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030G5-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5-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5-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30G5-0 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6	26	23	/	600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3 m。							

表 9-18 前进工程胎压延 4#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4#出口 G6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6-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6-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6-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2.4	22.1	22.5	/	/	/
烟气流速		m/s	7.4	7.1	7.2	/	/	/
含湿量		%	3.38	3.62	3.71	/	/	/
标干流量		m³/h	31436	30110	30464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74	0.78	0.76	0.7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33	0.0235	0.0232	0.0233	/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4#出口 G6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30					
			CT25106301030G6-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6-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6-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1.5	21.2	21.8	/	/	/
烟气流速		m/s	7.8	7.7	7.9	/	/	/
含湿量		%	3.53	3.86	4.04	/	/	/
标干流量		m³/h	35119	34852	35334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9	1.17	1.13	1.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18	0.0408	0.0399	0.0408	/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

表 9-19 前进工程胎压延 4#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4#出口 G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	4.2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4#出口 G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	4.2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表 9-20 前进工程胎压延 4#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4#出口 G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6-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6-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6-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29G6-0 08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4	21	26	28	/	2000	达标
评价标准	26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6 m。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4#出口 G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030G6-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6-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6-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30G6-0 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无量纲	21	20	23	18	/	200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6 m。							

表 9-21 前进工程胎压延 5#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5#出口 G7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7-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7-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7-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C	23.2	23.7	23.6	/	/	/
烟气流速		m/s	6.4	6.1	6.5	/	/	/
含湿量		%	3.58	3.71	3.43	/	/	/
标干流量		m³/h	39837	37855	40472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94	0.90	0.94	0.9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74	0.0341	0.0380	0.0365	/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5#出口 G7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3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项目	CT25106301030G7-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7-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7-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20.6	20.3	20.4	/	/
烟气流速	6.5	6.7	6.5	/	/
含湿量	4.11	3.85	3.95	/	/
标干流量	43019	44503	4312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96	1.00	1.02	0.9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413	0.0445	0.0440	0.0433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表 9-22 前进工程胎压延 5#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5#出口 G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	6.1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8 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5#出口 G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mg/m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实测浓度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6.1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8m。检测结果小于检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限时用“/”表示。检测单位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送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						

表 9-23 前进工程胎压延 5#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5#出口 G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7-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7-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7-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29G7-0 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7	23	18	/	200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8 m。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延 5#出口 G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030G7-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7-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7-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30G7-0 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7	21	23	/	200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8 m。							

表 9-24 前进工程胎压 1#硫化沟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压 1#硫化沟出口 G8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29				
			CT25106301029G8-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8-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8-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平均烟温	℃	29.9	30.2	30.1	/	/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0.7	/	/	/	/
含湿量	%	4.38	4.28	4.95	/	/	/	/
标干流量	m³/h	66829	66825	64576	/	/	/	/
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	m³/t	17769.57	17768.51	17170.51	17569.53	200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0	1.08	1.08	1.0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折算浓度	mg/m³	9.77	9.59	9.27	9.5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35	0.0722	0.0697	0.0718	/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2、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2000m³/t），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 1#硫化沟出口 G8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2025.10.30						
		CT25106301030G8-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8-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8-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9.8	29.5	28.9	/	/	/	/
烟气流速	m/s	10.9	10.7	10.5	/	/	/	/
含湿量	%	4.29	4.32	4.50	/	/	/	/
标干流量	m³/h	66321	65155	63944	/	/	/	/
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	m³/t	11266.82	11068.73	10863.01	11066.19	200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71	0.74	0.67	0.7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折算浓度	mg/m³	4.00	4.10	3.64	3.9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71	0.0482	0.0428	0.0460	/	/	/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备注	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2、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2000m ³ /t），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25 前进工程胎 1#硫化沟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硫化沟出口 G8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 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硫化沟出口 G8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 值	
二硫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	/
二硫化碳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表示。检测单位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送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						

表 9-26 前进工程胎 1#硫化沟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单位	前进工程胎 1#硫化沟出口 G8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检测项目		CT25106301029G8-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9G8-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9G8-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29G8-0 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41	47	41	6000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 m。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前进工程胎 1#硫化沟出口 G8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030G8-0 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0G8-0 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0G8-0 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030G8-0 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47	41	41	6000	达标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 m。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小结：根据在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的监测数据可知：

- (1) 炼胶 C 区 1#排放口（出口）和炼胶 C 区 3#排放口（出口）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 (2) 前进工程胎压延工段产生的压延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
- (3) 前进工程胎 1#硫化沟产生的硫化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见表 9-27~9-28。

表 9-27 无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11.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10630111A1-005~008		0.090	0.088	0.093	0.087	0.09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10630111A2-005~008		0.094	0.117	0.102	0.114	0.1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10630111A3-005~008		0.115	0.105	0.100	0.109	0.1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10630111A4-005~008		0.108	0.109	0.101	0.103	0.105		
最大值		0.11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10630112A1-005~008		0.088	0.088	0.08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10630112A2-005~008		0.101	0.110	0.104	0.107	0.1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10630112A3-005~008		0.105	0.112	0.122	0.107	0.1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10630112A4-005~008		0.118	0.096	0.108	0.103	0.106		
最大值		0.122						
评价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11.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106301111A1-017~020	1.95	1.88	1.99	2.07	1.9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106301111A2-017~020	2.69	2.69	2.76	2.91	2.7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106301111A3-017~020	2.63	2.69	2.71	2.76	2.7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106301111A4-017~020	2.47	2.50	2.62	2.78	2.59	
最大值	2.91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106301112A1-017~020	1.08	1.32	1.13	1.27	1.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106301112A2-017~020	1.93	2.10	2.12	2.52	2.1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106301112A3-017~020	1.61	1.62	1.66	1.63	1.6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106301112A4-017~020	1.93	1.84	1.90	1.96	1.91	
最大值	2.52					
评价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硫化碳（mg/m³）					
	2025.11.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4033770330A1-021~024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106301111A2-021~024		10L	10L	10L	10L	10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106301111A3-021~024		10L	10L	10L	10L	10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106301111A4-021~024		10L	10L	10L	10L	10L	/		
最大值		/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106301112A1-021~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106301112A2-021~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106301112A3-021~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106301112A4-021~024 最大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10L	10L	10L	10L	10L			/
		10L	10L	10L	10L	10L	/	20	达标
		10L	10L	10L	10L	10L	/		
		10L	10L	10L	10L	10L	/		
		10L	10L	10L	10L	10L	/		
评价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标准二级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106301111A1-009~0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106301111A2-009~0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106301111A3-009~012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mg/m³）							
		2025.11.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0.010	0.010	0.012	0.011	0.011	0.011	0.40	达标
		0.013	0.014	0.015	0.013	0.014	0.014		
		0.012	0.013	0.013	0.015	0.013	0.01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10630111A4-009~012 最大值		0.015	0.017	0.016	0.016	0.016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 (mg/m³)						
		2025.1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10630111A1-009~012		0.009	0.008	0.008	0.009	0.008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10630111A2-009~012		0.011	0.011	0.013	0.011	0.0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10630111A3-009~012		0.012	0.013	0.014	0.012	0.0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10630111A4-009~012 最大值		0.011	0.012	0.013	0.013	0.012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氮氧化物 (mg/m³)						
		2025.11.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10630111A1-013~016		0.016	0.016	0.017	0.016	0.016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10630111A2-013~016		0.024	0.024	0.026	0.025	0.02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10630111A3-013~016		0.022	0.024	0.025	0.024	0.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10630111A4-013~016 最大值		0.025	0.026	0.025	0.027	0.02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氮氧化物（mg/m³）						
		2025.1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106301112A1-013~016		0.018	0.017	0.016	0.017	0.017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106301112A2-013~016		0.026	0.024	0.026	0.023	0.02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106301112A3-013~016		0.028	0.024	0.024	0.024	0.02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106301112A4-013~016		0.025	0.024	0.025	0.024	0.024		
最大值		0.02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9-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11.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最大值		
	炼胶C区厂房外1#点A5 CT25106301111A5-001~004	2.02	2.00	2.06	2.14	2.06	2.14	30	达标
	炼胶C区厂房外2#点A6 CT25106301111A6-001~004	1.60	1.70	1.68	1.72	1.68	1.7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压延工段厂房外1#点A7 CT25106301111A7-001~004	1.54	1.53	1.57	1.59	1.56	1.59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压延工段厂房外2#点A8 CT25106301111A8-001~004	1.33	1.32	1.38	1.37	1.35	1.38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成型工段厂房外1#点A9 CT25106301111A9-001~004	1.91	1.94	1.94	1.97	1.94	1.9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成型工段厂房外2#点A10 CT25106301111A10-001~004	1.43	1.46	1.46	1.49	1.46	1.49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硫化工段厂房外1#点A11 CT25106301111A11-001~004	1.87	1.85	1.92	1.87	1.88	1.9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硫化工段厂房外1#点A12 CT25106301111A12-001~004	1.86	1.79	1.87	1.92	1.86	1.92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 测 结 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5.1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最大值
	3.05	3.04	3.14	3.01	3.06	3.14
炼胶 C 区厂房外 1#点 A5 CT25106301112A5-001~004	0.91	0.84	0.86	0.88	0.87	0.9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压延工段厂房外 1#点 A7 CT25106301112A7-001~004	2.65	2.76	2.76	2.75	2.73	2.76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压延工段厂房外 2#点 A8 CT25106301112A8-001~004	0.91	0.93	0.91	0.98	0.93	0.98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成型工段厂房外 1#点 A9 CT25106301112A9-001~004	1.82	1.79	1.86	1.78	1.81	1.86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成型工段厂房外 2#点 A10 CT25106301112A10-001~004	1.68	1.68	1.68	1.61	1.66	1.68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硫化工段厂房外 1#点 A11 CT25106301112A11-001~004	2.35	2.28	2.28	2.39	2.33	2.39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硫化工段厂房外 1#点 A12 CT25106301112A12-001~004	2.58	2.61	2.72	2.72	2.66	2.72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小结：根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炼胶 C 区厂房外、前进工程胎压延工段厂房外、前进工程胎成型工段厂房外和前进工程胎硫化工段厂房外各监测点位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标准限值。

9.2.3 厂界噪声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气象参数	2025.11.11	昼间	风速 1.3 m/s	
	夜间	阴			夜间	风速 1.4 m/s	
	昼间	晴			昼间	风速 1.3 m/s	
	夜间	阴			夜间	风速 1.3 m/s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A） 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11.11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11.12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5.11.11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5.11.12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5.11.11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2025.11.12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11.11	昼间	57	65	达标

	2025.11.12	夜间	51	55	达标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备注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结：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炼胶工段、压延工段和硫化工段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3kg/h，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此外，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将锅炉房、再生胶、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移交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生产运营，排污许可的主体单位将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总量也转让到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转让协议详见附件 13。在将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转让给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后，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表水

表 9-30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样品编号 及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11.1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CT25106301113W2-001 (项目南侧 200m 处（高潮水库出口处） W2)	CT25106301113W3-001 (项目西侧 500m 处（厂区现有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下游 500m 处）W3)		
pH（无量纲）	8.3	8.3	6~9	达标
水温（℃）	14.1	15.5	/	/

采样日期、样品编号及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11.1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CT25106301113W2-001 (项目南侧 200m 处（高潮水库出口处） W2)	CT25106301113W3-001 (项目西侧 500m 处（厂区现有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下游 500m 处）W3)		
化学需氧量 (mg/L)	11	9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2.7	≤4	达标
氨氮 (mg/L)	0.087	0.081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02L	0.05	≤1.0	达标
总磷 (mg/L)	0.09	0.07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3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7×10 ²	3.3×10 ²	≤10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0.03	0.0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7	6	/	/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故本次水温不作评价。			

表 9-30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样品编号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11.1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CT25106301114W2-001 (项目南侧 200m 处（高潮水库出口处） W2)	CT25106301114W3-001 (项目西侧 500m 处（厂区现有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下游 500m 处）W3)		
pH（无量纲）	8.3	8.3	6~9	达标
水温（℃）	14.2	15.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	8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2.6	≤4	达标
氨氮 (mg/L)	0.114	0.100	≤1.0	达标

采样日期、样品编号及 检测点位	2025.11.1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CT25106301114W2-001 (项目南侧 200m 处 (高潮水库出口处) W2)	CT25106301114W3-001 (项目西侧 500m 处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下游 500m 处) W3)		
检测项目				
氟化物 (mg/L)	0.18	0.31	≤1.0	达标
总磷 (mg/L)	0.09	0.06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3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7×10 ²	2.2×10 ²	≤10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0.03	0.0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	/
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规定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故本次水温不作评价。			

地表水监测结果小结：

根据表 9-30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2 地下水

表 9-31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2025.11.1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高潮水井 W4			李家井 W5				
	CT25106301113 W4-001	CT25106301113 W4-002	平均值	CT25106301113 W5-001	CT25106301113 W5-002	平均值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0.025L	0.025L	/	0.025L	0.025L	/	≤0.50	达标
氯离子 (mg/L)	1.97	1.83	1.90	21.5	18.6	20.0	/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2025.11.1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高潮水井 W4			李家井 W5				
		CT25106301113 W4-001	CT25106301113 W4-002	平均值	CT25106301113 W5-001	CT25106301113 W5-002	平均值		
硫酸根离子 (mg/L)		11.0	9.86	10.4	61.4	55.8	58.6	/	/
碱度 (mg/L)	碳酸氢根离子	276	254	265	257	227	242	/	/
	碳酸根离子	0	0	0	0	0	0	/	/
钠离子 (mg/L)		0.54	0.45	0.50	8.90	10.7	9.80	/	/
钾离子 (mg/L)		0.02L	0.02L	/	0.02L	0.02L	/	/	/
钙离子 (mg/L)		29.6	25.5	27.6	36.8	28.3	32.6	/	/
镁离子 (mg/L)		47.8	41.5	44.6	63.3	47.7	55.5	/	/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	0.00005L	0.00005L	/	≤0.005	达标
铅 (mg/L)		0.00009L	0.00009L	/	0.00009L	0.00009L	/	≤0.01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6	0.0004	0.0005	0.0004	0.0007	0.0006	≤0.0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	/	2	2	/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1	3	/	8	6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8	379	374	454	467	461	≤1000	达标
锰 (mg/L)		0.03	0.04	0.04	0.05	0.05	0.05	≤0.1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	0.03L	0.03L	/	≤0.3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003L	/	0.0004	0.0003L	/	≤0.01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	0.00025	0.00028	0.000265	≤0.001	达标
硫酸盐 (mg/L)		11	10	10.5	59	57	58	≤25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	0.003L	0.003L	/	≤1.0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23	2.26	2.24	4.70	4.91	4.80	≤20.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8	0.28	0.28	0.02L	0.02	/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	0.002L	0.002L	/	≤0.05	达标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5.11.1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高潮水井 W4			李家井 W5				
	CT25106301113 W4-001	CT25106301113 W4-002	平均值	CT25106301113 W5-001	CT25106301113 W5-002	平均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L	0.7	/	0.6	0.5L	/	/	/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	/
总硬度 (mg/L)	282	290	286	325	348	336.	≤45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	0.004L	0.004L	/	≤0.05	达标
氯化物 (mg/L)	10L	10L	/	23	19	21	≤250	达标
pH (无量纲)	7.6	7.6	/	7.5	7.4	/	6.5≤pH≤8.5	达标
水温 (°C)	14.6	14.2	14.4	15.3	15.4	15.4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表 9-32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5.11.1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高潮水井 W4			李家井 W5				
		CT25106301114 W4-001	CT25106301114 W4-002	平均值	CT25106301114 W5-001	CT25106301114 W5-002	平均值		
氨氮 (mg/L)		0.033	0.043	0.038	0.045	0.040	0.042	≤0.50	达标
氯离子 (mg/L)		2.03	1.96	2.00	22.9	19.1	21.0	/	/
硫酸根离子 (mg/L)		11.7	10.4	11.1	64.1	59.3	61.7	/	/
碱度 (mg/L)	碳酸氢根离子	253	241	247	198	188	193	/	/
	碳酸根离子	0	0	0	0	0	0	/	/
钠离子 (mg/L)		0.48	0.48	0.48	7.84	7.58	7.71	/	/
钾离子 (mg/L)		0.02L	0.02L	/	0.02L	0.02L	/	/	/
钙离子 (mg/L)		25.2	24.8	25.0	26.6	25.9	26.3	/	/
镁离子 (mg/L)		40.5	39.3	39.9	47.8	45.3	46.6	/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5.11.1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高潮水井 W4			李家井 W5				
	CT25106301114 W4-001	CT25106301114 W4-002	平均值	CT25106301114 W5-001	CT25106301114 W5-002	平均值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	0.00005L	0.00005L	/	≤0.005	达标
铅 (mg/L)	0.00009L	0.00009L	/	0.00009L	0.00009L	/	≤0.01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4	0.0003L	/	0.0006	0.0005	0.0006	≤0.0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2L	2L	/	2	2	/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8	7	/	15	14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0	371	366	479	466	473	≤1000	达标
锰 (mg/L)	0.05	0.03	0.04	0.04	0.03	0.04	≤0.1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	0.03L	0.03L	/	≤0.3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003L	/	0.0003L	0.0003L	/	≤0.01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	0.00025	0.00022	0.00024	≤0.001	达标
硫酸盐 (mg/L)	11	12	12	63	60	62	≤25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	0.003L	0.003L	/	≤1.0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29	2.26	2.28	4.79	4.59	4.69	≤20.0	达标
氟化物 (mg/L)	0.07	0.08	0.08	0.02	0.02L	/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	0.002L	0.002L	/	≤0.0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	0.5L	/	0.6	0.5	0.6	/	/
石油类 (mg/L)	0.01	0.02	0.02	0.01	0.01	0.01	/	/
总硬度 (mg/L)	268	299	284	344	311	328	≤45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	0.004L	0.004L	/	≤0.05	达标
氯化物 (mg/L)	10L	10L	/	20	24	22	≤250	达标
pH (无量纲)	7.9	7.7	/	7.4	7.4	/	6.5≤pH≤8.5	达标
水温 (°C)	14.6	14.7	14.7	15.4	15.2	15.3	/	/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2025.11.1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高潮水井 W4			李家井 W5				
	CT25106301114 W4-001	CT25106301114 W4-002	平均值	CT25106301114 W5-001	CT25106301114 W5-002	平均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地下水监测结果小结：

根据表 9-31~32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限值要求。

9.3.3 环境空气

表 9-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景阳森林公园 A14											
	2025.11.13					2025.11.1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12	14	13	16	14	10	12	13	14	12	150	达标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18	20	20	18	19	17	20	18	20	19	200	达标
一氧化碳（ mg/m^3 ）（小时值）	0.07L	0.07L	0.11	0.11	/	0.07L	0.07L	0.07L	0.54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小时值）	0.47	0.39	0.45	0.43	0.44	0.61	0.67	0.67	0.72	0.67	2	达标
二硫化碳（ mg/m^3 ）（小时值）	0.03L	0.03L	0.03L	0.03L	/	0.03L	0.03L	0.03L	0.03L	/	0.04	达标
汞（ mg/m^3 ）（小时值）	4.8×10^{-4}	5.1×10^{-4}	4.4×10^{-4}	4.1×10^{-4}	4.6×10^{-4}	5.1×10^{-4}	4.8×10^{-4}	4.1×10^{-4}	3.8×10^{-4}	4.4×10^{-4}	/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臭氧（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66	63	75	73	69	62	71	60	79	68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检测单位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送检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和 11 月 19 日。											

表 9-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臭氧（ $\mu\text{g}/\text{m}^3$ ）（8 小时值）											
	2025.11.13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第六频次	第七频次	第八频次	平均值			
	79	72	82	64	72	70	78	79	74			
景阳森林公园（G2）A18 CT24033770323A18-018~025												
评价标准											/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臭氧（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2025.11.1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第六频次	第七频次	第八频次	平均值			
	71	74	67	80	69	77	72	73	73			
景阳森林公园（G2）A18 CT24033770324A18-018~025												
评价标准											/	

表 9-3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龙王村 A13											
	2025.11.13					2025.11.14						
	CT24033770323A18-006~009					CT24033770324A18-006~00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³）（小时值）	0.70	0.74	0.75	0.97	0.79	0.85	0.96	1.00	1.07	0.97	2	达标
二硫化碳（mg/m³）（小时值）	0.03L	0.03L	0.03L	0.03L	/	0.03L	0.03L	0.03L	0.03L	/	0.04	达标
汞（mg/m³）（小时值）	4.8×10 ⁻⁴	5.1×10 ⁻⁴	4.7×10 ⁻⁴	4.4×10 ⁻⁴	4.8×1	5.0×10 ⁻⁴	4.8×10 ⁻⁴	4.7×10 ⁻⁴	4.1×10 ⁻⁴	4.6×	/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0 ⁻⁴				10 ⁻⁴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检测单位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送检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和 11 月 19 日。									

表 9-36 环境空气日均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景阳森林公园（A13）			
	2025.11.12~2025.11.13	2025.11.13~2025.11.14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59	48	150	达标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24	26	75	达标
二氧化硫（μg/m ³ ）（日均值）	7	7	150	达标
二氧化氮（μg/m ³ ）（日均值）	9	10	80	达标
一氧化碳（mg/m ³ ）（日均值）	0.14	0.18	4	达标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小结：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通知》（筑府办函〔2018〕213号），龙王村和景阳森林公园都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龙王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汞的小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景阳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汞、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的小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景阳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PM10、PM2.5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9.3.4 土壤环境

土壤监测数据引用企业 2025 年土壤年度监测数据，工艺油罐区和污水处理站土壤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9-49 土壤检测结果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2025 年土壤年度监测		标准限值	
			工艺油罐区（0-20cm）	污水处理站（0-50cm）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47	39	筛选值	管制值
pH（无量纲）		/	7.75	5.71	4500	9000
锌（mg/kg）		1	128	103	/	/
铜（mg/kg）		1	47	31	/	/
镍（mg/kg）		3	61	36	18000	36000
铅（mg/kg）		10	84.3	54	900	2000
镉（mg/kg）		0.01	0.46	0.23	800	2500
汞（mg/kg）		0.002	1.3	0.704	65	172
六价铬（mg/kg）		0.5	0.5L	0.5L	38	82
2-氯酚（mg/kg）		0.06	0.06L	0.06L	5.7	78
萘（mg/kg）		0.09	0.09L	0.09L	2256	4500
苯并[a]蒽（mg/kg）		0.1	0.1L	0.1L	70	700
蒽（mg/kg）		0.1	0.1L	0.1L	15	151
苯并[b]荧蒽（mg/kg）		0.2	0.2L	0.2L	1293	12900
苯并[k]荧蒽（mg/kg）		0.1	0.1L	0.1L	15	151
苯并[a]芘（mg/kg）		0.1	0.1L	0.1L	151	1500
茚并[1,2,3-cd]芘（mg/kg）		0.1	0.1L	0.1L	1.5	15
二苯并[a,h]蒽（mg/kg）		0.1	0.1L	0.1L	15	151
		0.1	0.1L	0.1L	1.5	1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2025 年土壤年度监测		标准限值	
		工艺油罐区（0-20cm）	污水处理站（0-50cm）	筛选值	管制值
硝基苯（mg/kg）	0.09	0.09L	0.09L	76	760
苯胺（mg/kg）	0.1	0.1L	0.1L	260	663
苯（mg/kg）	1.9（ $\mu\text{g/kg}$ ）	0.0019L	0.0019L	4	40
甲苯（mg/kg）	1.3（ $\mu\text{g/kg}$ ）	0.0013L	0.0013L	1200	1200
乙苯（mg/kg）	1.2（ $\mu\text{g/kg}$ ）	0.0012L	0.0012L	28	28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g/kg）	1.2（ $\mu\text{g/kg}$ ）	0.0012L	0.0012L	570	570
苯乙烯（mg/kg）	1.1（ $\mu\text{g/kg}$ ）	0.0011L	0.0011L	1290	1290
邻-二甲苯（mg/kg）	1.2（ $\mu\text{g/kg}$ ）	0.0012L	0.0012L	640	640
1,2-二氯丙烷（mg/kg）	1.1（ $\mu\text{g/kg}$ ）	0.0011L	0.0011L	5	47
氯甲烷（mg/kg）	1.0（ $\mu\text{g/kg}$ ）	0.0010L	0.0010L	37	120
氯乙烯（mg/kg）	1.0（ $\mu\text{g/kg}$ ）	0.0010L	0.0010L	0.43	4.3
1,1-二氯乙烯（mg/kg）	1.0（ $\mu\text{g/kg}$ ）	0.0010L	0.0010L	66	21
二氯甲烷（mg/kg）	1.5（ $\mu\text{g/kg}$ ）	0.0015L	0.0015L	616	2000
反-1,2-二氯乙烯（mg/kg）	1.4（ $\mu\text{g/kg}$ ）	0.0014L	0.0014L	54	163
1,1-二氯乙烷（mg/kg）	1.2（ $\mu\text{g/kg}$ ）	0.0012L	0.0012L	9	100
顺-1,2-二氯乙烯（mg/kg）	1.3（ $\mu\text{g/kg}$ ）	0.0013L	0.0013L	596	2000
1,1,1-三氯乙烷（mg/kg）	1.3（ $\mu\text{g/kg}$ ）	0.0013L	0.0013L	840	840
四氯化碳（mg/kg）	1.3（ $\mu\text{g/kg}$ ）	0.0013L	0.0013L	2.8	36
1,2-二氯乙烷（mg/kg）	1.3（ $\mu\text{g/kg}$ ）	0.0013L	0.0013L	5	21
三氯乙烯（mg/kg）	1.2（ $\mu\text{g/kg}$ ）	0.0012L	0.0012L	2.8	20
1,1,2-三氯乙烷（mg/kg）	1.2（ $\mu\text{g/kg}$ ）	0.0012L	0.0012L	2.8	15
四氯乙烯（mg/kg）	1.4（ $\mu\text{g/kg}$ ）	0.0014L	0.0014L	53	18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号	检出限	2025 年土壤年度监测		标准限值	
			工艺油罐区（0-20cm）	污水处理站（0-50cm）	筛选值	管制值
1,1,1,2-四氯乙烷（mg/kg）		1.2（ $\mu\text{g/kg}$ ）	0.0012L	0.0012L	10	100
1,1,2,2-四氯乙烷（mg/kg）		1.2（ $\mu\text{g/kg}$ ）	0.0012L	0.0012L	6.8	50
1,2,3-三氯丙烷（mg/kg）		1.2（ $\mu\text{g/kg}$ ）	0.0012L	0.0012L	0.5	5
氯苯（mg/kg）		1.2（ $\mu\text{g/kg}$ ）	0.0012L	0.0012L	270	1000
1,4-二氯苯（mg/kg）		1.5（ $\mu\text{g/kg}$ ）	0.0015L	0.0015L	20	200
1,2-二氯苯（mg/kg）		1.5（ $\mu\text{g/kg}$ ）	0.0015L	0.0015L	560	560
氯仿（mg/kg）		1.1（ $\mu\text{g/kg}$ ）	0.0011L	0.0011L	0.9	10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根据企业2025年土壤年度监测数据，工艺油罐区和污水处理站两个土壤监测点位的各土壤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限值要求。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我公司委托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了项目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阶段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工况的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2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项指标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要求后部分外排，部分回用于生产，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外排水量。

(2) 有组织废气：

1) 炼胶 C 区 1#排放口（出口）和炼胶 C 区 3#排放口（出口）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 前进工程胎压延工段产生的压延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

3) 前进工程胎 1#硫化沟产生的硫化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臭

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炼胶 C 区厂房外、前进工程胎压延工段厂房外、前进工程胎成型工段厂房外和前进工程胎硫化工段厂房外各监测点位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4）噪声：项目二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一般固废及危废

项目二阶段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等）、锅炉房固废（炉渣、煤灰以及脱硫产生的石膏）、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实验废液、废油漆桶及生活垃圾，除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实验废液、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外，其余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生产固废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橡胶、不合格废轮胎、废纤维帘布以及废钢丝等固体废物，其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生产固废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旧物资存放库存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综合利用。

3）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4）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来自原材料的包装袋。废包装袋暂存在包装袋回收暂存间内，经过回收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5）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炭黑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6）煤灰

无烟煤锅炉内燃烧后产生煤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灰仓内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7) 煤渣

无烟煤锅炉内燃烧后产生煤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渣仓内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8) 脱硫石膏

燃煤锅炉烟气在脱硫时产生脱硫石膏，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内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库房位于锅炉房内。

9) 废机油

在生产运营期间，生产设备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经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实验废液

产品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为危险废物，实验废液暂存在检测技术中心现有的实验废液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活性炭

在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炼胶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箱里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叉车等使用的铅蓄电池需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油漆桶

定期检修维护设备设施时，需使用防腐油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漆桶，废油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地表水：在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7) 地下水：在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8) 环境空气：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环境空气功

能区划的通知》（筑府办函〔2018〕213号），龙王村和景阳森林公园都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龙王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汞的小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景阳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汞、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的小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景阳森林公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PM10、PM2.5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9）土壤：根据企业 2025 年土壤年度监测数据，工艺油罐区和污水处理站两个土壤监测点位的各土壤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标准限值要求。

（10）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企业现有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无需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10.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满足设计方案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等九种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环保设施基本能达到预期效果，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综上，建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0.4 建议

（1）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2）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其稳定运行；

(3) 强化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和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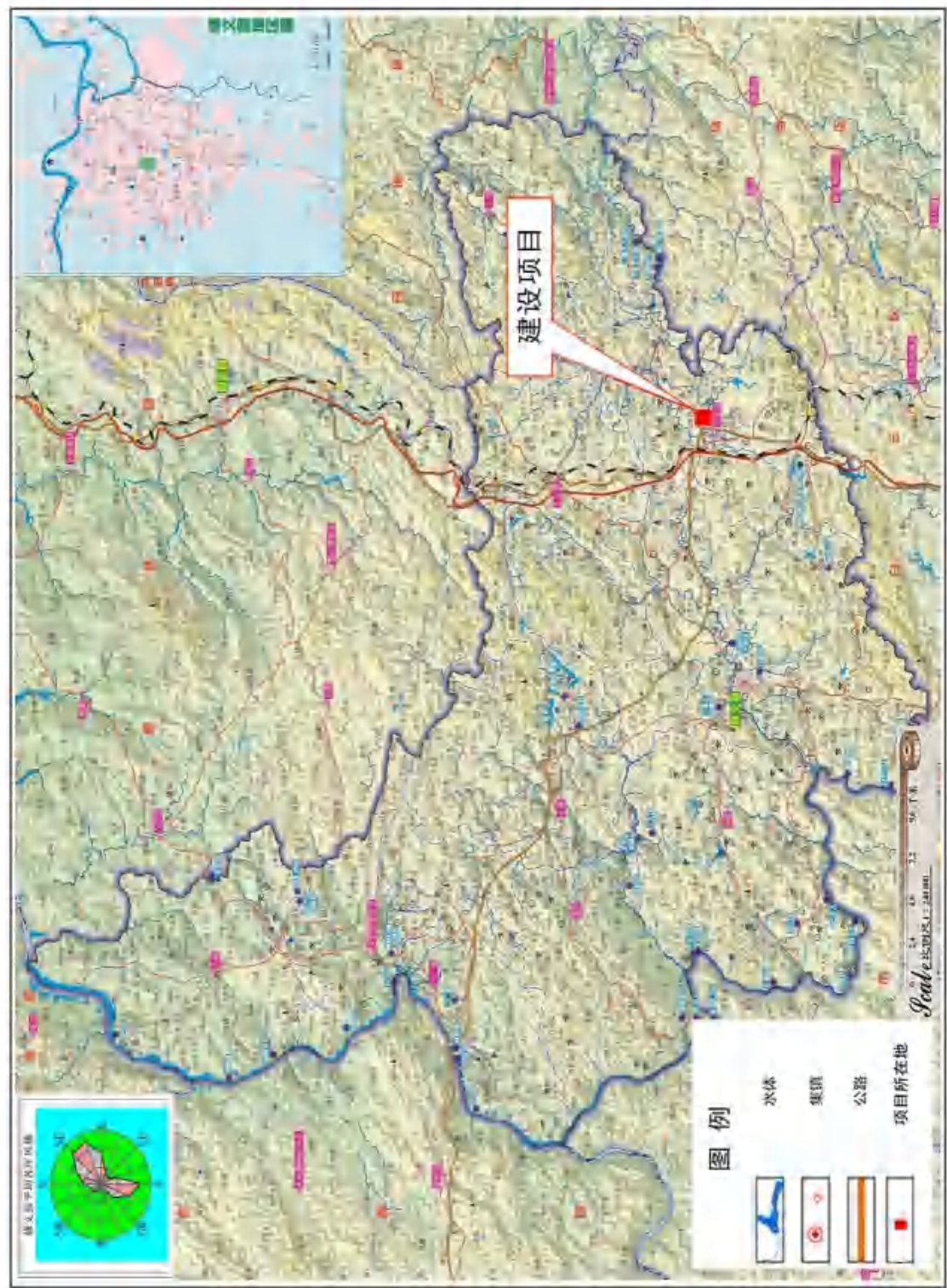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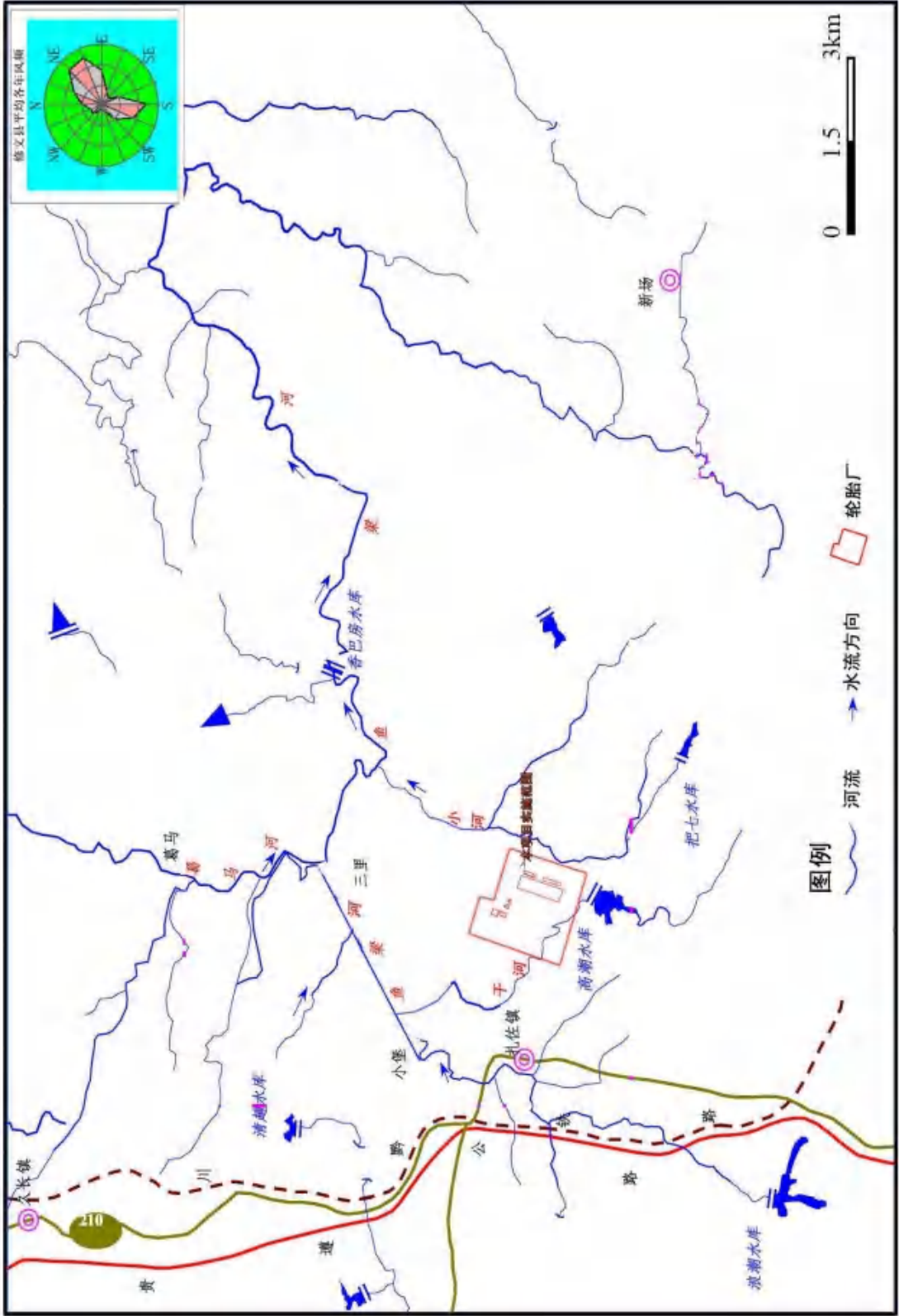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轮胎制造 C29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06°43'44" 北纬 226°50'42"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总产能 38 万条/a				实际生产能力	—阶段 20 万条/a、二阶段 1.5491 万条/a		环评单位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审（202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5200002144305326002R					
验收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4034.79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601.5		所占比例（%）	1.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619				环保总投资（万元）	638		所占比例（%）	1.6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45d				
运营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0002144305326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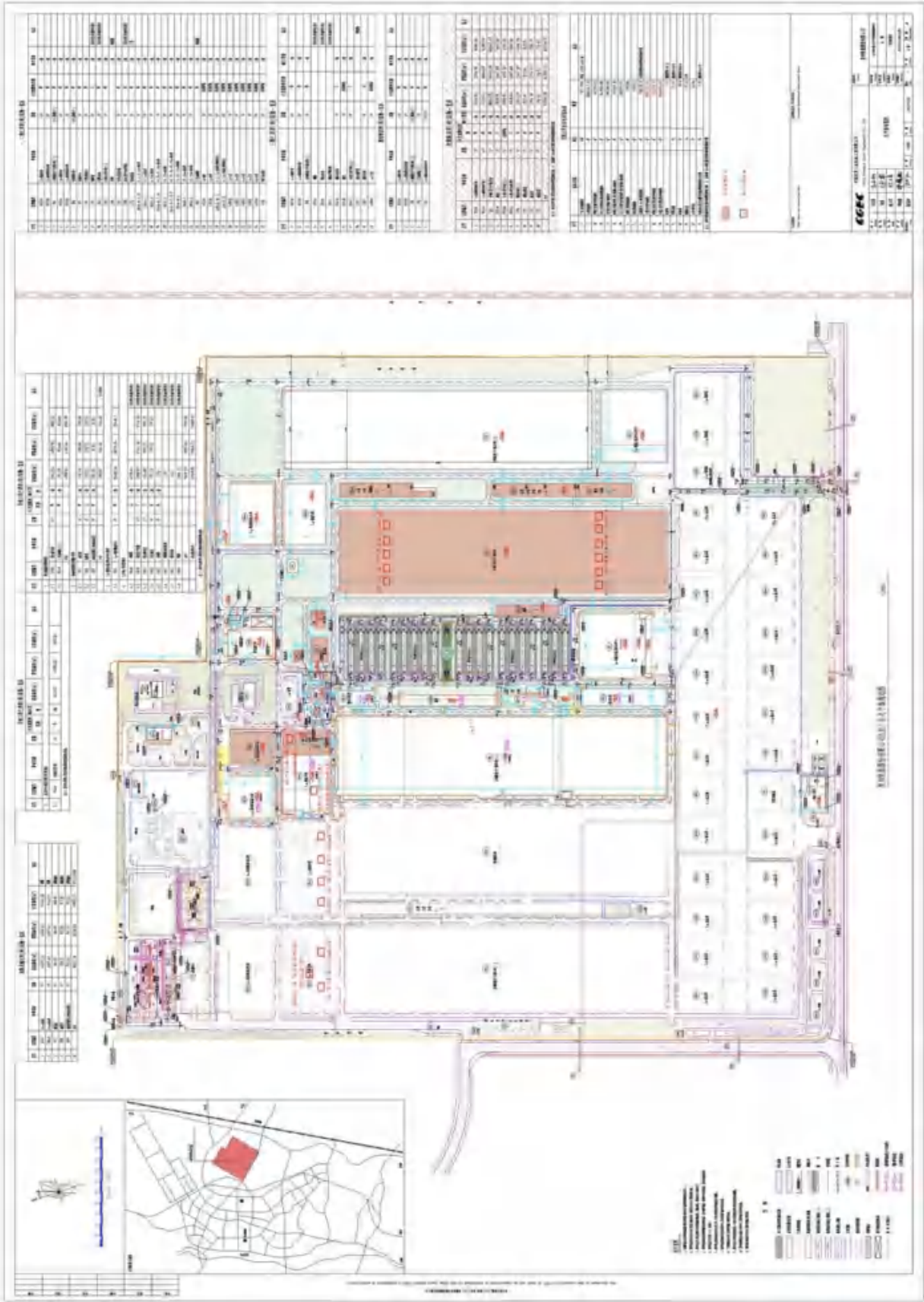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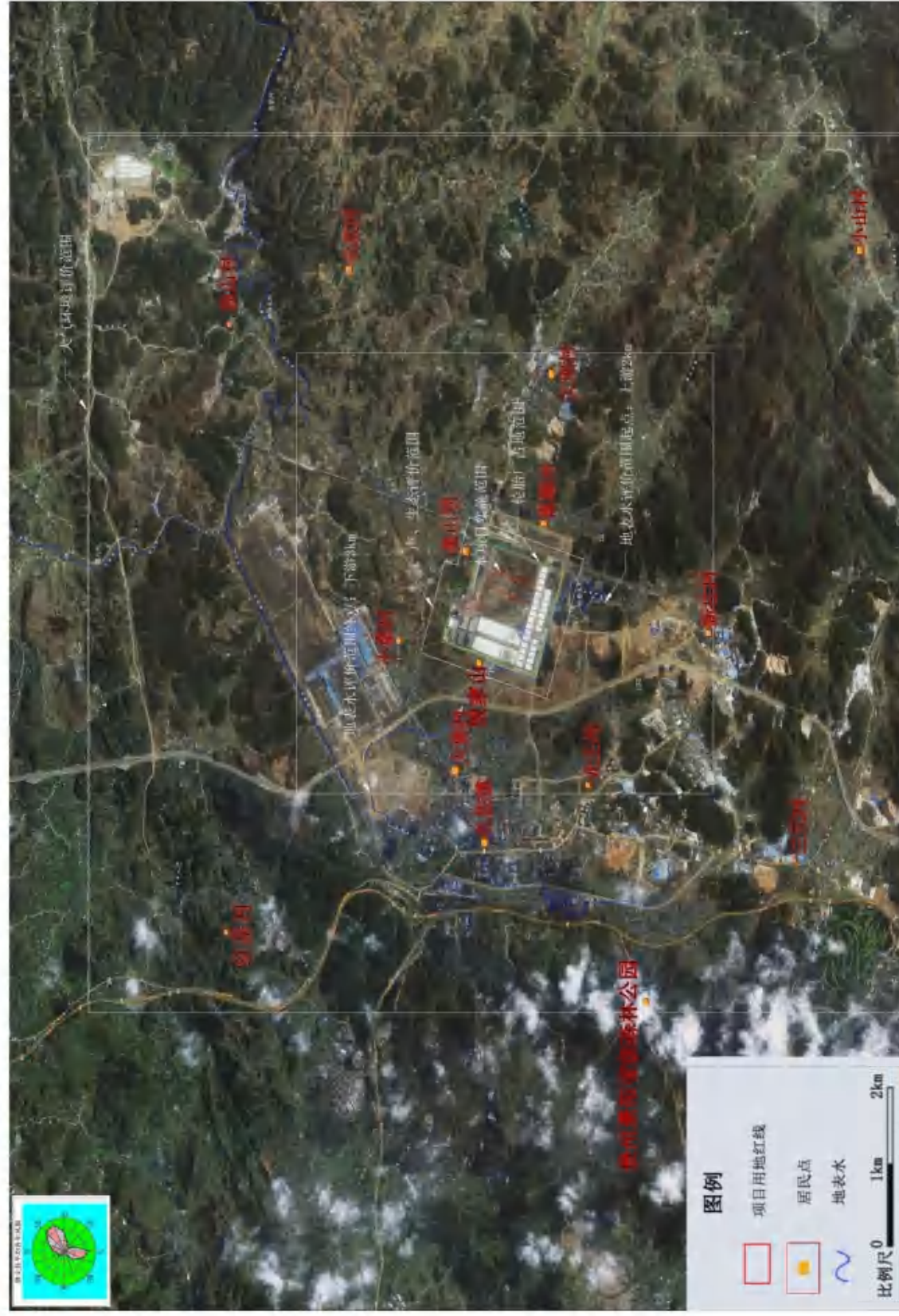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防渗分区图



附件1：环评评估意见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黔环评估书〔2022〕97号

关于对《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评估意见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全面，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较合理，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重点专题及关键问题回答清楚，环保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报告书》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

高潮村，占地面积 153hm^2 ，高性能子午胎异地技改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获环评批复后，因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进程、扎佐厂区建设进度和老厂区（金关厂区）搬迁进度等各种因素，总项目的三期工程建设内容分别调整为：一期工程建设年产 26 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目前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三期工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获环评批复，三期工程分两期实施，分两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190 万条产能）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二期项目（300 万条产能）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综合市场和企业对工程子午胎的发展需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扎佐厂区现有预留用地范围内扩建一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原材料准备车间、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等生产设施，新建消防水泵房、辅房（二）、公用工程车间（三）、公用工程车间（四）、模具车间（二）等辅助生产及公用工程设施，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旧物资存放库等仓储设施；对现有 4# 炼胶车间进行扩建；同时在 2# 炼胶车间和 3# 炼胶车间内替换并新增部分配套设备。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0374.15m^2 ，总占地面积为 113268.1m^2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规模，产

品重量 140776 吨。本项目年生产 345 天，生产部门为四班三运转连续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管理部门为日班，8 小时工作制，本项目新增员工 800 人，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总投资为 194034.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0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原材料准备车间	为原材料准备和堆放车间，主要堆存橡胶、炭黑、其他化工原料、纤维帘线、胎圈钢丝和钢丝帘线等原料，不涉及硫磺和芳烃油等危险物质；共 2F，总占地面积 6344.04m ² ，总建筑面积 16408.88m ² 。结构形式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车间南侧在标高 ±0.00 及标高 12.3 处分别设置连廊与 5#炼胶车间相连，方便炼胶生产的原材料运输。车间西侧设置连廊与 4#原材料准备车间连接，连廊仅考虑叉车通行。车间北侧利用架空平台与 4#原材料准备车间的卸货平台相接。	新建
	4#炼胶车间（炼胶 C 区）（扩建厂房）	为炼胶工段，共布置 3 台 620 型密炼机，3 台密炼机均为母炼。共 4F，车间占地面积 10656.87m ² ，建筑面积 10758.56m ² 。一、二层为炼胶工段，三层主要为炭黑输送设备用房及暖通专业设备用房；四层为炭黑解包输送区。炼胶车间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西侧，充分利用建筑层高设置夹层，合理布置工人的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等。	扩建
	4#炼胶车间（炼胶 C 区）	在现有炼胶 C 区预留位置新增 1 台 620 型密炼机作母炼。	扩建
	2#炼胶车间（炼胶 A 区）	将 2#炼胶车间 A2#F305 密炼机拆除搬迁至 3#炼胶车间 B3#F270 位置，在 A2#位置新增 1 台 620 型密炼机，A7#370 密炼机由母炼改为终炼，同时新增部分配套设备。	扩建
	3#炼胶车间（炼胶 B 区）	将 B4#F270 和 B3#F270 密炼机拆除淘汰，在 B4#位置新增 1 台 580 型密炼机作母炼，B7#PX420 密炼机由母炼改为终炼，同时新增部分配套设备。	扩建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	分为压延压出、裁断成型、硫化和成品检测等工段，总占地面积 88853.83m ² ，总建筑面积 100316.41m ² 。车间主体结构采用门式刚架轻钢结构；设备夹层均采用钢承板结构。建筑层数为单层，局部设置设备夹层。共有 18 台成型机、97 台硫化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新增员工 800 人，依托现有已建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
	辅房（二）	为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服务，功能有车间办公室、工人的更衣室、浴室、厕所及机械车间、物质库房等。辅房（二）与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之间用阳光走廊连接，方便工人的通行。结构形式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层数拟为 4F，局部 3F，占地面积 1899.96m ² ，建筑面积 7409.54m ² 。	新建
	模具车间（二）	公用工程车间（四）和模具车间（二）等 2 个车间组成联合厂房，布置在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的东侧。车间的主要功能为钢制模具的清理及修理，模具车间的结构形式采用门式刚架轻钢结构。共 1F，占地面积 2347.39m ² ，建筑面积 2445.31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工艺油罐区	本项目生产工艺用油依托厂区已建的油罐区储存。	依托
	成品仓库	依托厂区已建成品仓库储存轮胎产品。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往干河，废水经污水管网送至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供热		依托厂区现有供热系统，同时将二期工程备用的1台63t/h燃煤锅炉投入使用。			依托
	消防水泵房		为消防水泵房，共1F，建筑面积1070.1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车间（三）		包括循环水泵房、变配电室、空压站、氮气站等，车间的结构形式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共1F，占地面积3809.94m ² ，建筑面积5283.83m ² ，其中地下水池及设备间的建筑面积为1121.76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车间（四）		包括制冷站、变配电站、动力站、热力站等，车间的结构形式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共1F，占地面积3948.66m ² ，建筑面积4933.18m ² ，其中地下设备间的建筑面积为1059.02m ²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废水进入处理规模2×2400m ³ /d的污水处理站。			依托
	炼胶A区	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	炼胶A区1#排放口（25m，DA00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催化燃烧+25m排气筒	依托	
		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	炼胶A区2#排放口（25m，DA002）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排气筒	依托	
	炼胶B区	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	炼胶C区1#排放口（24m，DA025）	引入炼胶C区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催化燃烧+24m排气筒”处理	依托	
		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	炼胶B区1#排放口（25m，DA004）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排气筒	依托	
			炼胶B区4#排放口（25m，DA007）	集气罩+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排气筒	依托	
	炼胶C区	密炼机投料口、排料口处炼胶烟气	炼胶C区1#排放口（25m，DA02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催化燃烧+25m排气筒	依托	
		炭黑储罐、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	炼胶C区（扩建）3#排口（25m，DA063）	集气罩+滤筒式脉冲除尘器+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25m排气筒	新建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	压延压出烟气	子午胎车间压延等离子1#排口~子午胎车间压延等离子5#（15m，DA064~DA068）	5套“集气罩+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措施处理后，经5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硫化烟气	子午胎车间硫化等离子1#排口~子午胎车间硫化等离子6#排口（15m，DA069~DA074）	6套“围罩收集+注入式低温等离子”措施处理后，经6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芳烃油罐呼吸废气		芳烃油库排放口（15m，DA062）	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依托	
	燃煤锅炉废气		锅炉烟囱（120m，DA012）	布袋除尘器+脱硫塔	依托	

		燃料堆场	/	全封闭堆场+洒水降尘	依托
		渣仓	/	全封闭渣仓+洒水降尘	依托
		灰仓	/	全封闭灰仓+布袋除尘器	依托
		1#石灰仓	/	密闭式筒仓+布袋除尘器	依托
		2#石灰仓	/	密闭式筒仓+布袋除尘器	依托
		员工依托现有已建食堂就餐，油烟依托食堂已建油烟净化器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处置	煤灰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灰仓（350m ³ ）后、煤渣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渣仓（200m ³ ）后、脱硫石膏暂存于锅炉房现有的脱硫石膏库房（940m ³ ）后全部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清运后综合利用。			依托
		废机油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1间，226.15m ³ ）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废锂电池、废橡胶边角料、废轮胎和废包装袋等收集后暂存在废旧物资存放库（1间，1294.79m ³ ）后，废橡胶边角料、废轮胎和废包装袋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废锂电池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新建
		实验废液暂存于检测中心现有的实验废液暂存间内（1间，20m ³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依托

三、环境质量现状与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根据《报告书》内容，本项目排水自然受纳水体为距离厂区西侧约 70m 处的干河，本次评价引用《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和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中干河的水质监测数据对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干河 3 个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的单因子指数均小于 1，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

2. 地下水环境。高潮水井、龙王水井、小长田水井、四大冲水井和李家井等 5 个地下水监测点除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单因子指数均小于 1，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超标原因可能受到人类活动和动物活动等影响，带入菌群繁殖

造成的污染。

3. 环境空气。本次评价引用修文县 2020 年全年 366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结果显示判定达标区的六项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大气评价范围涉及景阳森林公园,本次评价对轮胎厂厂区下风向龙王村和景阳森林公园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龙王村(G1)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类区质量浓度限值,二硫化碳监测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汞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附录 A 中二级标准;景阳森林公园(G2)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 PM_{10} 、 $PM_{2.5}$ 、二氧化氮监测数据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一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类区质量浓度限值,二硫化碳监测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汞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附录 A 中一级标准。

4. 声环境。本次评价引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2021 年第四季度的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厂界西北侧、厂界西南侧、厂界东南侧、厂界东北侧外的 1m 处等四处厂界噪声说明项目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状况。同时,引用 2021 年第三季度例行监测报告中厂界东北面农场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来说明周围

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厂界东北面农场居民点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厂界边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5. 土壤环境。项目引用的4个土壤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

(二)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书》，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

表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保护目标概况		距污染源方位及距离		采用标准
		规模	坐标	方位	距离(m)	
空气环境	扎佐镇	常住人口约38000人	E106° 43' 3.93" 、 N26° 50' 58.88"	W	1300-5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大堡村	约47户，188人	E106° 43' 45.03" 、 N26° 51' 21.62"	W	750-1300	
	龙王村	约63户，252人	E106° 43' 34.83" 、 N26° 50' 26.76"	SW	2000-5500	
	小堡村	约170户，680人	E106° 44' 21.80" 、 N26° 51' 55.39"	N	580-5500	
	高潮村	约214户，856人	E106° 45' 3.97" 、 N26° 51' 19.56"	NE	40-5500	
	新柱村	约180户，720人	E106° 44' 28.44" 、 N26° 49' 36.17"	S	2200-2500	
	大坝村	约135户，540人	E106° 46' 31.50" 、 N26° 50' 38.16"	E	2150-5500	
	尖坡村	约102户，408人	E106° 47' 2.09" 、 N26° 52' 13.24"	EN	3670-5500	
	独山村	约45户，180人	E106° 47' 13.82" 、 N26° 53' 18.84"	EN	4600-5500	
	小山村	约26户，104人	E106° 47' 8.25" 、 N26° 48' 37.61"	ES	4800-5500	
	三元村	约500户，2000人	E106° 42' 37.95" 、 N26° 48' 45.83"	WS	3679-5500	
	红星村	约89户，356人	E106° 42' 32.39" 、 N26° 52' 49.56"	WN	3651-5500	
	贺家山	20人	E106° 44' 18.18" 、 N26° 51' 13.81"	W	50-200	
	黑山坝	130人	E106° 44' 36.28" 、 N26° 51' 30.20"	N	30-200	

	贵州景阳省级森林公园	景阳省级森林公园隶属贵州省扎佐林场，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景阳公园总面积约为1606.0hm ² ，分为管理服务区、一般游憩区和生态保育区三个功能区，其中生态保育区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护公园生态环境为主要功能，不能进行开发建设。本项目与景阳省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为2500m。		W	2500-5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一级标准
声环境	黑山坝	130人	E106° 44' 36.28"、 N26° 51' 30.20"	N	厂界: 30-200 本项目: 190-3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环境风险	高潮水库	“小一”型水库，位于项目上游，具有农田灌溉、城镇周边供水等功能，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SE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干河	流量为0.19m ³ /s，小型河流，扎佐河支流，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III类水体，为本项目受纳水体		W	70	
	扎佐河	流量为1.28m ³ /s，小型河流，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III类水体		WN	2000	
	鱼梁河	流量为6.5m ³ /s，小型河流，桃源水库上游段，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III类水体		EN	2927	
	桃源水库	总库容量3210万m ³ ，中型水库，为修文工业园区年供水3760万m ³ ，为人畜饮水年供水4万m ³ ，保证灌溉年供水量62万m ³ ，兼顾下游1200亩农田灌溉用水以及下游每年558.76万m ³ 的漂流用水，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EN	4121	
	桃源河漂流景区	位于鱼梁河上，桃源水库下游，漂流娱乐用水，流量为6.5m ³ /s		EN	9800	
	小河	为鱼梁河支流，小型河流，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III类水体		E	368	
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含水层	碳酸盐裂隙溶洞水与溶洞裂隙水，地下径流模数为5~7L/s·km ²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高潮水井	无饮用功能		S	100	
	龙王水井	无饮用功能		WS	1200	
	黑石头水井	无饮用功能		E	1600	
	四大冲水井	供下游小堡村6组居民用水，约132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	1600	
	李家井	供下游高潮村李家井附近居民用水，约8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722	
	小河水井	供下游大河村5组居民用水，约35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2300	
	香巴湖水井	供下游香巴湖村居民用水，约16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2300	
	长冲水井	供下游三里村居民用水，约100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3476	

	鱼井坝水井	已被桃源水库淹没，为工业用水，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受纳水体	NE	4000	
生态环境	周边的植被及野生动物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200m	---	---	---
土壤环境	周边耕地、居民点(黑山坝居民点、高潮村居民点、贺家山居民点)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50m	---	---	居民点执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耕地执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
注：本项目实施用地范围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110m，本项目实施范围周边20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仅有黑山坝居民点。					

四、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 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和《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 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位于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扎佐工业园区，根据《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属于橡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属于贵州修文经济开发区（修文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52012320001），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另外，本项目对炼胶、压延和硫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采取了 RTO 催化燃烧或注入式等离子净化等有效防治措施，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同时厂区污水处理站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基本符合《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有关规定。

3. 本项目位于《全市开发区工业集聚区红线范围》中的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扎佐工业园区，属于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开发区工业集聚区红线范围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号）有关要求。

4. 对照《贵阳市产业园区主要行业环境准入一览表》，轮胎制造业不在修文经济开发区禁止类，即项目建设符合贵阳市产业园区（修文经济开发区）主要行业的环境准入条件。

（二）环境影响预测

1. 大气环境

项目建成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各保护目标和区域网格点的 SO_2 、 NO_2 、NMHC、 CS_2 小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30\%$ ；各保护目标和区域网格点的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日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 20\%$ ；各保护目标和区域网格点的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和 Hg 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 10\%$ 。在不考虑背景质量浓度的情况下，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位于达标区域内）与“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胶循环利用项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 吨尾气锅炉综合利用项目、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炭黑生产项

目、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实心轮胎扩建项目、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和农业子午胎、中小型工程胎及大型工程胎智能制造二期项目”排放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叠加再减去监测数据已包含的“轮胎厂一期工程（含三期工程一期项目）”、“轮胎厂二期工程”、“轮胎厂三期工程”、“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5t 燃煤锅炉”以及“轮胎厂三期工程中不再建设的 2 台 63t/h 的燃煤锅炉”排放的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后，各保护目标和区域网格点的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叠加值、保证率日均浓度叠加值和年均浓度叠加值的占标率均 $< 100\%$ ，NMHC、 CS_2 小时浓度叠加值最大占标率 $< 100\%$ ，Hg 年均浓度叠加值最大占标率 $< 100\%$ ，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和 Hg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景阳森林公园内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和 Hg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质量浓度限值， CS_2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环境

正常情况下，项目新增废水（ $979.25\text{m}^3/\text{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通过加强厂区回收利用后，

项目不新增全厂排水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非正常情况下，当全厂污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入干河的情况下，预测断面各预测值中 COD、NH₃-N 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事故排放时对干河水质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

3. 地下水

项目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由于项目新增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新厂区运行期间，未发生过废水渗漏问题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根据环评噪声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33.77 ~ 38.48dB(A) 之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在叠加厂区原有声源厂界贡献值和拟建项目声源贡献值后，项目对各厂界的预测值昼间在 55.23 ~ 58.82dB(A) 之间，夜间在 46.54 ~ 48.86dB(A) 之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本工程投运后叠加敏感点的背景噪声和拟建项目声源贡献值后对黑山坝的预测值分别为：昼间 54.64dB(A)、夜间 43.42dB(A)，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部分达标排入干河。

项目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防尘措施；机械废气通过空气环境自然稀释，选用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机器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减少燃油废气排放。

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并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噪声管理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装新设备产生的包装纸、塑料等包装材料可利用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运往具有合法手续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妥善处置；装修过程中危险废物经过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营运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炼胶工段产生的炼胶烟气、压延工段产生的压延废气、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废气、燃煤锅炉烟气和燃料堆场、灰仓、渣仓以及石灰仓废气等。本项目在炼胶A区内的炼胶废气中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依托现有

炼胶 A 区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依托现有炼胶 A 区废气收集系统经 1 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在炼胶 B 区内的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引入炼胶 C 区废气收集系统经 1 套“布袋除尘器+沸石转轮浓缩吸附+RTO 蓄热燃烧氧化”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部分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依托现有炼胶 B 区废气收集系统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以及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 2 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在炼胶 C 区内的炼胶废气中上辅机投料口和密炼机卸料口废气依托现有炼胶 C 区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转轮浓缩+RT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炭黑储罐、下辅机和胶冷机废气经炼胶 C 区经本项目新建的 1 套“滤筒式脉冲除尘器+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压延压出工段废气经本项目新建的 5 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5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硫化工段废气经本项目新建的 6 套“注入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6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燃煤锅炉烟气依托锅炉房现有的 1 套“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经 1 根 120m 高烟囱达标排放。燃料堆场废气依托现有的全封闭堆场及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渣仓废气依托现有的全封闭渣仓及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灰仓废气依托现有的 1 套“全封闭灰仓+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石灰仓废气依托现有的 2 套“全封闭筒仓

+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上述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炼胶、压延和硫化工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未收集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燃料堆场、渣仓、灰仓和石灰仓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煤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限值。

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及浇洒路面、车间地坪冲洗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等，项目不增加全厂排水量；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雨污分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

防渗措施，同时定期对厂区各构筑物防渗设施进行巡查和日常维护，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发现防渗设施破损渗漏应及时修补，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低噪设备，并对各类设备、风机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和厂房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橡胶、不合格废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废包装袋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固体废物暂存场内，定期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废锂电池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煤灰、煤渣和脱硫石膏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清运后综合利用；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实验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通过集中收集分类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员工生活垃圾经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报告书》对项目可能涉及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预防环境风险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物质的储存、使用和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七、排污许可与入河排污口

1. 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属于 2021 年贵阳市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1、橡胶制品业 291”和“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实行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申报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0002144305326002R）。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次改扩建后，企业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评价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申请，填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可按程序核发。

2. 入河排污口论证

根据《报告书》内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排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加强厂区回收利用后，项目不增加全厂排水量，且不改变入河排污口位置，不增加入河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再进行入河排污口论证。

八、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政策，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资金投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书 评估 意见

抄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2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项 目 经 理: 吴泓翰

联系电话: 0851-85571977

环评负责人: 王 维

联系电话: 0851-84180046

专 家 组 成: 耿康华、高海燕、袁浩、胡德勇、徐玮

附件2：环评批复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审〔2022〕11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书》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22〕97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

容。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四、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3：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200002144305326002R

单位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扎佐厂区)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

法定代表人: 黄舸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轮胎制造, 危险化学品仓储,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05326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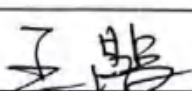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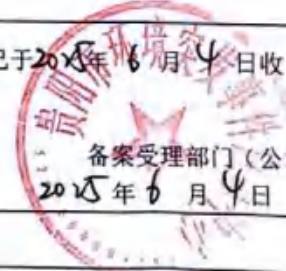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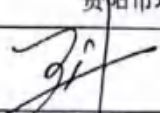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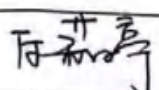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305326
法定代表人	黄舸舸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谢丽	联系电话	1359519025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潮村；E106.739891°，N26.855091°		
预案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M）		
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5.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应急预案发布令； 7.以上材料电子光盘。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6 月 4 日		
备案编号	J20123-2025-134-M		
报送部门	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5：污泥处置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市政污泥） 委托处置延期协议

甲方（委托方）：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运输方）：贵州苏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处置方）：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DHB-YYB-WNCZ-2025-001

签订地点：贵阳市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应生态环境局环保督察组规范一般固废的处置要求。甲、乙双方于2024年7月1日签订的《一般固体废物(市政污泥)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LDHB-YYB-WNCZ-2024-001)及《一般固体废物(市政污泥)委托处置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及丙方负责甲方运营管理的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扎佐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扎佐轮胎厂污水处理站、观山湖区小箐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污泥的运输及处置工作，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为防止合同到期后，以上几个污水处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不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引起环境污染。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1. 三方一致同意将服务期限从2025年7月1日开始予以延期，延长具体时间暂时无法明确，实际延期至甲方书面通知之日止。

2. 甲方单方面书面通知确定延期截止期限时，该书面通知应当提前3个月向乙方发出，以确保乙方在截止期限前有合理的准备时间协调安排丙方运输车队、污泥处置等相关工作。

3. 乙方应在污泥转运出厂之日起3日内将污泥称重磅单、三联单等原件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及时填报环保系统数据，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凭证导致甲方受到的处罚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予以追责。

4. 甲方通知乙方终止污泥转运处置后，甲乙双方应于正式终止转运截止之日起15日内完成已转运污泥运输处置费用对账，并由乙方足额开具污泥运输处置发票至甲方进行核算。

5. 延长服务期间市政污泥运输处置(主要处置：水泥窖协同处置)按照以下

金额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含水率	处置单价 (元/吨)	承运方	处置方	处置方式	备注
1	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85%		贵州苏瑜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该价格含上下车、运输及处置费用
	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60%					
2	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三期）	≤85%					
	修文县污水处理厂（三期）	≤60%					
3	扎佐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85%					
	扎佐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60%					
4	扎佐轮胎厂污水处理站	≤85%					
5	观山湖小箐污水净化厂	≤60%					

备注：（1）本合同预处置量 20000 吨/年（预估量），最终以甲方各污水处理厂现场实际处置量过磅数为准；（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此单价包含污泥上下车、运输及无害化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等执行。

5. 本协议自三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贵州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丙方：贵州惠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6：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处置合同

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清运及综合利用合同

甲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甲方燃煤锅炉稳定有效运行、甲方燃煤产物及脱硫产物及时清运并得到综合合规利用，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秩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合规清运锅炉房全部燃煤产物（包括煤渣和煤灰等）和脱硫产物，并确保全部燃煤产物（包括煤渣和煤灰等）和脱硫产物得到综合合规利用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以期共同守信。

一、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合规清运锅炉房全部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乙方对甲方锅炉房产生的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无质量限制，凡是甲方锅炉房产生的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均由乙方负责及时清运。乙方保证甲方锅炉房产生的所有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均得到综合合规利用（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交与综合利用单位签订的协议给甲方备案），乙方不得将甲方产生的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随意倾倒、在清运及委托综合利用单位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得违反环保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二、甲方为乙方到锅炉房现场清运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提供场地，并对脱硫产物进行装载。

三、鉴于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处置的实际困难，甲方向乙方支付 元/吨（税率1%，不含税单价金额为 元/吨，税金为 元/吨）煤灰清运及综合利用包干补贴；支付 元/吨（税率1%，不含税单价金额为 元/吨，税金为 元/

吨)脱硫石膏清运及综合利用包干补贴,煤渣不支付清运及综合利用包干补贴。

乙方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每车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在甲方内的过磅单和接收单位的过磅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结清上季度补贴费用。

四、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每天为甲方锅炉房清运处理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保证及时运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甲方造成堆放困难、影响生产。乙方如未能及时运出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给甲方造成现有场地堆放困难及影响生产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安排其他车辆清运并合规综合利用或合规处置,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应指定专人到作业现场,按操作规程进行放灰放渣操作,同时负责现场环境卫生,并进行设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映给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由甲方进行设备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复设备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乙方违规操作或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须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履行清运义务,并且在放灰和转运装车时采取有效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扬尘,否则所产生的环保污染问题(纠纷)、环保部门的问责及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在运输甲方的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过程中,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问题而受到问责

及罚款或者发生其他一切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八、在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被全部综合利用前，乙方要确保甲方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的暂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若在暂存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问题而受到问责及罚款或者发生其他一切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九、乙方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工伤责任、致人损害的人身赔偿、财产赔偿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

十、保密条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合同各方的约束力。

十一、甲方2024年12月3日发布在隆道云采供平台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燃煤产物和脱硫产物清运与综合利用项目》的比选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本合同与比选文件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
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陈川云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乙方：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刘国志

2024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7：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废旧电池）收集处置合同

甲 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危险废物（废旧电池）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废旧电池）回收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旧电池）回收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收集转移。

甲方所提供的废旧电池包含，但不限于：糊式锌锰电池、纸板锌锰电池、碱性锌锰电池、扣式锌银电池、扣式锂锰电池、扣式锌锰电池、锌空气电池、一次锂锰电池、镉镍电池、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二次碱性锌锰电池、开口式铅酸蓄电池、全密闭铅酸蓄电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旧电池不可随意倾倒、转移或弃置。不得叫没有资质的企业回收运输、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旧电池委托乙方进行回收、处置。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转运。处置过程中不可随意倾倒、弃置酸液、不可非法转移。为了加强对废旧电池产生过程的收集、存储、运输、处置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处理单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相关资质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旧电池。为了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储存指导管理，并按照国家相关规

定收集、储存废旧电池。甲方应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报《贵州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甲方需转运废旧电池时，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环保局签章后的《贵州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废旧电池处置通知后，次日安排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回收。

3、废旧电池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危险废物库自行装车转移后的法律责任和安全环保风险及污染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旧电池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安排。因乙方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回收废旧电池，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7、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8、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旧电池回收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9、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废旧电池，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二、废旧电池的回收处置价格：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含税单价 （元/吨）	税率	含税单价 （元/吨）	包装方 式	回 收 地点
废旧电池	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箱子	贵阳

三、废旧电池的计量：

3.1、废旧电池在甲方厂区内或附件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在甲方厂区外过磅称重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2、电池称重计量包含包装物和托盘。

四、合同支付方式：

4.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乙方将¥ 风险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4.2、款项结算：以实际过磅吨位* 元/吨。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月结月清。公司开具实际发生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五、其 它：

5.1、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待乙方重新申请到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继续续签到 2026 年 06 月 30 日）。

5.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5.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4、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

5.5.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贵阳市云岩区，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 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乙 方：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手机:

传 真:

邮 编:

组织机构代码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手机:

传 真:

邮 编:

组织机构代码号:

税务登记号:

联系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GZ52118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法人名称: 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住所: 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兴新动力宿舍旁边

经营设施地址: 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兴新动力宿舍旁边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模式:

核准经营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 (仅900-023-29、900-024-29)、HW31、HW32、HW34、HW35、HW36、HW47、HW48、HW49、HW50。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900-000-49) 以上不能有明显异味及易爆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移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2月19日至 2025年12月1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96MA6J7RD42Y

名称 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文杰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设备、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污泥、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水上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营维护、职业卫生评价、节能评估、生态环境治理、危险废物收集、清理、处置、环保管家运营、固体废物、环境绿化、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和脱模油（剂）生产、加工、销售、润滑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钢材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回收、废旧金属及电线电缆回收、废旧报纸、废旧设备、道路货物运输、设备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小坝镇兴国新动力宿舍旁边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1MAAJTQCLXW

(副本)



名称 贵州黔龙恒信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允亮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快递、不含危化品)；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黔交运管许可黔西南字 5223000001249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业户名称 贵州黔龙恒信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坪东街道坪东大道95号2楼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1类、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剧毒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合同

甲方（托运方）：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贵州黔龙恒信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等相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从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运输方式：公路汽车运输

三、甲方的权力义务

- 1、甲方的权力：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运输专用车辆，在指定点装货安全到达目的地，并有权监督运输全过程。
- 2、甲方的义务：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提前向乙方提供装车时间、地点及收货人姓名、电话、地址，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3、甲方特约承运车辆。
- 4、甲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装卸。

四、乙方的权力义务

- 1、乙方的权力：向甲方收取运费，乙方有权拒绝超载、包装破损的货物。
- 2、乙方的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的车牌号、行驶证、驾驶证、驾驶员身份证、装载吨位等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运输中发生意外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避免甲方造成损失。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安全地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对托运货物的安全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破损，承担运输责任。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凭双方确认无误的有效运单，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现金支付或者转账支付。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不能保证安全运输或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将乙方货物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2、甲方到期未支付运费，按月息 2% 交付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解决。

八、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托运方）：贵州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文科

电话：18188103018



乙方（承运方）：贵州黔龙恒信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勇

电话：18885177882



危险废物收（HW08 废矿物油）集处置合同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废矿物油处理

危险废物回收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收集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转移或弃置。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贵州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G520008）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为了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职责：

1.1、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同等条件下连同包装物由乙方收集处理（包装物另行计价）。

1.2、各种废矿物油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类集中安全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3、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存放在交通便利处，以方便乙方装运。

1.4、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危险废物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存放容器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不同类质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指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或将废弃物与其他杂质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5）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 10%（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

废布、废塑料、废金属屑、废胶等；

(6) 其他违反废矿物油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职责：

2.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2、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使用危废专用车辆进行转运，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矿物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2.4、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乙方因处理和运输本合同项下的废矿物油，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三、危废固体废物种类、转接责任：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矿物油品种为：废机油。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废	产生量（吨）
HW08	废矿物油	机油	按实际重量结算

3.2、甲乙双方交接废矿物油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

3.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4.1、废矿物油在甲方厂区内或附件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在甲方厂区外过磅称重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含乙方转运费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矿物油（HW08）			

5.2、延用乙方上期缴纳的¥：

风险保证金。

款项结算：按季度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结算，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结算费用= 元/吨*实际发生重量。

六、其 它：

6.1、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6.2、其他特别约定；待甲方自行进行回收处置，不对外进行回收处置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6.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6.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5、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

6.6、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6.7、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8、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手机：

传 真：

联系人：

签订时间：2025.6.27



乙 方：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余玉英

地 址：

手机：15086026827

传 真：0851-28917007

联系人：余玉英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0730960804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远

注册资本 壹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镇金星村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用菜籽油脚、废油、渣油开发的液体燃料油(以上范围在前置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与原件一致，

仅供收集危废备案用

登记机关

2022

09月22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GZ52018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法人名称: 遵义市恒丰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镇金星村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镇金星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能力: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398-001-08, 3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11漆(含)剂残渣 (252-001-11, 351-001-11, 351-002-11, 351-003-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 264-010-12, 264-012-12, 900-299-12); HW31含砷废物 (900-052-31废砷废渣); HW36石棉废物 (900-032-36);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51-49); HW50废催化剂 (900-019-50)。

核准经营规模: 4300吨/年, 其中HW08类2300吨/年, HW11类1000吨/年, 其它类别合计1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移、

注: 收集范围仅限贵州省内。

有效期限: 自2022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 6 月 11 日

5203212J0456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798810941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龙坑社区那家坡36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旧机械设备回收、拆除；废旧金属、废旧物资、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废旧造纸原料、废旧化工产品（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废玻璃）回收；报废通信电子设备、废残极、废旧家电回收、报废家电拆解；建材、机电产品（涉及报废汽车除外）；废旧铅酸蓄电池、废铅板、废铝管、废电路板；建材、机电产品销售；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运输；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 汪永维

名称 遵义富桥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黔交运管许可遵义 字0304000189 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7 年05 月09 日



业户名称：遵义高研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南部新区龙坑社区耶家坡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9类、6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协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贵公司的 合同保证金，现转为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保证金，从即日起以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贵公司接洽所有业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我公司承担！

注：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实际缴款人为余玉英。
特此说明！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仁全

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合同目的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和支付处置费。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转运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预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油渣、纯固态废油渣、硝石灰	900-249-08	桶装/半固态	贵州诺客环境科学有限公司和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固态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4	废催化剂	772-007-50	袋装/固态			
5	UV 灯管	900-023-29	袋装/固态			
6	危废沾染物	900-041-49	袋装/固态			
7	保温石棉	900-032-36	袋装/固态			

备注：

- 1、危险废物界定：列入 2016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 2、所有危险废物由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转移到贵州诺客环境科学有限公司和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3、回收处置前三方签订三方处置协议。

第三、处置收费标准（甲方负责向第三方付费，税率6%，税票由第三方负责开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及转移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处置及转移含税单价（元/吨）	预处置量/吨	备注
1	废油渣、纯固态废油渣、硝石灰	900-249-08				以实际发生为准	含运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4	废催化剂	772-007-50					
	UV 灯管	900-023-29					
	危废沾染物	900-041-49					
	保温石棉	900-032-36					

第四、处置及转运费用的支付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完毕后，乙方将整套手续交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所有相关费用。

第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

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办理移出地、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整套手续交甲方存档。

第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转运该合同其下的危险废物时，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负责免费装车。

2、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结果不一致的乙方承担。

3、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转运安全和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

第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者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甲、乙双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需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4、乙方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并且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以便应对运输过程中的突发环境事件。

5、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若乙方由于转运车辆、处置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7、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8、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第六、其他约定事项

1、标的物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在甲方厂区外过磅称重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复核产生差异双方协商解决。复核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转运、接收处置甲方危废，并保留追回甲方未付乙方处置费用的权利。

3、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乙双方经办人需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七条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其他特别约定：无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修文县黔轮大道
法人代表：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
法人代表：周仁全



授权代理:

电 话:



授权代理: 余玉英

手机: 15086026827

传 真: 0851-28917007

合同编号: GZNK-SCCZ-2024-054

危险废物处置三方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 (甲 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 方):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方 (丙 方):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舸舸
通讯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乡		
项目联系人	张显龙	联系方式	13984331320
邮 箱	/	固定电话	/

受托方（乙方）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 磊
通讯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红星社区播州西南水泥厂内诺客环境		
项目联系人	卢 静	联系方式	18385285301
邮 箱	/	服务监督	/

支付方（丙方）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仁全
通讯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50233223092627		
地址、电话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抬沙坝组 187857256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毕节奢香支行 2406070509200045190		
项目联系人	余玉英	联系方式	15086026827
邮 箱	/	固定电话	/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丙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贵州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相关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丙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丙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 (2). 甲丙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4).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及工人误工费等。

3. 甲丙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丙方进入甲、乙双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丙方无关。

第五条 丙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及单价：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年)
1	废油渣	900-249-08	半固态	桶装	100
2	含有消石灰	900-249-08	固态	袋装	1000
3	沾染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60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鉴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丙方应配合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若甲方自收到乙方对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因其它原因未进行对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供的对账单的准确性，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6%增值税发票。丙方按附件约定时间付款，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丙方迟延

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迟延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20%计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支行

帐号：133058902179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丙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3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迟延天数。若逾期付款超过20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丙方指定余玉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卢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丙方各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9日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9日

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9日

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油渣	900-249-08	半固态	桶装		
2	含有消石灰	900-249-08	固态	袋装		
3	沾染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备注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当月需要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预估数量，丙方提前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预付款给乙方。危险废弃物转移后，在丙方收到经乙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 6*增值税发票给丙方，当提前支付的预付处置款不足本批次处置款时丙方应在 5 日内补齐，因丙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丙方承担。若丙方有多余款项乙方可作为下个月处置费预付款。 2、运输服务：丙方负责运输。 3、包装由<u>甲丙方</u>提供，装车及人工由<u>丙方</u>提供。 4、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漏不漏，危废标签准确、清晰、完整。 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19 日



52032123079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MA6HE1T90Y

营业执照

(副 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資本 貳仟伍佰萬圓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何磊

住 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红星社区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3

10-24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GZ52145

发证机关：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法人名称: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磊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播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播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燃料经类别: H002运行维护, H003废物特, 药品, H040农药废物, H005木屑屑类废物特, H006有色金属屑与含有金属屑类物, H007有色金属合金废物, H008金属矿物类含有金属屑类物, H009油/油, 水/水混合类废物, H010糖-糖, H011糖-糖, H012金屑, 渣/渣废物, H013无机树脂类废物, H016木质材料类废物, H017表面无底废物, H018其他类危险废物 (H017有 H002-002-18), H019含金属类废物类废物, H022含金属废物, H024含金属废物, H032无机氯化物废物, H033无机氯化物废物, H034金属, H035金属, H037有机氯化物类废物, H038有机氯化物废物, H039含氮废物, H040含氮废物, H047含氮废物 H048含含氮类废物和含氮废物, H049其他废物 (200-500-44, 300-045-10, 300-043-41),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999-000-19), H050放射性 (251-173-20, 773-007-30), 渣/渣废物, 330000年

核准原料來源範圍：供應廣州省內

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 3 月 15 日

营业执照及运输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字 03040001

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业户名称: 遵义富桥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南谿新区五五社区翠家坊

臨江府志

经营范围：

52032120045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5203217988109411.

照 執 業 指 引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遵义富桥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立日期 2007年0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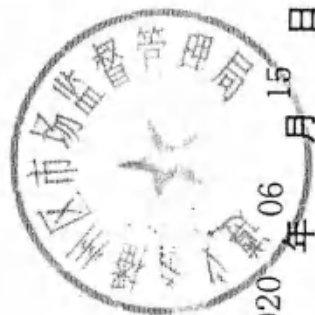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汪永维

长期

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选择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回收、拆除、废旧金属、废旧物资、报废电子产品、塑料农膜、废旧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造纸原料、废旧化工产品(橡胶产品)、废旧机电设备及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废玻璃回收;报废通信电子产品、报废汽车除外);废旧铅酸蓄电池、废铅板、废铅膏、废电路板;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运输;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龙坑社区邢家坡
3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产废方（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产废方（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丙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荧光灯管，900-023-29），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丙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及包装方式：

项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价格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危险废物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袋装	
	危险废物沾染物	900-041-49		袋装	

收费方式：

丙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废荧光灯管，并由丙方运输到乙方。在把该批次危废处置完毕后，乙方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给丙方，丙方需在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遇不可抗力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可适当延长付款周期。

第二条 甲、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50\%$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 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八) 甲方依据贵阳市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在“贵阳固废”APP内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系统派单后，通过《信息系统》报送转移情况。

(九) 甲方按照本合同收费明细标准承担费用，该费用包含处置费、运输费、人员服务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签订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书及营业执照，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 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收有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单位(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在丙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丙方承担; 丙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 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丙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 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 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 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计量方式为: 根据固废系统配备的称重器具称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合同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处置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未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因此遭受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三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三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丙方 壹 份。

(四) 本合同经三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成立。

(五)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贵阳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丙方盖章：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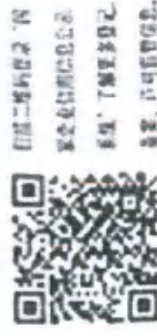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81MA6H0F95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31日至2047年03月02日

负责人 张勇

营业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海螺水泥厂内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经营件危险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及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及相关配套服务。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贵阳 340200400016-01

黔交运管许可

2026

证件有效期至

字

16

年 月 日

号



2022

业户名称 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分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海螺水泥厂内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520321200456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798810941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遵义富桥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永维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废旧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废旧金属、废旧物资、废旧电子产品、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废玻璃回收；报废通信电子设备、废残极、废旧家电回收、报废家电拆解；建材、机电产品（涉及报废汽车除外）；废旧铅酸蓄电池、废铅板、废铅膏、废电路板；建材、机电产品销售；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运输；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龙坑社区邱家坡36号



登记机关

2020 06 月 15 日



扫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镇金星村

与原件一致，
仅供收集危废备案用

2022 09 22

田
更
年

市場主體應與子程序(月)日 至 6月30日截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法人名称: 遵义市亚星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镇金星村

经营设施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镇金翠村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及经营规模：

[illegible]

被凍經管阻礙。4310噸/年。其中FEU為2300噸/年、照山為1000噸/年，其它英國合計1000噸/年。以上凍經管方式：由島、肥後、靜岡。

主：收據範圍僅限廣州省內

有效期至: 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

说明

1. 危险货物经营许可正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货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且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货物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

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扩

对属于危险货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货物超过10吨的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货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

危险物经营许可证。

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应当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正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为应积极应对各单位禁止从事危险物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未处理的危险废

销工义！

美后度客室由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6月11日

与原件一致，并在工作日内
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
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

以國之

附件8：在线验收备案证明材料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污水处理站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2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组织验收小组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审核验收，在听取企业及建设单位的情况汇报后，审核了有关资料，现场查看自动监控监测点位，调阅了监控历史数据，现将验收意见评价如下：

一、污水站的水质自动监控设施能够实时开展自动监控工作，数据传输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17）要求，与环保监控中心联网正常。

二、自动监测数据比对监测误差在国家标准运行误差范围内，其所测数据准确有效。

三、水质在线检测系统验收资料齐全，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四、根据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意见，企业废水间歇式排放情况属实，原则上同意，在企业间歇式排放期间，将现场水质台账认真记录填写。

通过试运行，系统监测与传输功能稳定可靠，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套设施满足污染源自动监控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张新 陈明 杨华
邹金翰 刘家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 囱废气污染源在线 连续监测系统

备 案 资 料

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工业园

时间：2021 年 12 月

十二、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验收表

单 位 名 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填 表 日 期： 2021年12月

填写说明:

该表由“基本情况表”、“现场验收核查表”两部分组成。

1、表一“基本情况”由申请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的企业填写。

2、表2“现场验收核查表”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的相关专家在现场检查后手工填写。

3、填写时一律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晰、不得涂改。

2.1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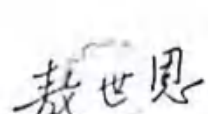
表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贵州省遵义县柏佐工业园区		邮编	
环保负责人		谢丽	电话		手机 13595190251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量	
	轮胎外胎	841 万条/年			
废气	污染源编号及规模		锅炉烟囱排放口 (DA045)		
	脱硫工艺及效率		湿法增压逆流脱硫装置 (采用石灰石膏法) 86%		
	除尘工艺及效率		布袋除尘 99%		
	脱硝工艺及效率		低氮燃烧		
废水	废水来源		/		
	废水处理工艺及设计能力		/		
	废水排放去向		/		
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特征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颗粒物		80mg/m ³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氧化硫		550 mg/m ³			
氮氧化物		400 mg/m ³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情况					
设备安装位置	锅炉烟囱排放口		安装位置是否规范	是	
设备安装厂家	贵州华诚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口类型	废气排口	
设备名称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及编号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		EM-5 YCA00M241		
数采仪	北京万维盟创科技有限公司		W5100(H)-111-DSMS 400AS113T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				是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是否在有效期				是	

附件: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核查表

资料 审核 情况	环保部门关于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批复的文件	有 ☒ 无 ☐ 不完善 ☐	
	污染源自动监控点位情况表	有 ☒ 无 ☐ 不完善 ☐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报告	有 ☒ 无 ☐ 不完善 ☐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比对监测报告	有 ☒ 无 ☐ 不完善 ☐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	有 ☒ 无 ☐ 不完善 ☐	
	运行管理台账	有 ☒ 无 ☐ 不完善 ☐	
制度 制定 情况	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	有 ☒ 无 ☐ 不完善 ☐	
	岗位责任制	有 ☒ 无 ☐ 不完善 ☐	
	定期校验制度	有 ☒ 无 ☐ 不完善 ☐	
	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	有 ☒ 无 ☐ 不完善 ☐	
	运营人员培训制度	有 ☒ 无 ☐ 不完善 ☐	
	运行信息公开制度	有 ☒ 无 ☐ 不完善 ☐	
现场 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	判断	说明
	排污口是否规范	是 ☒ 否 ☐	
	采样点是否符合规范, 是否具有代表性	是 ☒ 否 ☐	
	探头、管线和采样管路设计安装是否规范	是 ☒ 否 ☐	
	分析仪、数采仪各类参数设置是否正确	是 ☒ 否 ☐	
	分析仪辅助系统是否完整, 辅助设备及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是 ☒ 否 ☐	
	手工监测孔开孔位置, 监控平台设置是否能满足手工监测的需要	是 ☒ 否 ☐	废气填写
	是否具有二级门禁管理系统	是 ☒ 否 ☐	
	是否具备数据历史存储功能和查询功能, 可查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流量、排放总量的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是 ☒ 否 ☐	
	监测站房是否符合规范, 各类设备摆放, 连接线是否规范	是 ☒ 否 ☐	
	分析仪数据、数采仪数据、监控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是 ☒ 否 ☐	
验收 组 意 见	同意验收。  袁世恩 李敏 杨绪 专家验收组(签名):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脱硫设施		
验收时间	2021.12.15		
参与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1	敖世恩	贵州省环科院	15180866327
2	王波	贵州省环科院	13985186587
3	杨结	贵州省环科院	13984170410
4	许明	贵州轮胎	13595190251
5	唐静	贵州轮胎	15985110450
6	张立	贵州华诚泰达	18212245853
7	吴波	贵州华诚泰达	18285052776
8			
9			
10			

12.3 验收意见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囱废气污染源在线 连续监测系统验收专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企业组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囱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生产厂家：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型号：EM-5 型，设备编号：YGA00M241）”验收会，参与的单位有业主，设备建设单位及环保领域技术专家（详见会议签到表）。现场听取企业现场情况汇报后，查看了现场废气排口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设施，调阅了设备监测历史数据，查阅了验收资料内容，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资料较为齐全，符合环保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烟囱（生产厂家：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型号 EM-5 型，设备编号为 YGA00M241）新安装的 CEMS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能够实时准确的监测锅炉烟囱废气排放情况，同时监测数据能够实时上传平台。

二、自动监控设施通过环境环保部质量检测中心的认定以及国家计量认定，取得相应环保认证证书和设备检测报告。

三、根据国家规范，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要求。第三方检测公司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且比对结果合格，报告编号为（弘云检测 202111H09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数据误差均在国家标准规定允许误差，符合国家规范《固定污

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四、数据传输满足《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联网技术要求(2021版)》，上传至贵州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平台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并按照贵州动态管控要求实时传输现场状态。

五、后期设备运行维护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境管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验收专家组签字：

教世恩 李俊 杨绪

2021年 12月15日

附件9：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510-797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采样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 G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 G4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4 次/天，2 天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 G5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 G6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备注	带“*”项目为分包项目；承担单位：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2712050020；检测结果见外委报告：HS25100954。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现场测定
	臭气浓度	64 袋	气袋，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48 袋	聚四氟乙烯袋，包装完好
	颗粒物	6 个	低浓度采样头，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64 袋	气袋，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10L 真空采样箱/ZR-3260E 型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5.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E 型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E 型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3 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福立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ZH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六、检测结果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6-36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 029G1-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29G1-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29G1-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29G1-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47	41	47	/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4m。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 030G1-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30G1-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30G1-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30G1-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41	47	47	/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4m。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 029G2-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29G2-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29G2-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29G2-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41	47	54	/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m。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 030G2-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30G2-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30G2-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30G2-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26	23	26	/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m。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 029G3-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29G3-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29G3-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29G3-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35	26	30	/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4m。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 030G3-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30G3-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30G3-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30G3-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26	26	23	/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4m。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 G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 029G4-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29G4-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29G4-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29G4-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	28	24	35	/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6m。								

表 6-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 G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 030G4-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30G4-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30G4-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30G4-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23	26	20	/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6m。								

表 6-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 G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 029G5-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29G5-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29G5-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29G5-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26	23	26	/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3m。								

表 6-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 G5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 030G5-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30G5-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30G5-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30G5-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6	26	23	/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3m。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 G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 029G6-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29G6-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29G6-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29G6-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4	21	26	28	/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6m。								

表 6-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 G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 030G6-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30G6-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30G6-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30G6-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1	20	23	18	/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6m。								

表 6-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 029G7-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29G7-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29G7-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29G7-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7	18	23	/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8m。								

表 6-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 030G7-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30G7-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30G7-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30G7-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7	21	23	/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8m。								

表 6-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 029G8-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29G8-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29G8-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29G8-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41	47	41	/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m。								

表 6-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 030G8-00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 030G8-00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 030G8-007 第三频次	CT25106301 030G8-008 第四频次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47	41	41	/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25m。							

表 6-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2025.10.29				
			CT2510630102 9G1-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 9G1-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 9G1-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8.4	29.5	28.8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9	11.6	/	/
含湿量		%	4.28	3.94	3.74	/	/
标干流量		m³/h	82259	85927	8412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8	1.8	2.0	1.9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8	0.155	0.168	0.157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2025.10.30				
		CT2510630103 0G1-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 0G1-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 0G1-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9.5	29.8	29.6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8	12.0	/	/
含湿量	%	4.30	4.27	4.38	/	/
标干流量	m³/h	83438	84819	8631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8	1.3	1.8	2.0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4	0.110	0.155	0.166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2025.10.29				
		CT2510630102 9G1-012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 9G1-013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 9G1-014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8.4	29.5	28.8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9	11.6	/	/
含湿量	%	4.28	3.94	3.74	/	/
标干流量	m³/h	82259	85927	8412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4	1.15	1.14	1.14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938	0.0988	0.0959	0.0962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2025.10.30				
		CT2510630103 0G1-012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 0G1-013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 0G1-014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9.5	29.8	29.6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8	12.0	/	/
含湿量	%	4.30	4.27	4.38	/	/
标干流量	m³/h	83438	84819	8631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99	0.99	0.96	0.98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826	0.0840	0.0829	0.0832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29					
		CT251063010 29G1-01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 29G1-01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 29G1-017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8.4	29.5	28.8	/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9	11.6	/	/	/
含湿量	%	4.28	3.94	3.74	/	/	/
标干流量	m³/h	80816	85937	84120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5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9	3L	3L	/	24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73	/	/	/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表 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10.30					
		CT251063010 30G1-015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 30G1-016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 30G1-017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9.3	29.5	29.8	/	/	/
烟气流速	m/s	11.8	11.6	11.9	/	/	/
含湿量	%	4.72	4.30	4.27	/	/	/
标干流量	m³/h	84686	83533	85538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5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³	6	10	11	9	24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51	0.84	0.94	0.76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表 6-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2025.10.29				
		CT2510630102 9G2-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 9G2-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 9G2-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8.9	29.3	29.1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3	11.3	/	/
含湿量	%	3.89	4.38	4.21	/	/
标干流量	m³/h	98355	95197	9542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1	0.97	1.05	1.01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993	0.0923	0.100	0.0972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 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2025.10.30				
		CT2510630103 0G2-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 0G2-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 0G2-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9.7	29.5	29.8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4	11.5	/	/
含湿量	%	3.85	3.94	4.32	/	/
标干流量	m³/h	94763	96418	9678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72	0.82	0.82	0.79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82	0.0791	0.0794	0.0756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 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2025.10.29				
			CT2510630102 9G3-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 9G3-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 9G3-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5.5	22.8	22.6	/	/	
烟气流速	m/s	6.6	6.8	6.4	/	/	
含湿量	%	3.74	3.59	3.87	/	/	
标干流量	m³/h	17106	17788	1670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68	0.67	0.67	0.67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19	0.0112	0.0116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 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2025.10.30				
		CT2510630103 0G3-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 0G3-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 0G3-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6.2	26.6	27.0	/	/
烟气流速	m/s	6.6	6.8	6.7	/	/
含湿量	%	3.80	3.94	3.58	/	/
标干流量	m³/h	18012	18504	1827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90	0.91	0.90	0.90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68	0.0164	0.0165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 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 G4				标准 限值
		2025.10.29				
		CT2510630102 9G4-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 9G4-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 9G4-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4.8	24.6	21.8	/	/
烟气流速	m/s	7.6	7.7	7.7	/	/
含湿量	%	3.95	4.01	3.74	/	/
标干流量	m³/h	36537	37020	3747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79	0.68	0.71	0.73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89	0.0252	0.0266	0.0269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 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 G4				标准 限值
		2025.10.30				
		CT2510630103 0G4-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 0G4-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 0G4-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7.4	27.0	26.7	/	/
烟气流速	m/s	7.9	7.7	7.8	/	/
含湿量	%	4.02	3.87	3.92	/	/
标干流量	m³/h	39826	38930	3945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84	0.83	0.86	0.84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35	0.0323	0.0339	0.0332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 G5				标准 限值
			2025.10.29				
			CT2510630102 9G5-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 9G5-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 9G5-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3.7	23.3	23.7	/	/	
烟气流速	m/s	5.8	5.4	5.8	/	/	
含湿量	%	3.94	3.82	3.88	/	/	
标干流量	m³/h	12443	11615	1245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46	0.49	0.47	0.47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572	0.00569	0.00585	0.00575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 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3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 G5				标准 限值
		2025.10.30				
		CT2510630103 0G5-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 0G5-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 0G5-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4.1	24.7	24.5	/	/
烟气流速	m/s	7.1	7.3	7.1	/	/
含湿量	%	3.74	3.46	3.81	/	/
标干流量	m³/h	16135	16605	1609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86	0.90	0.83	0.86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49	0.0134	0.0141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 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 G6				标准 限值
			2025.10.29				
			CT2510630102 9G6-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 9G6-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 9G6-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2.4	22.1	22.5	/	/	
烟气流速	m/s	7.4	7.1	7.2	/	/	
含湿量	%	3.38	3.62	3.71	/	/	
标干流量	m³/h	31436	30110	3046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74	0.78	0.76	0.76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33	0.0235	0.0232	0.0233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 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 G6				标准 限值
		2025.10.30				
		CT2510630103 0G6-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 0G6-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 0G6-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1.5	21.2	21.8	/	/
烟气流速	m/s	7.8	7.7	7.9	/	/
含湿量	%	3.53	3.86	4.04	/	/
标干流量	m³/h	35119	34852	3533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9	1.17	1.13	1.16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18	0.0408	0.0399	0.0408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标准 限值
		2025.10.29				
		CT2510630102 9G7-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 9G7-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 9G7-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3.2	23.7	23.6	/	/
烟气流速	m/s	6.4	6.1	6.5	/	/
含湿量	%	3.58	3.71	3.43	/	/
标干流量	m³/h	39837	37855	4047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94	0.90	0.94	0.93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74	0.0341	0.0380	0.0365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标准 限值
		2025.10.30				
		CT2510630103 0G7-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 0G7-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 0G7-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0.6	20.3	20.4	/	/
烟气流速	m/s	6.5	6.7	6.5	/	/
含湿量	%	4.11	3.85	3.95	/	/
标干流量	m³/h	43019	44503	4312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96	1.00	1.02	0.99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13	0.0445	0.0440	0.0433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标准 限值
		2025.10.29				
		CT2510630102 9G8-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2 9G8-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2 9G8-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9.9	30.2	30.1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0.7	/	/
含湿量	%	4.38	4.28	4.95	/	/
标干流量	m³/h	66829	66825	6457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0	1.08	1.08	1.09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35	0.0722	0.0697	0.0718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 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表 6-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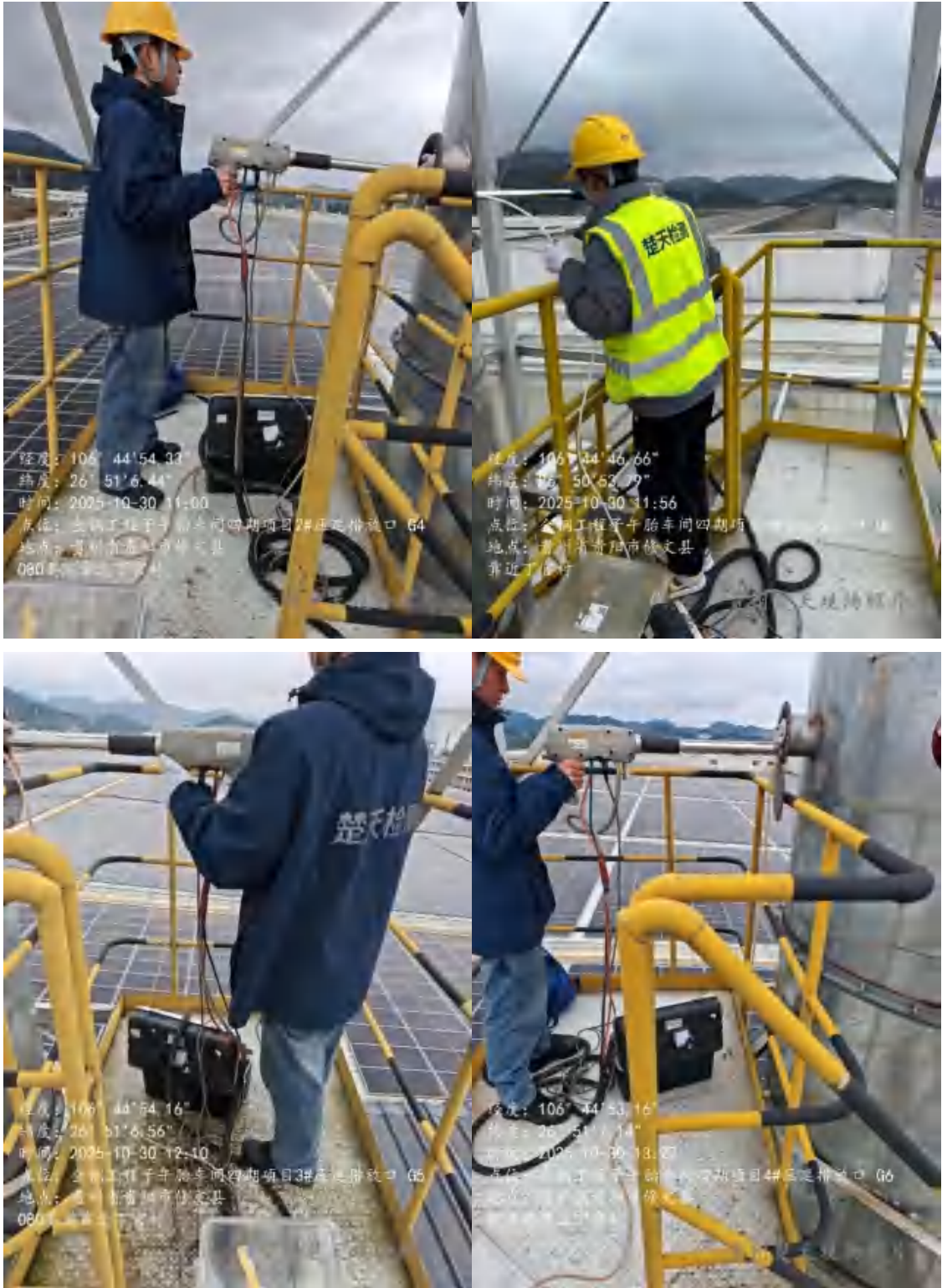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标准 限值
			2025.10.30				
			CT2510630103 0G8-009 第一频次	CT2510630103 0G8-010 第二频次	CT2510630103 0G8-011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9.8	29.5	28.9	/	/	
烟气流速	m/s	10.9	10.7	10.5	/	/	
含湿量	%	4.29	4.32	4.50	/	/	
标干流量	m³/h	66321	65155	6394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71	0.74	0.67	0.71	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71	0.0482	0.0428	0.0460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备注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所附 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七、现场采样布点图及照片



⊙：有组织废气







编制: 孙玉莲 审核: 袁秋川 批准: 袁厚军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NO.) : CTJC-BG202510-856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采样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	检测 2 天， 4 次/天
地表水	项目南侧 200m 处（高潮水库出口处）W2 项目西侧 500m 处（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下游 500m 处）W3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硫化物、氟化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水温	检测 2 天， 1 次/天
地下水	高潮水井 W4 李家井 W5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钾离子、钠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碱度（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氯离子、硫酸根离子、石油类、水温	检测 2 天， 2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总悬浮颗粒物、二硫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4 次/天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炼胶 C 区厂房外 1#点 A5 炼胶 C 区厂房外 2#点 A6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压延工段厂房 外 1#点 A7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压延工段厂房 外 2#点 A8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成型工段厂房 外 1#点 A9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成型工段厂房 外 2#点 A10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硫化工段厂房 外 1#点 A1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硫化工段厂房 外 2#点 A12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环境空气	龙王村 A13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汞	检测 2 天, 4 次/天
	景阳森林公园 A14	小时值: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氧、汞	检测 2 天, 4 次/天
		日均值: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 ₁₀ 、PM _{2.5}	检测 2 天, 1 次/天
		8 小时均值: 臭氧	检测 2 天, 8 次/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 1 次
备注	带“*”项目为分包项目; 承担单位: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32712050020; 检测结果见外委报告: HS25110432。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废水	pH	/	现场测定
	氨氮、总氮	8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总磷	8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石油类	8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悬浮物	8 瓶	液体，10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10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地表水	pH、水温	/	现场测定
	硫化物	8 瓶	液体，2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粪大肠菌群	4 瓶	液体，250 mL 无菌瓶装，包装完好
	化学需氧量	4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氨氮、总磷	4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氟化物	4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石油类	4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悬浮物	4 瓶	液体，10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瓶	液体，10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地下水	pH、水温	/	现场测定
	汞	8 瓶	液体，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砷	8 瓶	液体，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六价铬	8 瓶	液体，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总大肠菌群	8 瓶	液体，250 mL 无菌瓶装，包装完好
	细菌总数	8 瓶	液体，250 mL 无菌瓶装，包装完好
	总硬度	8 瓶	液体，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钾离子、钠离子、钙离子、镁离子	8 瓶	液体，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铁	8 瓶	液体，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氨氮	8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溶解性总固体	8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石油类	8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锰、镉、铅	8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硫酸盐	8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地下水	碱度（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氯离子、硫酸根离子	8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高锰酸盐指数	8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8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氟化物、氯化物	8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挥发酚	8 瓶	液体，1000 mL 棕色玻璃瓶瓶装，包装完好
	氰化物	8 瓶	液体，10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2 张	玻璃纤维滤膜，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96 袋	聚四氟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二氧化硫	32 瓶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包装完好
	氮氧化物	64 瓶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64 支	多孔玻璃板吸收管装，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32 袋	气袋装，包装完好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小时值）	8 瓶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包装完好
	二氧化氮（小时值）	8 瓶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包装完好
	二氧化硫（日均值）	2 瓶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包装完好
	二氧化氮（日均值）	2 瓶	多孔玻板吸收瓶装，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16 袋	聚四氟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二硫化碳	32 支	多孔玻璃板吸收管装，包装完好
	PM ₁₀	2 张	玻璃纤维滤膜，包装完好
	PM _{2.5}	2 张	玻璃纤维滤膜，包装完好
	汞	16 支	巯基棉采样管，包装完好
	一氧化碳	/	现场测定
	臭氧	24 支	多孔玻板吸收管装，包装完好
噪声	厂界噪声	/	现场测定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
3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
4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ZR-3924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10L 真空采样箱
5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10L 真空采样箱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表 5-7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便携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F4 型) 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表 5-3 检测分析方法 (地表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 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温计	/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便携 pH 计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F4 型) 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250BIII型 生化培养箱	20 MPN/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表 5-4 检测分析方法 (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3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5-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4	锰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06-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5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赛默飞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5 µg/L
6	铅			0.09 µg/L
7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202E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 µg/L
8	汞			0.04 µg/L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滴定管	10 mg/L
10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 mg/L
11	碱度(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滴定管	/
12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 mg/L
1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8 mg/L
1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1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17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温计	/
18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便携 pH 计	/
19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1.0 mg/L
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2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22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2 MPN/100mL
23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24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2.4 法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
25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7 mg/L
26	硫酸根离子			0.018 mg/L
27	钾离子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盛瀚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 mg/L
28	钠离子			0.02 mg/L
29	钙离子			0.03 mg/L
30	镁离子			0.02 mg/L

表 5-5 检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电子天平	84 $\mu g/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 ³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表 5-6 检测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7 mg/m ³
				日均值: 0.004 mg/m ³
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5 mg/m ³
				日均值: 0.003 mg/m ³
3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PX85ZH 电子天平	0.010 mg/m ³
4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PX85ZH 电子天平	0.010 mg/m ³
5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2-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F732-VJ 测汞仪	6.6×10 ⁻⁶ mg/m ³
6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自动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HJ 965-2018	GXH-3011B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0.07 mg/m ³
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0 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表 5-7 检测分析方法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六、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水总排口 W1（2025.11.12）						废水总排口 W1（2025.11.13）						GB/T 19923-2024	达标 情况	GB 27632-2011	达标 情况
	CT25106301112W1-001~004						CT25106301113W1-001~00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平均值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四 频次	平均 值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7.5	7.9	8.0	8.0	/	8.2	8.2	8.1	8.3	/					6~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	3.6	3.8	3.9	3.6	3.8	4.1	3.5	4.0	3.8					10	/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8	16	21	17	15	12	22	20	17					70	/
悬浮物（mg/L）	7	5	6	7	6	7	8	6	8	7				/	10	/
总氮（mg/L）	1.57	1.81	1.95	1.68	1.75	1.44	2.04	1.53	1.87	1.72					10	/
氨氮（mg/L）	0.232	0.245	0.237	0.226	0.235	0.224	0.226	0.232	0.240	0.230					5	/
总磷（mg/L）	0.03	0.02	0.02	0.04	0.03	0.03	0.02	0.04	0.04	0.03					0.5	/
石油类（mg/L）	0.20	0.10	0.11	0.09	0.12	0.07	0.07	0.14	0.13	0.10					1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备注	所附执行标准（GB 27632-2011）的项目为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所附限值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6.2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6-2~表 6-3

表 6-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2025.11.1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CT25106301113W2-001 (项目南侧 200m 处 (高潮水库出口处) W2)	CT25106301113W3-001 (项目西侧 500m 处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排 口下游 500m 处) W3)		
pH (无量纲)		8.3	8.3	6~9	达标
水温 (℃)		14.1	15.5	/	/
化学需氧量 (mg/L)		11	9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	2.7	≤4	达标
氨氮 (mg/L)		0.087	0.081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02L	0.05	≤1.0	达标
总磷 (mg/L)		0.09	0.07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	0.03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7×10 ²	3.3×10 ²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0.03	0.0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7	6	/	/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备注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规定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故本次水温、粪大肠菌群不作评价。			

表 6-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2025.11.1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CT25106301114W2-001 (项目南侧 200m 处（高潮水库出口处） W2)	CT25106301114W3-001 (项目西侧 500m 处（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排 口下游 500m 处） W3)		
pH（无量纲）		8.3	8.3	6~9	达标
水温（℃）		14.2	15.6	/	/
化学需氧量（mg/L）		12	8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	2.6	≤4	达标
氨氮（mg/L）		0.114	0.100	≤1.0	达标
氟化物（mg/L）		0.18	0.31	≤1.0	达标
总磷（mg/L）		0.09	0.06	≤0.2	达标
石油类（mg/L）		0.01	0.03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7×10 ²	2.2×10 ²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2	达标
硫化物（mg/L）		0.03	0.02	≤0.2	达标
悬浮物（mg/L）		6	5	/	/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备注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规定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故本次水温、粪大肠菌群不作评价。			

6.3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6-4~表 6-5

表 6-4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2025.11.1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高潮水井 W4			李家井 W5				
		CT25106301113 W4-001 (第一频次)	CT25106301113 W4-002 (第二频次)	平均值	CT25106301113 W5-001 (第一频次)	CT25106301113 W5-002 (第二频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0.025L	0.025L	/	0.025L	0.025L	/	≤0.50	达标
氨氮 (mg/L)		1.97	1.83	1.90	21.5	18.6	20.0	/	/
氯离子 (mg/L)		11.0	9.86	10.4	61.4	55.8	58.6	/	/
硫酸根离子 (mg/L)		276	254	265	257	227	242	/	/
碱度 (mg/L)	碳酸氢根离子	0	0	0	0	0	0	/	/
	碳酸根离子								
钠离子 (mg/L)		0.54	0.45	0.50	8.90	10.7	9.80	/	/
钾离子 (mg/L)		0.02L	0.02L	/	0.02L	0.02L	/	/	/
镁离子 (mg/L)		29.6	25.5	27.6	36.8	28.3	32.6	/	/
钙离子 (mg/L)		47.8	41.5	44.6	63.3	47.7	55.5	/	/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	0.00005L	0.00005L	/	≤0.005	达标
铅 (mg/L)		0.00009L	0.00009L	/	0.00009L	0.00009L	/	≤0.01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6	0.0004	0.0005	0.0004	0.0007	0.0006	≤0.0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2	/	2	2	/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1	3	/	8	6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8	379	374	454	467	460	≤1000	达标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5.11.1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高潮水井 W4			李家井 W5				
	CT25106301113 W4-001 (第一频次)	CT25106301113 W4-002 (第二频次)	平均值	CT25106301113 W5-001 (第一频次)	CT25106301113 W5-002 (第二频次)	平均值		
锰 (mg/L)	0.03	0.04	0.04	0.05	0.05	0.05	≤0.10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	0.03L	0.03L	/	≤0.3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003L	/	0.0004	0.0003L	/	≤0.01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	0.00025	0.00028	0.00026	≤0.001	达标
硫酸盐 (mg/L)	11	10	10	59	57	58	≤25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	0.003L	0.003L	/	≤1.0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23	2.26	2.24	4.70	4.91	4.80	≤20.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8	0.28	0.28	0.02L	0.02	/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	0.002L	0.002L	/	≤0.0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5L	0.7	/	0.6	0.5L	/	/	/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	/
总硬度 (mg/L)	282	290	286	325	348	336	≤45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	0.004L	0.004L	/	≤0.05	达标
氯化物 (mg/L)	10L	10L	/	23	19	21	≤250	达标
pH (无量纲)	7.6	7.6	/	7.5	7.4	/	6.5≤pH≤8.5	达标
水温 (°C)	14.6	14.2	14.4	15.3	15.4	15.4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表 6-5 地下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2025.11.1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高潮水井 W4			李家井 W5				
		CT25106301114 W4-001 (第一频次)	CT25106301114 W4-002 (第二频次)	平均值	CT25106301114 W5-001 (第一频次)	CT25106301114 W5-002 (第二频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0.033	0.043	0.038	0.045	0.040	0.042	≤0.50	达标
	氨氮 (mg/L)								
	氯离子 (mg/L)	2.03	1.96	2.00	22.9	19.1	21.0	/	/
	硫酸根离子 (mg/L)	11.7	10.4	11.0	64.1	59.3	61.7	/	/
碱度 (mg/L)	碳酸氢根离子	253	241	247	198	188	193	/	/
	碳酸根离子	0	0	0	0	0	0	/	/
	钠离子 (mg/L)	0.48	0.48	0.48	7.84	7.58	7.71	/	/
	钾离子 (mg/L)	0.02L	0.02L	/	0.02L	0.02L	/	/	/
	镁离子 (mg/L)	25.2	24.8	25.0	26.6	25.9	26.2	/	/
	钙离子 (mg/L)	40.5	39.3	39.9	47.8	45.3	46.6	/	/
	镉 (mg/L)	0.00005L	0.00005L	/	0.00005L	0.00005L	/	≤0.005	达标
	铅 (mg/L)	0.00009L	0.00009L	/	0.00009L	0.00009L	/	≤0.01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4	0.0003L	/	0.0006	0.0005	0.0006	≤0.002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2L	2L	/	2	2	/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7	8	/	14	15	/	/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0	371	366	479	466	472	≤1000	达标
	锰 (mg/L)	0.05	0.03	0.04	0.04	0.03	0.04	≤0.10	达标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5.11.1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高潮水井 W4			李家井 W5				
	CT25106301114 W4-001 (第一频次)	CT25106301114 W4-002 (第二频次)	平均值	CT25106301114 W5-001 (第一频次)	CT25106301114 W5-002 (第二频次)	平均值		
铁 (mg/L)	0.03L	0.03L	/	0.03	0.03L	/	≤0.3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003L	/	0.0003L	0.0003L	/	≤0.01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	0.00025	0.00022	0.00024	≤0.001	达标
硫酸盐 (mg/L)	11	12	12	63	60	62	≤25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	0.003L	0.003L	/	≤1.0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29	2.26	2.28	4.79	4.59	4.69	≤20.0	达标
氟化物 (mg/L)	0.07	0.08	0.08	0.02	0.02L	/	≤1.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	0.002L	0.002L	/	≤0.0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6	0.5L	/	0.6	0.5	0.6	/	/
石油类 (mg/L)	0.01	0.02	0.02	0.01	0.01	0.01	/	/
总硬度 (mg/L)	268	299	284	344	311	328	≤45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	0.004L	0.004L	/	≤0.05	达标
氯化物 (mg/L)	10L	10L	/	20	24	22	≤250	达标
pH (无量纲)	7.9	7.7	/	7.4	7.4	/	6.5≤pH≤8.5	达标
水温 (°C)	14.6	14.7	14.6	15.4	15.2	15.3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6~表 6-12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2025.11.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CT25106301111A1-005~008		0.090	0.088	0.093	0.087	0.09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2 CT25106301111A2-005~008		0.094	0.117	0.102	0.114	0.1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3 CT25106301111A3-005~008		0.115	0.105	0.100	0.109	0.1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4 CT25106301111A4-005~008		0.108	0.109	0.101	0.103	0.105		
最大值		0.117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0.088	0.088	0.089	0.090	0.08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CT25106301112A1-005~008		0.101	0.110	0.104	0.107	0.10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2 CT25106301112A2-005~008		0.105	0.112	0.122	0.107	0.1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3 CT25106301112A3-005~008		0.118	0.096	0.108	0.103	0.1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4 CT25106301112A4-005~008		0.122						
最大值		0.122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表 6-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11.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CT25106301111A1-017~020		1.95	1.88	1.99	2.07	1.9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2 CT25106301111A2-017~020		2.69	2.69	2.76	2.91	2.7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3 CT25106301111A3-017~020		2.63	2.69	2.71	2.76	2.7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4 CT25106301111A4-017~020		2.47	2.50	2.62	2.78	2.59		
最大值		2.91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CT25106301112A1-017~020		1.08	1.32	1.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2 CT25106301112A2-017~020		1.93	2.10	2.12	2.52	2.1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3 CT25106301112A3-017~020		1.61	1.62	1.66	1.63	1.6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4 CT25106301112A4-017~020		1.93	1.84	1.90	1.96	1.91		
最大值		2.52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表 6-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11.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CT25106301111A1-021~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2 CT25106301111A2-021~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3 CT25106301111A3-021~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4 CT25106301111A4-021~024 最大值		10L	10L	10L	10L	/	20	达标
		10L	10L	10L	10L	/		
		10L	10L	10L	10L	/		
		10L	10L	10L	10L	/		
		/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10L	10L	10L	10L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CT25106301112A1-021~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2 CT25106301112A2-021~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3 CT25106301112A3-021~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4 CT25106301112A4-021~024 最大值		10L	10L	10L	10L	/	20	达标
		10L	10L	10L	10L	/		
		10L	10L	10L	10L	/		
		10L	10L	10L	10L	/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6-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mg/m³）						
		2025.11.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CT2510630111A1-009~012		0.010	0.010	0.012	0.011	0.011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2 CT2510630111A2-009~012		0.013	0.014	0.015	0.013	0.0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3 CT2510630111A3-009~012		0.012	0.013	0.013	0.015	0.0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4 CT2510630111A4-009~012		0.015	0.017	0.016	0.016	0.016		
最大值		0.017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mg/m³）						
		2025.1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CT2510630112A1-009~012		0.009	0.008	0.008	0.009	0.008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2 CT2510630112A2-009~012		0.011	0.011	0.013	0.011	0.0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3 CT2510630112A3-009~012		0.012	0.013	0.014	0.012	0.0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4 CT2510630112A4-009~012		0.011	0.012	0.013	0.013	0.012		
最大值		0.01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表 6-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氮氧化物（mg/m³）						
		2025.11.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CT2510630111A1-013~016		0.016	0.016	0.017	0.016	0.016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2 CT2510630111A2-013~016		0.024	0.024	0.026	0.025	0.02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3 CT2510630111A3-013~016		0.022	0.024	0.025	0.024	0.02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4 CT2510630111A4-013~016		0.025	0.026	0.025	0.027	0.026		
最大值		0.027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氮氧化物（mg/m³）						
		2025.1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CT2510630112A1-013~016		0.018	0.017	0.016	0.017	0.017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2 CT2510630112A2-013~016		0.026	0.024	0.026	0.023	0.02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3 CT2510630112A3-013~016		0.028	0.024	0.024	0.024	0.02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A4 CT2510630112A4-013~016		0.025	0.024	0.025	0.024	0.024		
最大值		0.028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11.1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炼胶C区厂房外1#点A5 CT25106301111A5-001~004	2.02	2.00	2.06	2.14	2.06	2.14	10	达标
	炼胶C区厂房外2#点A6 CT25106301111A6-001~004	1.60	1.70	1.68	1.72	1.68	1.7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压延工段厂房外1#点A7 CT25106301111A7-001~004	1.54	1.53	1.57	1.59	1.56	1.59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压延工段厂房外2#点A8 CT25106301111A8-001~004	1.33	1.32	1.38	1.37	1.35	1.38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成型工段厂房外1#点A9 CT25106301111A9-001~004	1.91	1.94	1.94	1.97	1.94	1.97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成型工段厂房外2#点A10 CT25106301111A10-001~004	1.43	1.46	1.46	1.49	1.46	1.49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硫化工段厂房外1#点A11 CT25106301111A11-001~004	1.87	1.85	1.92	1.87	1.88	1.9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硫化工段厂房外2#点A12 CT25106301111A12-001~004	1.86	1.79	1.87	1.92	1.86	1.92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11.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炼胶C区厂房外1#点A5 CT25106301112A5-001~004	3.05	3.04	3.14	3.01	3.06	3.14	10	达标
炼胶C区厂房外2#点A6 CT25106301112A6-001~004	0.91	0.84	0.86	0.88	0.87	0.9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压延工段厂房外1#点A7 CT25106301112A7-001~004	2.65	2.76	2.76	2.75	2.73	2.76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压延工段厂房外2#点A8 CT25106301112A8-001~004	0.91	0.93	0.91	0.98	0.93	0.98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成型工段厂房外1#点A9 CT25106301112A9-001~004	1.82	1.79	1.86	1.78	1.81	1.86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成型工段厂房外2#点A10 CT25106301112A10-001~004	1.68	1.68	1.68	1.61	1.66	1.68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硫化工段厂房外1#点A11 CT25106301112A11-001~004	2.35	2.28	2.28	2.39	2.32	2.39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硫化工段厂房外2#点A12 CT25106301112A12-001~004	2.58	2.61	2.72	2.72	2.66	2.72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见表 6-13~表 6-26

表 6-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μg/m³）（小时值）											
	2025.11.13					2025.11.14						
	CT25106301113A14-018~021					CT25106301114A14-018~021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景阳森林公园 A14	12	14	13	16	14	10	12	13	14	12	50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1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氧化氮（μg/m³）（小时值）											
	2025.11.13					2025.11.14						
	CT25106301113A14-022~025					CT25106301114A14-022~025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景阳森林公园 A14	18	20	20	18	19	17	20	18	20	19	20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1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一氧化碳（mg/m³）（小时值）											
	2025.11.12~2025.11.13					2025.11.13~2025.11.14						
	CT25106301112A14-030~033					CT25106301113A14-030~033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景阳森林公园 A14	0.07L	0.07L	0.11	0.11	/	0.07L	0.07L	0.07L	0.54	/	10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表 6-1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mg/m³）（小时值）											
		2025.11.13					2025.11.14						
		CT25106301113A13-005~008					CT25106301114A13-005~00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龙王村 A13		0.70	0.74	0.75	0.97	0.79	0.85	0.96	1.00	1.07	0.97	/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1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mg/m³）（小时值）											
	2025.11.13					2025.11.14						
	CT25106301113A14-005~008					CT25106301114A14-005~00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0.47	0.39	0.45	0.43	0.44	0.61	0.67	0.67	0.72	0.67		
景阳森林公园 A14											/	/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1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汞（mg/m³）（小时值）											
	2025.11.13					2025.11.14						
	CT25106301113A13-009~012					CT25106301114A13-009~0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4.8×10 ⁻⁴	5.1×10 ⁻⁴	4.7×10 ⁻⁴	4.4×10 ⁻⁴	4.8×10 ⁻⁴	4.8×10 ⁻⁴	5.1×10 ⁻⁴	4.4×10 ⁻⁴	4.1×10 ⁻⁴	4.6×10 ⁻⁴		
龙王村 A13											/	/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1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汞 (mg/m³) （小时值）											
	2025.11.13					2025.11.14						
	CT25106301113A14-009~012					CT25106301114A14-009~0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5.0×10 ⁻⁴	4.8×10 ⁻⁴	4.7×10 ⁻⁴	4.1×10 ⁻⁴	4.6×10 ⁻⁴	5.1×10 ⁻⁴	4.8×10 ⁻⁴	4.1×10 ⁻⁴	3.8×10 ⁻⁴	4.4×10 ⁻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表 6-2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臭氧（μg/m³）（小时值）											
	2025.11.13					2025.11.14						
	CT25106301113A14-026~029					CT25106301114A14-026~029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景阳森林公园 A14	66	63	75	73	69	62	71	60	79	68	200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表 6-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臭氧 (µg/m³) (8 小时均值)							
		2025.11.13~2025.11.1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第六频次	第七频次	第八频次
景阳森林公园 A14 CT2510630113A14-034~041		79	72	82	64	72	70	78	79
景阳森林公园 A14 CT2510630114A14-034~041		71	74	67	80	69	77	72	73
		平均值							

表 6-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2025.11.12~2025.11.13	2025.11.13~2025.11.14		
景阳森林公园 A14 CT25106301112A14-013 CT25106301113A14-013	59	48	15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2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2025.11.12~2025.11.13	2025.11.13~2025.11.14		
景阳森林公园 A14 CT25106301112A14-014 CT25106301113A14-014	24	26	75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2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氧化氮（μg/m³）（日均值）			
	2025.11.12~2025.11.13	2025.11.13~2025.11.14		
景阳森林公园 A14 CT25106301112A14-016 CT25106301113A14-016	9	10	8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2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μg/m³）（日均值）			
	2025.11.12~2025.11.13	2025.11.13~2025.11.14		
景阳森林公园 A14 CT25106301112A14-015 CT25106301113A14-015	7	7	15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2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一氧化碳（mg/m³）（日均值）			
	2025.11.12~2025.11.13	2025.11.13~2025.11.14		
景阳森林公园 A14 CT25106301112A14-017 CT25106301113A14-017	0.14	0.18	4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6.6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27

表 6-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位：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11.11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11.12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5.11.11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5.11.12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5.11.11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2025.11.12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11.11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11.12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备注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七、现场采样布点图及照片



★：废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地表水、地下水



○：环境空气













编制: 雷佳丽 审核: 袁秋川 批准: 刘东

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报告结束*****



232712050020
有效期至2029年03月05日

副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S25100954

项目名称: 年产38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Zhengwe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本幅



声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振动、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公共场所卫生、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机构消毒、消毒效果评价、油气回收、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电磁辐射、电离辐射、工业场所辐射防护检测、天然气等类别项目的监（检）测分析结果。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章无效。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本次监（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监（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结果用检出限值后加“ND”或“L”表示，“ND”或“L”表示未检出；“监（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结果用“<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5、本报告中监（检）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评价标准依据均由委托方提供，如委托方（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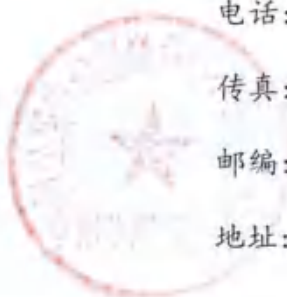
电话：（029）86196849

传真：（029）86196849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

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288 号 B3 号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S25100954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目的	委托性检测	
联系人	谢旋	联系电话	189 8434 6542	
送检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08 日	
分析人员	岳美婷	样品描述	完好、适检	
检测项目	二硫化碳。			
检测样品数量及频次	64 个废气样品，各检测 1 次。			
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编号及校准有效日期	检出限	
二硫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7890B/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ZWJC-YQ-242（2027.08.25） 7200 预浓缩仪 ZWJC-YQ-284（核查） 3100D 洗罐仪 ZWJC-YQ-285（核查） 4700 配气仪 ZWJC-YQ-286（核查）	0.01mg/m ³	
检测结果（10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CT25106301029G1-001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2510981Q01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1-002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2510981Q02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1-003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2510981Q03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1-004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2510981Q04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2-001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2510981Q05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2-002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2510981Q0601	0.01ND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5100954

第 2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0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CT25106301029G2-003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2510981Q07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2-004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2510981Q08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3-00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G3	2510981Q09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3-00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G3	2510981Q10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3-00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G3	2510981Q11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3-004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G3	2510981Q12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4-00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G4	2510981Q13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4-00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G4	2510981Q14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4-00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G4	2510981Q15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4-004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G4	2510981Q16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5-00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G5	2510981Q17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5-00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G5	2510981Q18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5-00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G5	2510981Q19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5-004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G5	2510981Q20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6-00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G6	2510981Q21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6-00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G6	2510981Q2201	0.01ND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5100954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0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CT25106301029G6-00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 G6	2510981Q23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6-004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 G6	2510981Q24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7-00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2510981Q25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7-00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2510981Q26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7-00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2510981Q27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7-004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2510981Q28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8-00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2510981Q29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8-00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2510981Q30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8-00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2510981Q31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29G8-004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2510981Q3201	0.01ND	mg/m ³
检测结果 (11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CT25106301030G1-001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2510981Q33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1-002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2510981Q34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1-003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2510981Q35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1-004 炼胶 C 区 1#排放口 G1	2510981Q36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2-001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2510981Q3701	0.01ND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5100954

第 4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1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CT25106301030G2-002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2510981Q38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2-003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2510981Q39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2-004 炼胶 C 区 3#排放口 G2	2510981Q40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3-00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 G3	2510981Q41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3-00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 G3	2510981Q42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3-00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 G3	2510981Q43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3-004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压延排放口 G3	2510981Q44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4-00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 G4	2510981Q45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4-00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 G4	2510981Q46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4-00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 G4	2510981Q47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4-004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2#压延排放口 G4	2510981Q48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5-00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 G5	2510981Q49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5-00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 G5	2510981Q50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5-00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 G5	2510981Q51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5-004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3#压延排放口 G5	2510981Q52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6-00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 G6	2510981Q5301	0.01ND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5100954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11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CT25106301030G6-00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 G6	2510981Q54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6-00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 G6	2510981Q55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6-004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4#压延排放口 G6	2510981Q56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7-00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2510981Q57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7-00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2510981Q58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7-00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2510981Q59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7-004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5#压延排放口 G7	2510981Q60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8-001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2510981Q61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8-002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2510981Q62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8-003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2510981Q6301	0.01ND	mg/m ³
	CT25106301030G8-004 全钢工程子午胎车间四期项目 1#硫化排放口 G8	2510981Q6401	0.01ND	mg/m ³
备注	报告中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送检样品。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韩丹丹

审核人: 李锦

批准人: 肖娟

批准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23年12月

日期	星期	上午	下午	备注
12月1日	星期四	无课	无课	
12月2日	星期五	无课	无课	
12月3日	星期六	无课	无课	
12月4日	星期日	无课	无课	
12月5日	星期一	无课	无课	
12月6日	星期二	无课	无课	
12月7日	星期三	无课	无课	
12月8日	星期四	无课	无课	
12月9日	星期五	无课	无课	
12月10日	星期六	无课	无课	
12月11日	星期日	无课	无课	
12月12日	星期一	无课	无课	
12月13日	星期二	无课	无课	
12月14日	星期三	无课	无课	
12月15日	星期四	无课	无课	
12月16日	星期五	无课	无课	
12月17日	星期六	无课	无课	
12月18日	星期日	无课	无课	
12月19日	星期一	无课	无课	
12月20日	星期二	无课	无课	
12月21日	星期三	无课	无课	
12月22日	星期四	无课	无课	
12月23日	星期五	无课	无课	
12月24日	星期六	无课	无课	
12月25日	星期日	无课	无课	
12月26日	星期一	无课	无课	
12月27日	星期二	无课	无课	
12月28日	星期三	无课	无课	
12月29日	星期四	无课	无课	
12月30日	星期五	无课	无课	
12月31日	星期六	无课	无课	

2023年12月



副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S25110432

项目名称: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

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Zhengwe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振动、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公共场所卫生、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机构消毒、消毒效果评价、油气回收、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电磁辐射、电离辐射、工业场所辐射防护检测、天然气等类别项目的监（检）测分析结果。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资质认定标志章无效。无骑缝章，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本次监（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监（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结果用检出限值后加“ND”或“L”表示，“ND”或“L”表示未检出；监（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结果用“<最低检测质量浓度”表示。

5、本报告中监（检）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评价标准依据均由委托方提供，如委托方（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电话：（029）86196849

传真：（029）86196849

邮编：710018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

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288 号 B3 号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5110432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目的	委托性检测	
联系人	谢旒	联系电话	189 8434 6542	
送检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17 日、19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19 日	
分析人员	严雪静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完好、适检； 环境空气：完好、适检。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二硫化碳； 环境空气：二硫化碳。			
检测样品数量 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32 个样品，各检测 1 次； 环境空气：16 个样品，各检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编号及 校准有效日期	检出限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ZWJC-YQ-135（2026.01.09）	0.03mg/m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2511646Q0101	CT25106301111A1-0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0.03ND	mg/m ³
	2511646Q0201	CT25106301111A1-0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0.03ND	mg/m ³
	2511646Q0301	CT25106301111A1-00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0.03ND	mg/m ³
	2511646Q0401	CT25106301111A1-0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0.03ND	mg/m ³
	2511646Q0501	CT25106301111A2-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0.03ND	mg/m ³
	2511646Q0601	CT25106301111A2-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0.03ND	mg/m ³
	2511646Q0701	CT25106301111A2-0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0.03ND	mg/m ³
	2511646Q0801	CT25106301111A2-0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0.03ND	mg/m ³
	2511646Q0901	CT25106301111A3-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0.03ND	mg/m ³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S25110432

第 2 页 共 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2511646Q1001	CT25106301111A3-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0.03ND	mg/m ³
	2511646Q1101	CT25106301111A3-0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0.03ND	mg/m ³
	2511646Q1201	CT25106301111A3-0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0.03ND	mg/m ³
	2511646Q1301	CT25106301111A4-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0.03ND	mg/m ³
	2511646Q1401	CT25106301111A4-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0.03ND	mg/m ³
	2511646Q1501	CT25106301111A4-0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0.03ND	mg/m ³
	2511646Q1601	CT25106301111A4-0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0.03ND	mg/m ³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2511646Q1701	CT25106301112A1-0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0.03ND	mg/m ³
	2511646Q1801	CT25106301112A1-0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0.03ND	mg/m ³
	2511646Q1901	CT25106301112A1-00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0.03ND	mg/m ³
	2511646Q2001	CT25106301112A1-00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0.03ND	mg/m ³
	2511646Q2101	CT25106301112A2-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0.03ND	mg/m ³
	2511646Q2201	CT25106301112A2-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0.03ND	mg/m ³
	2511646Q2301	CT25106301112A2-0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0.03ND	mg/m ³
	2511646Q2401	CT25106301112A2-0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0.03ND	mg/m ³
	2511646Q2501	CT25106301112A3-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0.03ND	mg/m ³
	2511646Q2601	CT25106301112A3-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0.03ND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5110432

第 3 页 共 4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2511646Q2701	CT25106301112A3-0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0.03ND	mg/m ³
	2511646Q2801	CT25106301112A3-0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0.03ND	mg/m ³
	2511646Q2901	CT25106301112A4-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0.03ND	mg/m ³
	2511646Q3001	CT25106301112A4-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0.03ND	mg/m ³
	2511646Q3101	CT25106301112A4-0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0.03ND	mg/m ³
	2511646Q3201	CT25106301112A4-0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0.03ND	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编号及 校准有效日期	检出限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VIS-7220N 可见分光光度计 ZWJC-YQ-135（2026.01.09）	0.03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11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2511646Q3301	CT25106301113A13-001 龙王村 A13	0.03ND	mg/m ³
	2511646Q3401	CT25106301113A13-002 龙王村 A13	0.03ND	mg/m ³
	2511646Q3501	CT25106301113A13-003 龙王村 A13	0.03ND	mg/m ³
	2511646Q3601	CT25106301113A13-004 龙王村 A13	0.03ND	mg/m ³
	2511646Q3701	CT25106301113A14-001 景阳森林公园 A14	0.03ND	mg/m ³
	2511646Q3801	CT25106301113A14-002 景阳森林公园 A14	0.03ND	mg/m ³
	2511646Q3901	CT25106301113A14-003 景阳森林公园 A14	0.03ND	mg/m ³
	2511646Q4001	CT25106301113A14-004 景阳森林公园 A14	0.03ND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5110432

第 4 页 共 4 页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1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送检样品名称/编号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	单位
二硫化碳	2511815Q0101	CT25106301114A13-001 龙王村 A13	0.03ND	mg/m ³
	2511815Q0201	CT25106301114A13-002 龙王村 A13	0.03ND	mg/m ³
	2511815Q0301	CT25106301114A13-003 龙王村 A13	0.03ND	mg/m ³
	2511815Q0401	CT25106301114A13-004 龙王村 A13	0.03ND	mg/m ³
	2511815Q0501	CT25106301114A14-001 景阳森林公园 A14	0.03ND	mg/m ³
	2511815Q0601	CT25106301114A14-002 景阳森林公园 A14	0.03ND	mg/m ³
	2511815Q0701	CT25106301114A14-003 景阳森林公园 A14	0.03ND	mg/m ³
	2511815Q0801	CT25106301114A14-004 景阳森林公园 A14	0.03ND	mg/m ³
备注	1、报告中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送检样品； 2、本报告中样品检测结果计算过程所用到的相应状态下采样体积由委托方提供，我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郭丹丹

审核人: 巩文清

批准人: 肖娟

批准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5、监测结果

表 5-1 土壤（T1~T6）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镉 (mg/kg)	六价铬 (mg/kg)	铜 (mg/kg)	铅 (mg/kg)	汞 (mg/kg)	镍 (mg/kg)	锌 (mg/kg)	四氯化碳 (mg/kg)	氯仿 (mg/kg)
土壤	锅炉房(0-0.5m)T1	7.26	0.26	<0.5	60	67.3	1.60	62	112	<0.0013	<0.0011
	工艺油罐区(1) (0-20cm)T2	7.75	0.46	<0.5	47	84.3	1.30	61	128	<0.0013	<0.0011
	炼胶B区(0.8-1.3m)T3	7.94	0.60	<0.5	47	67.0	1.12	55	99	<0.0013	<0.0011
	污水处理站(0-0.5m)T4	5.71	0.23	<0.5	31	54.0	0.704	36	103	<0.0013	<0.0011
	工程子午胎车间 (0-0.5m)T5	8.41	0.49	<0.5	50	99.8	1.11	55	120	<0.0013	<0.0011
	前进特种胎车间 (0-0.5m)T6	8.29	0.60	<0.5	53	140	1.23	65	110	<0.0013	<0.001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	20	3.0	2000	400	8	150	---	0.9	0.3
	第二类用地	---	65	5.7	18000	800	38	900	---	2.8	0.9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	47	30	8000	800	33	600	---	9	5
	第二类用地	---	172	78	36000	2500	82	2000	---	36	10

续表 5-1 土壤（T1~T6）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氯甲烷 (mg/kg)	1,1-二氯乙 烷(mg/kg)	1,2-二氯乙 烷(mg/kg)	1,1-二氯乙 烯 (mg/kg)	顺-1,2-二氯 乙烯 (mg/kg)	反-1,2-二氯 乙烯 (mg/kg)	二氯甲烷 (mg/kg)	1,2-二氯丙 烷 (mg/kg)	1,1,1,2-四 氯乙烷 (mg/kg)	1,1,2,2-四 氯乙烷 (mg/kg)
土 壤	锅炉房(0-0.5m)T1	<0.0010	<0.0012	<0.0013	<0.0010	<0.0013	<0.0014	<0.0015	<0.0011	<0.0012	<0.0012
	工艺油罐区（1） (0-20cm)T2	<0.0010	<0.0012	<0.0013	<0.0010	<0.0013	<0.0014	<0.0015	<0.0011	<0.0012	<0.0012
	炼胶B区(0.8-1.3m)T3	<0.0010	<0.0012	<0.0013	<0.0010	<0.0013	<0.0014	<0.0015	<0.0011	<0.0012	<0.0012
	污水处理站(0-0.5m)T4	<0.0010	<0.0012	<0.0013	<0.0010	<0.0013	<0.0014	<0.0015	<0.0011	<0.0012	<0.0012
	工程子午胎车间 (0-0.5m)T5	<0.0010	<0.0012	<0.0013	<0.0010	<0.0013	<0.0014	<0.0015	<0.0011	<0.0012	<0.0012
	前进特种胎车间 (0-0.5m)T6	<0.0010	<0.0012	<0.0013	<0.0010	<0.0013	<0.0014	<0.0015	<0.0011	<0.0012	<0.001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筛 述 值	第一类用地	12	3	0.52	12	66	10	94	1	2.6	1.6
	第二类用地	37	9	5	66	596	54	616	5	10	6.8
管 制 值	第一类用地	21	20	6	40	200	31	300	5	26	14
	第二类用地	120	100	21	200	2000	163	2000	47	100	50

续表 5-1 土壤（T1~T6）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四氯乙烯 (mg/kg)	1,1,1-三氯 乙烷 (mg/kg)	1,1,2-三氯 乙烷 (mg/kg)	三氯乙烯 (mg/kg)	1,2,3-三氯 丙烷 (mg/kg)	氯乙烯 (mg/kg)	苯 (mg/kg)	氯苯 (mg/kg)	1,2-二氯苯 (mg/kg)	1,4-二氯苯 (mg/kg)
土壤	锅炉房(0-0.5m)T1	<0.0014	<0.0013	<0.0012	<0.0012	<0.0012	<0.0010	<0.0019	<0.0012	<0.0015	<0.0015
	工艺油罐区（1） (0-20cm)T2	<0.0014	<0.0013	<0.0012	<0.0012	<0.0012	<0.0010	<0.0019	<0.0012	<0.0015	<0.0015
	炼胶B区(0.8-1.3m)T3	<0.0014	<0.0013	<0.0012	<0.0012	<0.0012	<0.0010	<0.0019	<0.0012	<0.0015	<0.0015
	污水处理站(0-0.5m)T4	<0.0014	<0.0013	<0.0012	<0.0012	<0.0012	<0.0010	<0.0019	<0.0012	<0.0015	<0.0015
	工程子午胎车间 (0-0.5m)T5	<0.0014	<0.0013	<0.0012	<0.0012	<0.0012	<0.0010	<0.0019	<0.0012	<0.0015	<0.0015
	前进特种胎车间 (0-0.5m)T6	<0.0014	<0.0013	<0.0012	<0.0012	<0.0012	<0.0010	<0.0019	<0.0012	<0.0015	<0.001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11	701	0.6	0.7	0.05	0.12	1	68	560	5.6
	第二类用地	53	840	2.8	2.8	0.5	0.43	4	270	560	20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34	840	5	7	0.5	1.2	10	200	560	56
	第二类用地	183	840	15	20	5	4.3	40	1000	560	200

续表 5-1 土壤（T1~ T6）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乙苯 (mg/kg)	苯乙烯 (mg/kg)	甲苯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邻二甲苯 (mg/kg)	硝基苯 (mg/kg)	2-氯酚 (mg/kg)	苯并[a]蒽 (mg/kg)
土 壤	锅炉房(0-0.5m)T1	<0.0012	<0.0011	<0.0013	<0.0012	<0.0012	<0.09	<0.06	<0.1
	工艺油罐区（1） (0-20cm)T2	<0.0012	<0.0011	<0.0013	<0.0012	<0.0012	<0.09	<0.06	<0.1
	炼胶 B 区(0.8-1.3m)T3	<0.0012	<0.0011	<0.0013	<0.0012	<0.0012	<0.09	<0.06	<0.1
	污水处理站(0-0.5m)T4	<0.0012	<0.0011	<0.0013	<0.0012	<0.0012	<0.09	<0.06	<0.1
	工程子午胎车间 (0-0.5m)T5	<0.0012	<0.0011	<0.0013	<0.0012	<0.0012	<0.09	<0.06	<0.1
	前进特种胎车间 (0-0.5m)T6	<0.0012	<0.0011	<0.0013	<0.0012	<0.0012	<0.09	<0.06	<0.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36600-2018）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7.2	1290	1200	163	222	34	250	5.5
	第二类用地	28	1290	1200	570	640	76	2256	15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72	1290	1200	500	640	190	500	55
	第二类用地	280	1290	1200	570	640	760	4500	151

附件10： 废橡胶、废轮胎及废钢丝综合利用合同

贵州前进能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胶报

废碎钢丝回收购销协议

甲方：贵州前进能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云宇橡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邀请比价，就乙方收购甲方定义认定的再生胶报废碎钢丝回收购销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再生胶报废碎钢丝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再生胶报废碎钢丝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再生胶报废碎钢丝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再生胶报废碎钢丝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第二条：再生胶报废碎钢丝中选价格

2.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

物料名称	不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含税单价（元/吨）
再生胶报 废碎钢丝			

			元
--	--	--	---

第三条：再生胶报废碎钢丝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定的再生胶报废碎钢丝收购完毕，并将该批再生胶报废碎钢丝运出甲方厂区，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再生胶报废碎钢丝的收集、清理、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再生胶报废碎钢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再生胶报废碎钢丝收购时和再生胶报废碎钢丝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购销量

以协议期内，甲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第五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6.1、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2025 年 8 月 1 日缴纳的
风险保证金。

6.2、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月清月结。公司开具实际发生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6.4、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七条 安全条款

7.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

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

7.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7.3、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在甲方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拆除、装卸、处置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8.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8.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如中选人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现场再生胶报废碎钢丝，连续两周未按照要求及时回收的认定为中选人违约。比选人有权扣除中选人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并有权将该项目进行重新比选，且违约中选人不得再次参与比选

9.2、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10.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10.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0.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等 购销协议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馨睿胶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邀请比价，就乙方收购甲方定义认定的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



众的伤害。

第二条：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中选价格

2.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			

第三条：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定的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完毕，并将运出甲方厂区，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将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集、清理、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时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购销量

以协议期内，甲方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第五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止。

第六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6.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按照邀请比价文件要求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

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6.2、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3024 年 2 月 28 日前银行存款缴纳的
元风险保证金。

6.3、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月结月清，公司开具上月实际发生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6.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在前述风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5、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
- d、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七条 安全条款

7.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

7.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7.3、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在甲方的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

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8.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8.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8.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必须按照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定每月至少回收 2 次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确保甲方正常生产秩序。如连续两月未能按照约定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并将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重新进行比选，且乙方无参加比选资格。

9.2、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10.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10.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0.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乙方同意除乙方外，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废胶料、废块胶、

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与其他参选供应商签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购销协议》。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4.2.29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4.2.2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等 购销协议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曲靖市马龙区天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邀请比价，就乙方收购甲方定义认定的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

众的伤害。

第二条：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中选价格

2.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			

第三条：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定的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完毕，并将运出甲方厂区，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将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集、清理、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时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购销量

以协议期内，甲方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第五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6.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按照邀请比价文件要求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

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6.2、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2025 年 03 月 28 日前银行存款缴纳的元风险保证金。

6.3、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月结月清，公司开具上月实际发生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6.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在前述风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5、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
- d、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七条 安全条款

7.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人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

7.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7.3、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在甲方的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

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8.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8.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8.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必须按照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定每月至少回收 2 次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确保甲方正常生产秩序。如连续两月未能按照约定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并将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重新进行比选，且乙方无参加比选资格。

9.2、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贷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10.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10.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0.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乙方同意除乙方外，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与其他参选供应商签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购销协议》。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3.31



乙方（盖章）：

代表人：邱武强

签订时间：2025.3.2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1083285696N

名称 曲靖市马龙区天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工业园区东光冶金机械制造片区
法定代表人 吴慧珍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9日至203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回收协议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曲靖市马龙区天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邀请比选，根据比选结果，乙方中选。现就乙方收购甲方比选文件中所列的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回收处置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乙方承诺及保证具有处置本协议项下的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回收的条件和能力，且提供给甲方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是，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的中选价格

2.1. 本协议项下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回收最终结算以

实际过磅吨位*中选单价：

2.2.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			

第三条本协议项下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安排人员到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将所有需要处置的轮胎按照《通用技术规范》要求对处置轮胎进行打磨，有标识的叉车实心轮胎需对标识进行割标处理，没有标识的叉车实心轮胎经现场查验后装车。

3.2. 乙方应确本协议项下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回收时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5.1. 风险保证金缴纳：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缴纳的

5.1. 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先款后货，月清月结。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5.2. 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10 日

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项目施工完成后，在前述风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4. 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回收；
- d、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六条 安全条款

6.1.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乙方员工进入甲方厂区后安全行为由乙方自行负责。

6.2. 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

6.3. 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 本协议项下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的回收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回收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7.1.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于 2025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任何一方

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7.3. 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工作拖延，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影响的。协议期内第一次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告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按要求回收处置！协议期内二次，甲方开单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协议期内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 中选人每周一至周六（如现场量增加，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周日也必须安排出库）必须按照必选人要求清理现场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回收。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

8.3. 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9.1. 本协议签订地为贵阳市云岩区，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9.2. 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乙方同意除乙方外，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的斜交废品、试验断面、三包胎库房斜交充气轮胎及、叉车实心轮胎及三包退赔再生胶不能使用的全钢退赔轮胎回收与其他参与比选人签订相应协议。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11.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12.20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4.12.26



北京胎产医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1083285696N

名称 曲靖市马龙区天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工业园区东光冶金机械制造片区
法定代表人 吴慧珍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9日至 203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授权书

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我作为曲靖市马龙区天龙橡胶厂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奚慧珍),授权邱式强为我的全权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废外胎及部分三包胎比选活动中签署参选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和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决定。本人承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一切行为,其法律后果均由本人和我单位承担。

参选单位

授权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4.12.25



附件11：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转让协议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转让协议

签订地：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前进资源循环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名下的锅炉房（含脱盐车站）、污水处理站、再生胶车间等资产以租赁形式供乙方开展生产运营工作，乙方自行履行环保手续工作和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乙方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时，因排污需要，甲方将其现有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无偿转让给乙方使用。

依照我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合作达成如下约定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将现有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包括二氧化硫1223.6919t/a、氮氧化物1117.7945t/a、颗粒物183.4869t/a，现有许可排放量见附件1）全部无偿转让给乙方使用。

2、乙方自行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履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锅炉房（含脱盐车站）、污水处理站、再生胶车间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确保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4、违约责任：按我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5、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协议的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协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



法院管辖。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贵州黔江轮胎股份有

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贵州黔江资源循

环利用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